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INDONG ELECTRIC (GROUP) CO., LTD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闽东
证券代码：000536

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69 号福日大厦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69 号福日大厦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nghwa Picture Tubes (Bermuda) Ltd.**)
住所：**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通讯地址：**Lot 1, Subang Hi Tech, Industrial Park, Batu Tiga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nghwa Picture Tubes (L) Ltd.**)
住所：**Lot 2&3, Level 3, Wisma Lazenda, Jalan Kemajuan, 87000
Federal Territory, Labuan**
通讯地址：**Lot 1, Subang Hi Tech, Industrial Park, Batu Tiga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69 号福日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2009年4月1日，本公司与信息集团共同签署了《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出售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承担本公司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且由信息集团负责本公司员工的安置。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为1,908.25万元，评估净资产为6,810.41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820万元。

本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如下（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净资产 (万元)	评估净资产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增值率%
本公司拟出售资产	1,908.25	6,810.41	4,902.15	256.89

2009年4月1日，本公司、信息集团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公司拟以4.36元/股的价格发行555,832,717股股份，以购买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的四家LCM公司各75%的股权以及福日电子拥有的206基地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为185,326.78万元，评估净资产为276,806.94万元，交易价格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参考帐面值确定为242,343.06万元。

本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万元)	评估净资产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增值率%
福建华显 75%股权	27,495.52	43,369.69	15,874.17	57.73
深圳华显 75%的股权	27,602.97	34,351.63	6,748.66	24.45
华冠光电 75%的股权	29,213.96	41,605.19	12,391.23	42.42
华映视讯 75%的股权	89,948.75	142,320.34	52,371.59	58.22
206 基地资产	11,065.58	15,160.09	4,094.51	37.00
合计	185,326.78	276,806.94	91,480.16	49.36

2、中企华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四家LCM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1) 中企华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主要理由：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重组，通过分析两种方法的价值内涵和评估过程，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

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同时收益法包括了被评估企业拥有使用权但不拥有所有权的中华映管商誉、专利技术价值，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闽闽东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液晶模组制造业务相关专利；对于上述专利的使用事宜，中华映管出具了《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中华映管承诺如下：

“①其已拥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相关专有技术和专利，并已取得进行液晶显示模组生产所需的授权。

②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华映管同意授权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实施中华映管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如此后，中华映管新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亦将许可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使用。该等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授权时间为专利有效期内。

如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接受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将免于收取专利使用费；如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接受其他方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将收取专利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将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依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交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确定。

③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加工液晶显示模组，中华映管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不会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而侵犯中华映管自有的及获取的第三方授权的专利，如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专利，由中华映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造成损失的，由中华映管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中企华对评估假设合理性的说明：评估假设限制条件是由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被评估企业实际状况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而提出的，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

(3)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预测期为 5 年。

3、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共同出具了《关于闽闽东未来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诺函》，承诺闽闽东在2009年的资产交割日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下述公式计算的数字： $2.95\text{亿}/12 \times M$ （其中M为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实际月份数），闽闽东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46亿，闽闽东201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46亿。若闽闽东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当年华映百慕大将以现金补偿实际盈利数不足设定目标的差额。

2009年4月1日，本公司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签署了《补偿协议》，协定如本项目在2009年实施完毕，则存续公司闽闽东所持有的四家LCM公司75%股权在2009年的资产交割日后、2010年及2011年实现的合计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合计利润预测数的差额，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方式向存续公司闽闽东补足。

4、本公司拟出售资产为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超过本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福日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闽闽东发行股份方案认购闽闽东定向发行的股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本次交易；商务部批准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对闽闽东战略投资；四家LCM公司相应之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其股权变更；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豁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6、由于海峡两岸政治局势存在特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和大同股份均位于中国台湾，且本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中需要与中国台湾有关公司、个人发生商业往来，如果海峡两岸局势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中国台湾投资者赴中国大陆投资受中国台湾地区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范。由于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的特殊政治关系，上述“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本公司面临着两岸局势与政策变化的风险。

7、四家 LCM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中华映管子公司华映纳闽，其中，福建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主要采用来料加工的运营模式（即华映纳闽向各公司提供液晶面板等原材料，各公司接受华映纳闽委托进行液晶模组加工并收取加工费用），深圳华显采用进料加工的运营模式（即深圳华显向华映纳闽采购液晶面板等原材料，加工成液晶显示模组后再销售予华映纳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本公司的收入短期将主要来源于向华映纳闽提供液晶模组加工服务或销售液晶模组。如果出现中华映管、华映纳闽的经营发生较大波动、选择其它液晶模组厂、变动加工价格或采购价格等情形，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存在客户较为单一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的四家 LCM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关联方华映纳闽，且四家 LCM 公司还可能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液晶模组所需的部分原料与设备的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根据华兴所对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专审字 G-002 号《专项审计报告》，最近两年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8 年度	122,802.01	86.75
2007 年度	126,664.61	89.86

为保证闽东重组后关联交易比例降低，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共同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并在以后年度将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持续维持在 30% 以下（不含 30%）。如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华映百慕大将向闽东送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 4,546,719 股。

8、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有华映视讯、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各 75% 的股权，华映百慕大子公司华映光电生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其与本公司将拥有股权的四家 LCM 公司生产的大尺寸液晶模组下游产品区分明显，不存在重合现象，客户群存在明显区隔；同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大尺寸液晶模组生产设备不可通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关系。为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问题，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共同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在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过程中以及获得相关核准后，如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出任何四家 LCM 公司及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四家 LCM 之股权有影响的决议，均会将决议内容告知闽闽东，按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在中国台湾进行信息披露；该等事宜的信息披露，保证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同时进行，且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中华映管为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同时大同股份、中华映管控制的厦华电子为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鉴于各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规则和要求不同，闽闽东、中华映管、厦华电子四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涉及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为保护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利益，承诺将按照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股票上市交易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管理，四家上市公司确保对应披露的各事项同时公告，并确保对相同事项公告内容的一致性。

10、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将全部负债转让于信息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合计 88,898,002.01 元，占本公司 2008 年度期末母公司负债总额的 74.03%的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的《同意函》。本公司将与其他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继续沟通，能否取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与信息集团在《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中协定：“如闽闽东未能在交割日或之前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的，导致相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就属于本次转让范围内之债权向闽闽东主张付款的，信息集团应在接到闽闽东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将该笔款项划付至闽闽东；因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受让该等债权，从而给闽闽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信息集团承担”。福日集团同意作为信息集团的担保方，为《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项下信息集团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出具了《担保函》。

1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拟出售资产中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信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信息集团将积极配合闽闽东与相关抵押权人就抵押资产的转移进行协商。无论上述瑕疵是否解除，信息集团都将向

闽闽东支付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款。自交接日起，不论闽闽东持有的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其权力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资产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目 录

释 义.....	1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5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概况.....	20
二、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1
四、主要财务指标.....	22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2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24
一、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4
二、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7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38
一、本次交易标的情况概述.....	38
二、拟出售资产情况.....	39
三、拟购买资产情况.....	47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74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91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	91
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92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93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94

一、《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94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96
三、《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01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4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逐项说明.....	104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逐项说明.....	109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12
一、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12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14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16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11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117
二、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11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3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2
一、拟出售资产财务会计报表.....	142
二、拟购买资产财务会计报表.....	145
三、根据本次交易模拟编制的本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155
四、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	159
五、本公司盈利预测.....	16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7
一、同业竞争.....	167
二、关联交易.....	169
第十二节 公司治理结构.....	18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18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8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五分开”承诺.....	18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1

一、上市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资产抵押、查封情况.....	19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	193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194
五、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195
六、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96
七、关于深圳华显经营模式变更的补充承诺.....	197
八、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视讯、福建华显向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和担保事宜的承诺.....	198
九、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199
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199
十一、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99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	201
第十五节 全体董事声明.....	20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0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闽闽东、上市公司、存续公司	指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	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日集团	指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福日电子	指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	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电子	指中华电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百慕大	指 Chunghwa Picture Tubes (Bermuda) LTD.，即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纳闽	指Chunghwa Picture Tubes (L) LTD.，即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显	指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显	指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华冠光电	指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华映视讯	指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厦门华显	指华映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华电子	指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光电	指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华映	指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LCD	指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液晶显示器
TFT-LCD	指Thin Film Transistor LCD，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LCM	指Liquid Crystal Module，即液晶显示模组，简称液晶模组
四家LCM公司	指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
206基地资产	指福日电子拥有的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东山路98号的

	部分工业房地产及机器设备
PWB	指Printed wire board, 即表面粘着电子基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拟出售资产	指本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出售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承担公司全部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的行为以及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及 206 基地资产的行为
本次资产出售	指本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出售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承担本公司全部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	指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合计持有的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以及福日电子拥有的 206 基地资产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及 206 基地资产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	指本公司与信息集团签署的《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本公司、信息集团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共同签署的《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补偿协议》	指本公司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签署的《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华兴所	指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机电产品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金属材料的经营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1998年、1999年、2000年度，本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1年5月9日起暂停上市；2002年6月28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获得批准。2003年、2004年、2005年度，本公司每股净资产连续三年为负值。近年来，尽管本公司努力经营，但是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债务负担沉重等原因，本公司经营状况依然不佳、主营业务竞争力与盈利能力较弱，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仅为0.36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11.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9.5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仅为0.05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了彻底扭转公司的经营困境，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公司拟实施本次交易。2009年4月1日，本公司与信息集团签署了《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与信息集团、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根据《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向信息集团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本公司现有全部业务及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也将随资产及负债一并由信息集团承接。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通过向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将获得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及 206 基地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受历史包袱的拖累，并将彻底改变现有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成功转型为液晶模组制造。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控股的四家 LCM 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其所属的液晶显示产业发展前景广阔；通过收购 206 基地资产，本公司将获得扩展产业链所需的土地和房产等资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善本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本公司未来业绩

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出售

2009年4月1日，本公司与信息集团签署了《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出售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承担本公司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且由信息集团负责本公司员工的安置。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3,916.19 万元，评估值为 18,653.83 万元，增值率 34.04%；经审计的总负债账面值为 12,007.94 万元，评估值为 11,843.43 万元，增值率-1.37%；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908.25 万元，评估值为 6,810.41 万元，增值率 256.89%。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820 万元，溢价 0.14%。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9年4月1日，本公司、信息集团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公司拟以 4.36 元/股的价格发行 555,832,717 股股份，其中：华映百慕大以其合法持有的福建华显 75%的股权、深圳华显 75%的股权、华冠光电 75%的股权以及华映视讯 67.19%的股权作价 218,136,16 万元认购 500,312,295 股；华映纳闽以其合法持有的华映视讯 7.81%的股权作价 13,097.62 万元认购 30,040,422 股；福日电子以其拥有的 206 基地资产作价 11,109.28 万元认购 25,480,000 股。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华显 75%的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 27,495.52 万元，评估值为 43,369.69 万元，交易价格为 38,328.52 万元；深圳华显 75%的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 27,602.97 万元，评估值为 34,351.63 万元，交易价格为 30,358.70 万元；华冠光电 75%的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 29,213.96 万元，评估值为 41,605.19 万元，交易价格为 36,769.13 万元；华映视讯 75%的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 89,948.75 万元，评估值为 142,320.34 万元，交易价格为 125,777.44 万元；206 基地资产账面值为 11,065.58 万元，评估值为 15,160.09 万元，交易价格为 11,109.28 万元。

上述四家 LCM 公司各 75%的股权及 206 基地资产总账面值为 185,326.78 万元，

总评估值为 276,806.94 万元，增值率 49.36%，在上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并参考帐面价值，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42,343.06 万元，为总评估值的 87.55%。

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情况将以证监会审核结果为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信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获得本公司股权，为本公司的潜在股东，且信息集团为福日电子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的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以及福日电子拥有的 206 基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0%，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本公司与潜在股东之间的资产收购。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亦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须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公司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超过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20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信息集团相关人员召开会议筹划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会议结束后，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临时停牌。

（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后，开始对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确定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华映管对本公司进行重组的思路，并形成初步重组方案；本公司随后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有关书面材料进行政策咨询和方案论证。

（三）2009年1月16日，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宿利南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陈瑜参加会议并表决；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2009年4月1日，信息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信息集团以6,820万元的价格受让截止2008年12月31日闽东之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并负责安置闽东全部职工。

2009年4月1日，华映百慕大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福建华显75%的股权、深圳华显75%的股权、华冠光电75%的股权和华映视讯67.19%的股权作价218,136,16万元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500,312,295股股份。

2009年4月1日，华映纳闽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华映视讯7.81%的股权作价13,097.62万元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30,040,422股股份。

2009年4月1日，福日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其拥有的206基地资产作价11,109.28万元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25,480,000股股份，相关议案尚需提交福日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年4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审议通过了《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和〈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联采购协议书〉、〈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协议书〉和〈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公司将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DONG ELECTRIC (GROUP) CO., LTD.

公司设立日期：1992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88号平安大厦19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88号平安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刘捷明

注册资本：121,927,193元

股票简称：SST 闽东

股票代码：000536

互联网网址：<http://www.mddjg.com>

电子信箱：mddjg@public.fz.fj.cn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生产、销售；工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表仪器、五金、交电、化工；集团成员企业产品、工程承包及相关技术出口；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的原辅材料、设备、技术的进口；承办集团成员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兼营：咨询服务、电器机械修理。

二、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1992年12月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2)117号文批准，以闽东电机(集团)公司为主体，联合与原公司有联营关系的闽东电机家属厂、福建建设机器厂、福州市鼓楼区华大五金厂、泉州市二轻集体工业联社、厦门源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并向社会募集部分法人股设立，设立时总股本为7,646万股。1993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第68号文批准，1993年10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4万股，并于1993年11

月 26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0536，上市时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本公司于 1994 年向社会公众进行了配股，配股后总股本为 121,927,193 股。本公司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也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生。

2009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以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5 股的定向转增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实施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460,000	52.85
国有法人持股（信息集团）	44,290,000	30.62
社会法人持股	32,170,000	22.2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200,789	47.15
A 股	68,200,789	47.15
三、股份总数	144,660,789	1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机电产品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金属材料的经营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1998年至2000年，本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1年5月9日起暂停上市；2002年6月28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获得批准。2003年至2005年，本公司每股净资产连续三年为负值。近年来，尽管本公司努力经营，但是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债务负担沉重等原因，本公司经营状况依然不佳、主营业务竞争力与盈利能力较弱，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仅为0.36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11.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9.5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仅为0.05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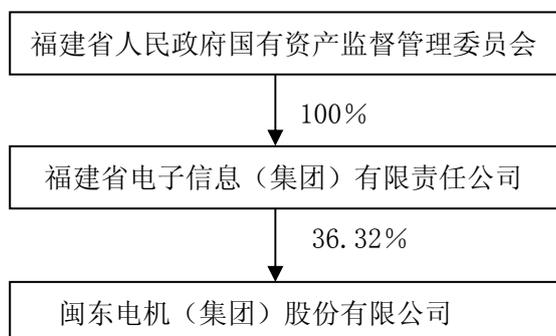
根据本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经华兴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合并数）如下：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7,438.61	17,922.06	19,583.73
总负债（万元）	13,037.44	14,173.56	17,795.65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4,389.54	3,739.96	1,777.44
每股净资产（元）	0.360	0.307	0.146
资产负债率（%）	74.76	79.08	90.87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42.42	10,825.63	11,805.92
利润总额（万元）	675.02	3,202.11	2,477.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9.57	1,963.14	1,521.86
每股收益（元）	0.05	0.16	0.12
净资产收益率（%）	14.80	52.49	85.6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012	0.001	-0.309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信息集团，持有本公司 36.32% 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一、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出售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承担本公司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信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69 号福日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69 号福日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捷明

注册资本：78,214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5953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2717397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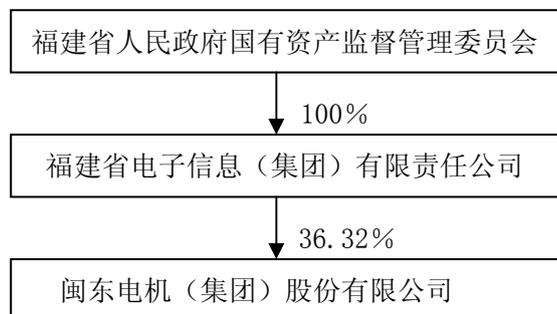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物业、酒店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信息集团是2000年福建省机构体制改革过程中，以原福建省电子工业厅所属企业国有净资产整体划入的形式，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82亿元；2000年10月7日，信息集团正式挂牌运营。

（三）产权控制关系

信息集团是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集团持有本公司36.3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信息集团是福建省人民政府支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吸引跨国公司来闽投资的重要平台。信息集团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业，从事产业资本经营，重点投资发展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数字音像产品、数字化通讯与导航设备、3C网络终端产品，各种电机和数字监控设备、集成电路、显示器件等基础元器件类产品。

信息集团现有成员企业20多家，包括闽闽东、福日电子、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参控股上市公司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与日本日立公司、日本JVC公司、中华映管等国际知名企业共同投资设立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福建JVC电子有限公司、华映光电等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信息集团 2005、2006、2007 年度经华兴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与 2008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集团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0,361.76	373,254.17	348,757.98	338,675.47
总负债	261,212.28	260,977.53	242,025.02	237,026.75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2,950.07	70,971.59	68,570.70	69,621.82
资产负债率(%)	68.67	69.92	69.4	69.99
项目名称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6,544.62	303,545.22	282,796.02	279,125.65
利润总额	9,400.03	6,490.54	10,679.57	5,633.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8.48	1,532.09	2,619.61	1,525.15
净资产收益率(%)	2.71	2.16	3.82	2.19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100,963,000	100%	投资控股型企业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927,193	36.32%	中小型电机制造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1,530,000	41%	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自有产品租赁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4,800,000	50%	生产开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福州开发区捷龙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	95%	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80%	军用通讯导航设备的生产、销售
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	7,030,000	100%	未实际经营
福建飞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人才培养，人力资源开发
福州杰益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30%	偏转线圈生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集团持有本公司 36.32%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在信息集团任职情况
刘捷明	董事长	男	51	现任董事长、党委书记
林升	董事	男	49	现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李震	董事	男	45	现任审计监察部部长
宿利南	董事	男	37	曾任资产管理部部长(2004年2月-2008年2月)

3、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信息集团已承诺信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华映百慕大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nghwa Picture Tubes (Bermuda) LTD.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英属百慕大群岛）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13,19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6日

主营业务：控股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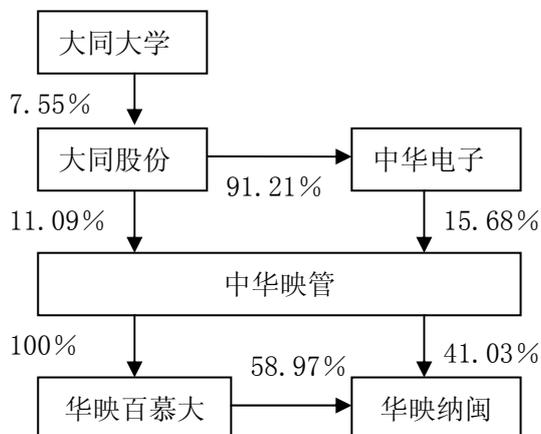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华映百慕大于1994年6月16日由中华映管出资设立，之后未发生股东变动或注册资本变动。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华映管持有华映百慕大100%的股权，为华映百慕大的控股股东；大同股份持有中华映管11.09%的股份，中华电子持有中华映管15.68%的股份，同时大同股份持有中华电子91.21%的股权，因此大同股份为中华映管的实际控制人；大同大学持有大同股份7.55%的股份，为大同股份的大股东。

华映百慕大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中华映管与大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中华映管

中华映管直接持有华映百慕大10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华映纳闽100%股权，为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的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成立于1972年10月1日，实收资本额为新台币94,809,598,300元，负责人为林蔚山，住所为桃园县八德市和平路1127号，经营范围为：发电、输电、配电机机械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模具制造业，资讯软体服务业（限制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机械批发业（限制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器批发业（限制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限制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信器材批发业（限制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子材料批发业（限制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国际贸易业（限制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中华映管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475。中华映管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3,150,744	231,402,877	247,383,814	246,763,281
总负债	120,107,275	129,919,006	163,913,253	151,377,117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01,486,187	100,078,497	82,140,448	93,926,004
资产负债率(%)	53.82	56.14	66.26	61.35
项目名称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收入	76,117,773	160,806,653	131,347,792	106,237,419
税前利润	6,092,997	12,685,402	-9,856,015	-5,552,3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9,107	8,703,353	-13,966,810	-7,352,301
净资产收益率(%)	6.10	8.70	-	-

数据来源：中华映管2008年半年报、2007年、2006年、2005年年报。

②大同股份

大同股份持有中华映管 11.09%的股份，中华电子持有中华映管 15.68%的股份，同时，大同股份持有中华电子 91.21%的股权，故大同股份为中华映管的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成立于 1950 年 4 月 21 日，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45,495,275,820

元，负责人为林蔚山，所在地为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3段22号；经营范围为：制钢机械类、重机械类、家电器类、冷冻机器类、空调机器类、金属加工机器类、电子工业类、电线电缆类、化学工业类、厨房用具类、木材制品类、塑胶工业类、事务用品类、音乐器材类、度量衡器类、输送器材类、交通器材类、医药用品用具类、微生物发酵产品类、建筑事业类、家具类、太阳能工业类、水处理工程工业类、通讯器材类、停车场设备、自动化机器人、汽车类、半导体、杂志出版类产品的设计、制造、买卖、承装、网路系统、自动化系统、租赁、维修服务及进出口销售代理；报关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机械安装业；电器安装业；电器制造业等。大同股份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71。

大同股份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3,795,871	324,563,175	326,316,486	328,959,688
总负债	199,447,392	202,628,186	229,617,316	216,736,921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5,309,326	44,243,082	38,529,271	44,622,213
资产负债率(%)	61.60	62.43	70.37	65.89
项目名称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收入	114,668,554	231,469,628	196,367,775	207,459,171
税前利润	6,836,506	13,097,188	-10,619,639	-7,207,2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4,942	3,576,628	-8,179,964	-6,131,925
净资产收益率(%)	3.63	8.08	-	-

数据来源：大同股份2008年半年报、2007年、2006年、2005年年报。

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均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中大同股份设立已逾50年，是中国台湾历史最悠久的公众公司之一，中华映管也设立已逾30年，两公司都已建立了符合国际惯例的法人治理结构，均独立开展各项业务。

大同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大同大学、大同高级中学、中华映管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同大学持有大同股份343,682,719股，持股比例为7.55%，为大同股份的大股东；大同高级中学持有大同股份76,071,860股，持股比例为1.67%；中华映管持有大同股份169,528,938股，持股比例为3.73%。

大同大学与大同高级中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大同大学设立于1963年6月24日，在中国台湾的法人地位为财团法人，为非盈利性组织，在董事会架构下管理，无股东，注册地址为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3段40号。

大同高级中学设立于1971年10月18日，在中国台湾的法人地位为财团法人，为非盈利性组织，在董事会架构下管理，无股东，注册地址为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3段40号。

4、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华映百慕大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公司。根据华映百慕大 2006、2007 年度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0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华映百慕大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3,915	2,936,730	2,909,237
总负债	1,031,357	1,905,905	1,947,584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41,776	943,925	889,329
资产负债率(%)	49.97	64.9	66.94
项目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收入	3,458,509	4,320,226	3,494,457
税前利润	-36,707	25,700	10,7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56	12,370	8,219
净资产收益率(%)	—	1.31	0.92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详见本节“（二）华映纳闽/5、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映百慕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映百慕大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3）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华映百慕大出具的声明，华映百慕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华映纳闽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nghwa Picture Tubes (L) LTD.

注册地址：Lot 2&3, Level 3, Wisma Lazenda, Jalan Kemajuan, 87000

Federal Territory, Labuan（马来西亚纳闽岛）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1,9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8 日

主营业务：控股投资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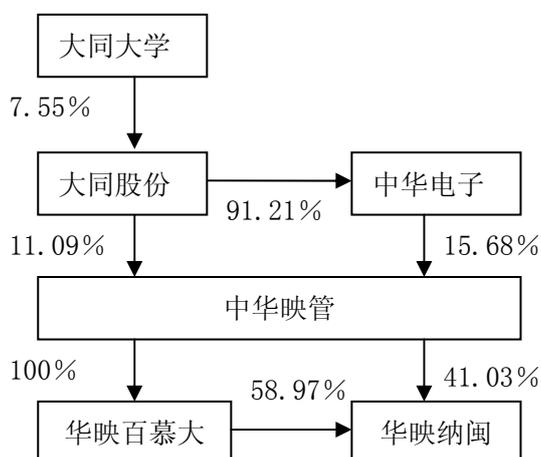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华映纳闽于 1992 年 10 月 18 日由中华映管与华映百慕大共同出资设立，之后未发生股东变动或注册资本变动。

3、股权结构图

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纳闽 58.97% 的股权，为华映纳闽的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直接持有华映纳闽 41.03% 的股权，同时持有华映百慕大 100% 的股权，因此中华映管为华映纳闽的实际控制人。

华映纳闽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华映纳闽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与销售公司。根据华映纳闽 2006、2007 年度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0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华映纳闽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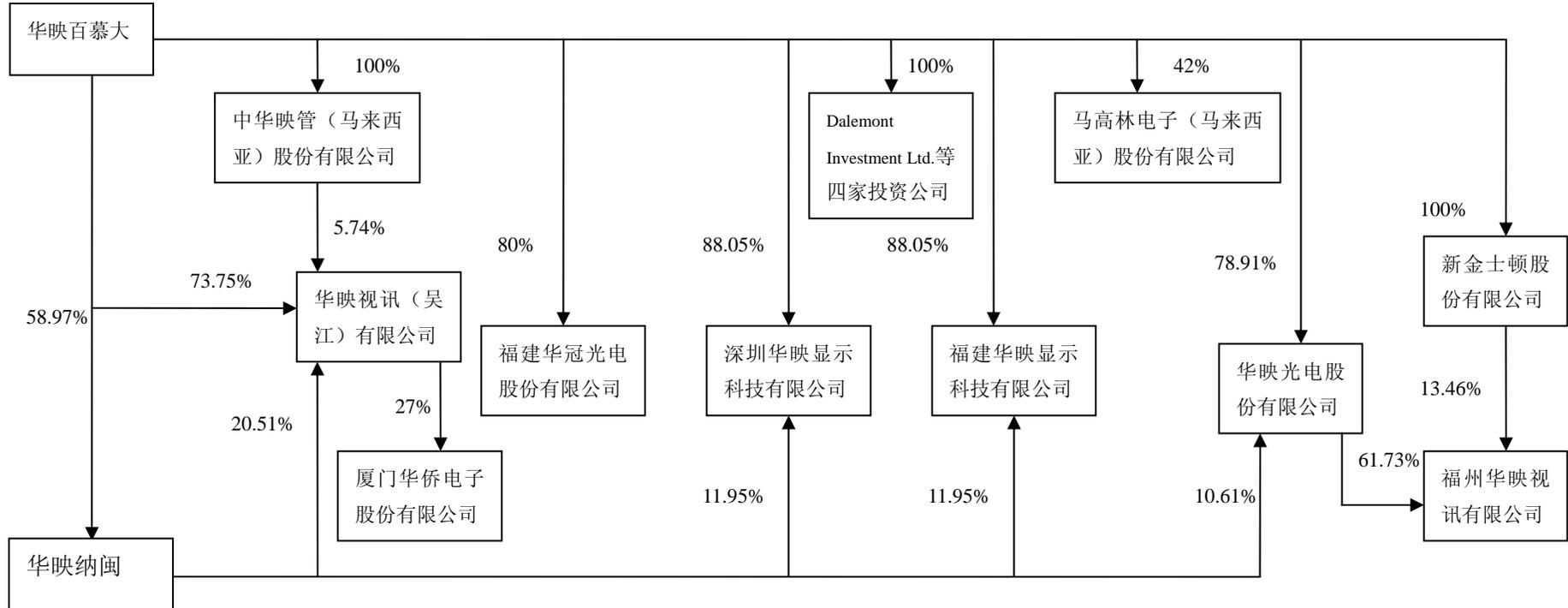
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8,932	1,306,221	1,170,607
总负债	523,567	1,237,876	1,129,386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5,365	68,345	41,221
资产负债率(%)	88.90	94.77	96.48
项目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收入	3,004,146	3,883,354	2,870,902
税前利润	-2,979	27,039	-2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0	27,124	-171
净资产收益率(%)	—	39.69	-0.41

5、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美元	100%	液晶模组制造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美元	100%	液晶模组制造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22,500,000 美元	80%	液晶模组制造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20,000,000 美元	94.26%	液晶模组制造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325,526,100 元	89.52%	显示管、电子枪、中小尺寸液晶模组制造
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812,395,725 零吉	100%	彩色显示管制造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5,200,000 美元	69%	背光模组制造
新金士顿股份有限公司、Dalemont Investment Ltd. 等五家位于英属维金群岛的投资公司	—	100%	投资与控股

华映纳闽和华映百慕大参控股公司图



注：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映纳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映纳闽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3）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华映纳闽出具的声明，华映纳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福日电子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票代码：600203

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69 号福日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捷明

注册资本：24,054.41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0845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5705101389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微电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工程塑料、轻工产品(待环保通过后执行)、纺织品、服装的加工、销售；五金、建材、化工、百货、饲料的销售(不含添加剂)；对外贸易；压缩、液化气体的生产；工业氢、工业用氢（仅限分支机构，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1 日）。

2、历史沿革

福日电子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8]09号文批准，由福日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部分优质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其对福建日立电视机有限公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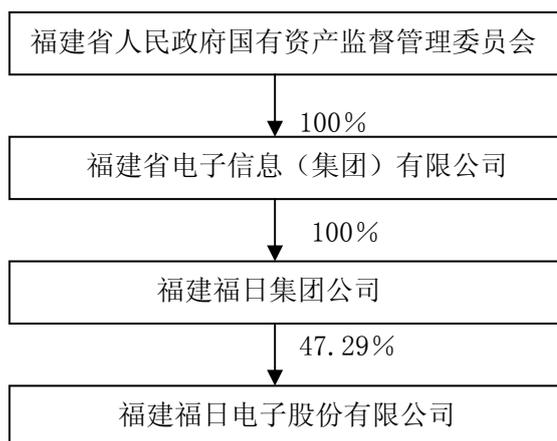
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和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权益作为投资，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41号文批准，福日电子于1999年4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以每股3.81元人民币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1999年5月14日，福日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700万股于1999年7月14日上市交易）。

2006年8月，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福日电子股本总额由25,640万股减少到24,054.41万股。

3、产权控制关系

福日电子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持有福日电子 47.29%的股份），福建福日集团公司为信息集团全资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福日电子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类产品及进出口业务。近年来，由于受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国家出口退税税率下调，调整进出口比例、美国金融危机等不利因素影响。福日电子的经营环境较为严峻，经营业绩不佳，2008年度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6.36万元。自2008年下半年起，为抵御国际经济环境对我国的不利影响，我国陆续出台了扩内需、保增长和改善产业环境的各项政策，其中包括电子信息产业的调整振兴规划，启动3G投资，提高出口退税率等有利于进出口政策等，为福日电子的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有利于福日电子经营状况的改善。

根据福日电子 2006、2007、2008 年度经华兴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福日电子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531.29	155,426.90	159,999.83
总负债	121,356.79	130,894.31	122,960.47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2,379.00	21,173.13	33,273.31
资产负债率(%)	82.82	84.22	76.85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47,263.35	158,149.05	178,175.77
利润总额	714.76	-12,238.40	526.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36	-11,848.23	468.77
净资产收益率(%)	4.54	-55.96	1.41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5,057.40	75%	生产行变压器等各类电子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97.14%	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制造
福建福日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5,800	68.97%	导体材料、器材及其应用产品；半导体激光器材及其应用产品；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5%	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4,000	30%	各种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芯片的生产、加工。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32,552.61	8.79%	开发、设计、生产单色显像管、单色显示管、彩色显像管、电子枪、管面涂布材料及相关零部件。
福建省福日置业有限公司	6,203.80	81%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福日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福日电子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福日电子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3) 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福日电子已承诺福日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福日电子近五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①与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代购国库券债权纠纷案

根据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榕经初字第 332 号民事判决书及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榕执申字第 197 号、197-3 号民事裁定书，福日电子对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所欠的代购国库券债权尚未追讨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尚欠福日电子欠款本金 9,210,226 元。上述诉讼事项对福日电子短期债务状况影响不大，福日电子已对上述应收款按会计政策计提坏帐准备。

②与张家港兴菱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常州江盛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案

福日电子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张家港兴菱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28,599,464.72 元；同时起诉常州江盛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6,553,336.81 元。

根据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榕民初字第 302 号民事判决书，张家港兴菱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应赔偿福日电子经济损失 16,183,819.82 元；根据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榕民初字第 303 号民事判决书，常州江盛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应赔偿福日电子经济损失 4,949,177.78 元。由于对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持有异议，福日电子依法提起上诉。但为了尽快进入执行程序，避免损失扩大，福日电子在二审阶段提出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终审裁定。福日电子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在执行中。鉴于终审裁定的赔偿金额与福日电子诉讼请求金额相差较大，福日电子已按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情况概述

（一）拟出售资产

本公司拟出售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0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3,916.19万元，总负债为12,007.94万元，净资产为1,908.25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值为13,916.19万元，总负债为12,007.94万元，净资产为1,908.25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18,653.83万元，总负债为11,843.43万元，净资产为6,810.41万元，评估增值4,902.15万元，增值率256.89%。上述评估结果已获福建省国资委核准，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820万元，溢价0.14%。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标的资产	调整后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信息集团	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	1,908.25	6,810.41	6,820

（二）拟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购买资产包括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的四家LCM公司各75%的股权及福日电子拥有的206基地资产。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041-1、041-2、041-3、041-4、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总账面价值为185,326.78万元，总评估价值为276,806.94万元。在上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并参考帐面价值，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42,343.06万元。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汇总如下：

交易对象	标的资产	调整后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认购数量 (股)
华映百慕大	福建华显 75% 股权	27,495.52	43,369.69	38,328.52	87,909,455
	深圳华显 75% 股权	27,602.97	34,351.63	30,358.70	69,630,035
	华冠光电 75% 股权	29,213.96	41,605.19	36,769.13	84,332,861

	华映视讯 67.19%股权	80,582.08	127,500.05	112,679.82	258,439,944
	小计	164,894.53	246,826.55	218,136.16	500,312,295
华映纳闽	华映视讯 7.81%股权	9,366.66	14,820.29	13,097.62	30,040,422
福日电子	206 基地资产	11,065.58	15,160.09	11,109.28	25,480,000
	总计	185,326.78	276,806.94	242,343.06	555,832,717

二、拟出售资产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总体情况

1、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信息集团签署的《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本次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在评估值6,810.41万元的基础上，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820万元，溢价0.14%。

2、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0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账面值为13,916.19万元，总负债为12,007.94万元，净资产为1,908.25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值为13,916.19万元，总负债为12,007.94万元，净资产为1,908.25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4,846.28万元，评估增值2,938.03万元，增值率153.96%。

（2）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账面值为13,916.19万元，总负债为12,007.94万元，净资产为1,908.25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值为13,916.19万元，总负债为12,007.94万元，净资产为1,908.25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18,653.83万元，总负债为11,843.43万元，净资产为6,810.41万元，评估增值4,902.15万元，增值率256.8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流动资产	663.57	663.57	692.36	28.80	4.34
非流动资产	13,252.63	13,252.63	17,961.47	4,708.85	35.53
长期投资	11,986.44	11,986.44	15,521.54	3,535.10	29.49
投资性房地产	1,057.66	1,057.66	1,916.35	858.69	81.19
固定资产	196.92	196.92	154.83	-42.09	-21.37
其中：建筑物	183.38	183.38	129.42	-53.95	-29.42
机器设备	20.99	20.99	25.41	4.42	21.06
无形资产	11.60	11.60	368.75	357.15	3,077.71
其它资产					
资产总计	13,916.19	13,916.19	18,653.83	4,737.64	34.04
流动负债	10,699.68	10,699.68	10,535.17	-164.51	-1.54
非流动负债	1,308.26	1,308.26	1,308.26	0	0
负债总计	12,007.94	12,007.94	11,843.43	-164.51	-1.37
净资产	1,908.25	1,908.25	6,810.41	4,902.15	256.89

（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与原因分析

拟出售资产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6,810.41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4,846.28万元。成本法评估值比收益法评估值高1,964.13万元，差异比率40.53%。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成本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体现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4）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结果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信息集团收购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提供价值参考，通过分析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的价值内涵和评估过程，中企华认为成本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的价值，主要理由如下：

A、成本法评估是以本公司及下属的公司及参股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体现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内在价值；

B、本公司主业是从事普通中小型电机生产，该行业国内外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自2002年恢复上市申请获得批准以来，虽然资产和财务状况有所改善，但集团主营

业务利润均有亏损。本次收益法评估以持续经营作为重要的前提假设，在预测中以企业的实际状况为基础，考虑存在影响企业经营的如下因素：评估基准日闽东资产负债率高达74.76%，对外尚有1,359万元的担保，企业财务风险高，企业自身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长期的经营业绩难以准确预测。

基于以上原因，中企华选择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即：

本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为6,810.41万元，评估增值4,902.15万元，增值率256.89%。

（二）成本法评估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的评估项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账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00,488.38	197,735.78	-2,752.60	-1.37
应收账款	2,513,331.25	2,716,240.62	202,909.37	8.07
预付账款	1,728,082.19	1,728,082.19		
其他应收款	2,191,762.86	2,261,543.35	69,780.49	3.18
存货	2,001.88	20,018.81	18,016.93	900
流动资产合计	6,635,666.56	6,923,620.75	287,954.19	4.34

流动资产中存货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为评估减值与企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之间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对上述流动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权益，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长期投资

长期对外投资共计8家企业，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闽东电机集团国际贸易公司、闽东电机集团物资公司、福建闽东房地产开发公司、闽东电机第一冲压厂；参股企业4家——闽东本田汽油发电机组有限公司（参股30%）、长乐铸造厂（参股20.83%）、四川农机供应总公司电机公司（参股2.5%）、厦门源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参股0.2%），账面原值121,100,595.00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1,236,214.94

元，账面净值 119,864,380.06 元。

本公司的主要控股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闽东电机集团国际贸易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持 100% 股权，以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为主业，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22.05 万元，净资产 413.68 万元，净利润 1.20 万元。

(2) 福建闽东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本公司持 100% 股权，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2008 年主要业务：开发福安“闽东世纪城”项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338.84 万元，净资产 5677.27 万元，净利润 51.53 万元。

(3) 闽东电机第一冲压厂，注册资本 936 万元，本公司持 100% 股权，以承担电机定转子冲片加工业务和模具加工为主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07.46 万元，净资产 910.08 万元，净利润 112.75 万元。

(4) 福建闽东本田发电机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本公司持 30% 股权，以生产、经营小型汽油发电机组为主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380.18 万元，净资产 20,062.74 万元，净利润 4,590.63 万元。

长期投资调整后账面原值为 121,100,595.00 元，评估值为 155,215,353.04 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36,214.94 元，评估值为 0；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35,350,972.98 元，增值率 29.4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闽东电机集团国际贸易公司	5,000,000.00	4,269,318.85	-730,681.15	-14.61
闽东电机集团物资公司	9,312,671.68	16,154,766.65	6,842,094.97	73.47
福建闽东房地产开发公司	36,000,000.00	55,796,389.85	19,796,389.85	54.99
闽东电机第一冲压厂	9,360,000.00	14,084,377.69	4,724,377.69	50.47
闽东本田汽油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60,191,708.38	64,910,500.00	4,718,791.62	7.84
长乐铸造厂	496,214.94	0	-496,214.94	-100
四川农机供应总公司电机公司	500,000.00	0	-500,000.00	-100
厦门源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	0	-240,000.00	-100
长期投资合计	121,100,595.00	155,215,353.04	34,114,758.04	28.17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36,214.94		-1,236,214.94	-100
长期投资净额	119,864,380.06	155,215,353.04	35,350,972.98	29.49

本公司长期投资评估增减值原因：闽东电机集团物资公司、福建闽东房地产开

发公司、闽东电机第一冲压厂、闽东本田汽油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经评估形成增值；闽东电机集团国际贸易公司经评估形成减值；长乐铸造厂、四川农机供应总公司、电机公司厦门源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由于投资已全额损失，评估为零，造成评估减值。综合以上因素最终形成增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且已取得福建闽东本田发电机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

根据《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因交割日前闽闽东拥有的子公司导致闽闽东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出资责任、债务的连带偿还责任、清算责任等），无论该等责任发生在交割日前或交接后，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如因此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自交割日起，不论闽闽东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之手续，其股东权力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闽闽东拥有的子公司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机器设备

本公司本部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后原值	调整后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	净值增值
机器设备	1,532,661.85	194,634.76	363,544.30	142,927.35	-11,169,117.55	-51,707.41
车辆	508,644.79	15,259.34	184,600.00	111,160.00	-324,044.79	95,900.66
合计	2,041,306.64	209,894.10	548,144.30	254,087.35	-1,493,162.34	44,193.25

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原因：本公司设备多为办公用电子设备，近几年来该类设备技术更新较快，产品价格呈逐年下降导致评估减值，以及部分设备盘亏、报废也造成评估减值。

车辆评估净值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由于车辆型号的更新换代，使重置全价形成减值。但因评估计算成新率所采用经济耐用年限比企业固定资产的财务会计计提折旧所采用的年限长，最终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权益，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本部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房产证号	性质
福州市元洪大厦一层商场	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	597.80	榕房权证 R 字第 0010632 号	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
联建新村 1#南楼 3、4 层写字楼及 1#南楼 16#、18#、19#车库	福州市斗东路 12 号	1535.47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783 号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57 号闽东大厦 1#店面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57 号	447.66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01809 号	
宿舍区 1 座 A 号车库	福州市晋安区茶园新村	25.08	榕房 Q 他字第 292 号	固定资产（自用）
四川办事处	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 67 号	171.53	蓉房权证成房监字第 0835574 号	
宿舍区传达室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53 号	8	未办理	
宿舍区 4#单身宿舍楼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53 号	960	未办理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后原值	调整后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	净值增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投资性房地产	13,831,656.82	10,576,596.18	19,163,529.00	19,163,529.00	5,331,872.18	8,586,932.82	38.55	81.19
固定资产房屋	2,400,459.25	1,833,756.69	1,499,518.00	1,294,243.00	-900,941.25	-539,513.69	-37.53	-29.42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本公司房产大多位于福州市区，多为写字楼、店面、车库等商业及配套用途房产，该类房产原始购入时间较长，近几年来国内各大城市市区房产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上涨，故形成评估增值。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本公司以福州市元洪大厦一层商场（权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0010632号）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借取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至审计基准日闽东电机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在该贷款额度内未有借款余额。

②本公司以拥有的座落于福州市鼓楼区斗东路12号的房屋建筑物及车位（权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011783号）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福建闽东电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借款28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至审计基准日福建闽东电机高新技术

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80万元。

③由于以前年度涉及对福建德亚集团公司的担保诉讼事项，本公司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57号闽东大厦1#店面（权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0101809号）及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茶园路茶园新村1座A#车库（权证号：榕Q他292号），尚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除存在上述抵押或查封情形及位于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53 号的宿舍区传达室和 4#单身宿舍楼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本公司其他拟出售的房屋建筑物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将上述已设置抵押和司法查封的资产转让给信息集团，应事先取得抵押权人的同意和相关法院的批准。为保证本公司利益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信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信息集团将积极配合闽闽东与相关抵押权人就抵押资产的转移进行协商。无论上述瑕疵是否解除，信息集团都将向闽闽东支付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款。自交接日起，不论闽闽东持有的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其权力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资产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评估项目包括存在于本公司本部的软件、专利技术、商标等，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用友财务软件	15,876.00	20,000.00	4,124.00	25.98
异步电机软件	7,666.69	10,000.00	2,333.31	30.43
闽东电机系列商标		3,278,500.00	3,278,500.00	100
电机专利技术		279,000.00	279,000.00	100
稀土永磁电机设计软件	92,500.03	100,000.00	7,499.97	8.11
合计	116,042.72	3,687,500.00	3,571,457.28	3,077.71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软件主要由于按市场价进行评估，高于企业摊销后的余额，形成评估增值；商标及专利技术账面值为 0，经评估形成评估增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对上述无形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权益，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负债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调整后帐面值为 12,007.94 万元，评估值为 11,843.43 万元，增值率-1.37%。

(1)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32,190,058.07	32,030,080.34	-159,977.73	-0.5
预收帐款	3,622,339.37	2,163,219.78	-1,459,119.59	-40.28
其他应付款	65,649,882.74	65,633,463.20	-16,419.54	-0.03
应付职工薪酬	3,254,996.08	3,254,996.08		
应交税费	1,041,952.62	1,041,952.62		
应付利息	334,068.84	334,068.84		
应付股利	903,491.22	893,891.22	-9,600.00	-1.06
合计	106,996,788.94	105,351,672.08	-1,645,116.86	-1.54

(2) 非流动性负债

非流动性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①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是从福建省财政厅借来的款项，共1笔，借款期限为：2006年4月17日—2021年4月17日；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长期借款调整后账面值为 5,330,000.00元，评估值为5,330,000.00元。

②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核算福建省财政厅划拨给企业的发展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化项目款项。专项借款调整后账面值为2,670,000元，评估值为2,670,000元。

③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5,082,590元，共两笔。包括对福建德亚集团公司的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4,900,000.00元，以及因郭光勇等四名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金计提的的预计负债182,590元。预计负债调整后账面值为5,082,590元，评估值为5,082,590元。

（3）负债的转移情况

根据闽华兴所（2009）审字G-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为120,079,378.94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取得的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债权金额为88,898,002.01元，占本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的74.03%。本公司将与其他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继续沟通。

（4）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与信息集团在《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中协定：

如闽闽东未能在交割日或之前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的，导致相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就属于本次转让范围内之债权向闽闽东主张付款的，信息集团应在接到闽闽东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将该笔款项划付至闽闽东。因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受让该等债权，从而给闽闽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信息集团承担。

同时，福日集团同意作为信息集团的担保方，为《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项下信息集团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已出具了《担保函》。

9、净资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908.25万元，评估值为6,810.41万元，增值率为256.89%。

三、拟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公司拟以4.36元/股的价格发行555,832,717股股份，以购买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的四家LCM公司各75%的股权以及福日电子拥有的206基地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总账面价值为185,326.78万元，总评估价值为276,806.94万元，增值率49.36%。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在上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参考账面价值确定为242,343.06万元，低于评估值34,463.87万元。交易价格明细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标的情况概述/（二）拟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资产	调整后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增值率%
福建华显75%股权	27,495.52	43,369.69	15,874.17	57.73

深圳华显 75%的股权	27,602.97	34,351.63	6,748.66	24.45
华冠光电 75%的股权	29,213.96	41,605.19	12,391.23	42.42
华映视讯 75%的股权	89,948.75	142,320.34	52,371.59	58.22
206 基地资产	11,065.58	15,160.09	4,094.51	37.00
合计	185,326.78	276,806.94	91,480.16	49.36

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福建华显75%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 77 号地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 77 号地

法定代表人：邱创仪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6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400010845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5757388684

经营范围：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限于自产产品，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公司股东：华映百慕大出资 2,64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8.05%；华映纳闽出资 35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5%。

2、历史沿革

（1）福建华显系经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榕开经发[2004]资字8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榕开经发[2004]资字23号《关于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由华映纳闽与华映百慕大在出资设立的外商合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万美元，其中华映百慕大出资1,584.9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8.05%；华映纳闽出资2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1.95%。

(2) 2004年8月25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4]191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福建华显注册资本由1,800万美元增加到3,000万美元，增资后投资者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3、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福建华显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八）主要资产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建华显对其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权益，其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

(2) 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闽华兴所(2009)审字G-00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福建华显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币种	金额（元、美元）
华映视讯	美元	15,080,000.00
深圳华显	美元	20,000,000.00
华冠光电	美元	8,800,000.00
华冠光电	人民币	24,800,000.00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闽华兴所(2009)审字G-00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福建华显的负债总额为736,192,761.32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5,234,615.41
应付职工薪酬	5,056,615.68
应交税费	1,492,555.01
应付利息	1,169,472.95
应付利润	24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236,60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779,513.30

流动负债合计	629,969,38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223,3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23,380.00
负债合计	736,192,761.32

其中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金额（元、美元）	性质
短期借款	人民币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	130,000,000.00	信用借款
	美元	7,000,000.00	信用借款
	美元	6,136,030.39	保证借款
长期借款	人民币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美元	5,3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折算人民币	476,002,893.30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福建华显主营业务为液晶模组制造（来料加工），主要产品包括 15、17、20、22 寸液晶模组，福建华显开始投产为 4 条液晶模组加工生产线，因应市场需求，2005 年底增加 4 条生产线，福建华显目前有 8 条液晶模组加工生产线，产能为 90 万片/月液晶模组。

福建华显于 2004 年建厂，2005 年 1 月开始投产，在较短的时间内达到设计产能，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福建华显下设 LCM 制造厂、产品企划处、业务处、品保部、工务部、产销部、采购部、财务部、经营效率部、人资部、稽核部、法务部等 12 个职能部门。福建华显现有员工 1,34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3 人，财务人员 15 人，销售人员 31 人，技术人员 224 人，生产人员 951 人。

5、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闽华兴所(2009)审字G-003号《审计报告》，福建华显2007、2008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10,279.96	105,885.03
负债总额（万元）	73,619.28	52,198.59

股东权益（万元）	36,660.69	53,686.45
资产负债率（%）	66.76	49.30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594.14	30,179.33
利润总额（万元）	8,212.55	12,941.87
净利润（万元）	7,474.24	11,983.05
净资产收益率（%）	20.39	22.32

6、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华映纳闽已经同意华映百慕大将所持福建华显股权转让给闽闽东，并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福建华显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8、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04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福建华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福建华显经审计账面总资产为110,279.96万元，总负债为73,619.28万元，净资产为36,660.69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值为110,279.96万元，总负债为73,619.28万元，净资产为36,660.69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127,122.14万元，总负债为73,619.28万元，净资产为53,502.86万元，评估增值16,842.17万元，增值率45.94%。

具体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52,182.51	52,182.51	52,182.77	0.26	0.00
非流动资产	2					
长期应收款	3					
长期投资	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47,959.66	47,959.66	47,858.64	-101.02	-0.21
其中：建筑物	7	15,623.13	15,623.13	20,467.43	4,844.30	31.01
机器设备	8	32,311.77	32,311.77	27,391.87	-4,919.90	-15.23
在建工程	9					
无形资产	10	123.02	123.02	17,065.30	16,942.28	13771.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123.02	123.02	3,841.11	3,718.09	3022.34
其它资产	12	14.77	14.77	14.77	0.00	0.00
资产总计	13	110,279.96	110,279.96	127,122.14	16,842.17	15.27
流动负债	14	62,996.94	62,996.94	62,996.9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5	10,622.34	10,622.34	10,622.34	0.00	0.00
负债总计	16	74,119.28	74,119.28	74,119.28	0.00	0.00
净资产	17	36,660.69	36,660.69	53,502.86	16,842.17	45.9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福建华显经审计账面总资产为 110,279.96 万元，总负债为 73,619.28 万元，净资产为 36,660.69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110,279.96 万元，总负债为 73,619.28 万元，净资产为 36,660.69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为 57,826.25 万元，评估增值 21,165.56 万元，增值率 57.73%。

（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与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57,826.2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53,502.86 万元，二者差异为 4,323.39 万元，差异比率 8.08%。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体现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4）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结果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通过分析两种方法的价值内涵和评估过程，中企华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包括了被评估企业拥有使用权但不拥有所有权的中华映管商誉、专利技术价值，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

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企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即：

福建华显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826.25 万元，评估增值 21,165.56 万元，增值率 57.73%。福建华显 75%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3,369.69 万元。

（5）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为 5 年，取定到 2013 年。

①收益期

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09 年～2013 年以及经营期限永续年期，基于以下考虑：

A、委托评估的企业为液晶显示器制造行业，其市场主要为电脑显示器、电视生产企业及广大电脑、电视用户，而液晶显示器作为生产生活中的必备消费品将会持续存在，因此液晶显示器生产的业务亦将持续存在；

B、被评估企业投资方目前尚无关闭或清算企业的计划，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具备持续能力；

C、根据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客户）提供的未来产能安排在 2013 年已趋于稳定；

D、被评估企业在 2013 年后其与液晶显示器制造的业务亦已基本稳定，因此相应的现金流量亦趋于稳定。

②净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③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因福建华显为外商投资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2005～2006 免缴所得税，2007～2009 年按过渡优惠税率减半征收分别为 7.5%、9%、10%，2010 年及以后年度为 15%，则所得税为 10% 时，折现率为 11.16%，所得税为 15% 时，折现率为 11%。

（二）深圳华显75%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邱创仪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0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329722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6772727699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维修液晶显示屏模块。

公司股东：华映百慕大出资 2,641.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88.05%；华映纳闽出资 358.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11.95%。

2、历史沿革

深圳华显系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5]0451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由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在深圳投资设立外资合资企业。深圳华显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其中华映百慕大出资 2,641.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88.05%；华映纳闽出资 358.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11.95%；深圳华显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与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深圳华显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八）主要资产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华显对其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权益，其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

（2）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深圳华显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深圳华显

的负债总额为 580,536,955.21 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应付账款	55,281,687.28
应付职工薪酬	2,997,143.86
应交税费	-465,183.46
应付利息	881,919.30
其他应付款	4,426,31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25,811.35
流动负债合计	307,147,69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7,464,405.64
专项应付款	25,868,03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2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389,264.20
负债合计	580,536,955.21

其中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金额（元、美元）	性质
短期借款	人民币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	1,600,000.00	保证借款
	美元	17,181,080.29	保证借款
长期借款	人民币	800,000.00	保证借款
	美元	36,090,540.14	保证借款
合计	折算人民币	491,490,216.99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华显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模组制造，主要客户为华映纳闽。因受地方政策影响，自 2008 年 10 月起，深圳华显的经营模式由来料加工变更为进料加工（即深圳华显向华映纳闽采购液晶面板等原材料，加工成液晶模组后再销售予华映纳闽）。深圳华显的主要产品包括 32、37 寸 TFT-LCD TV 模组，深圳华显拥有 1 个 LCM 厂，4 条 LCM 生产线，产能为 20 万片/月 TV 用液晶模组。

深圳华显于 2005 年建厂，2006 年 9 月正式投产，业务逐步成长，2007 年实现盈利。深圳华显设有映管厂、电子枪厂、工程处、品保总处、研发处、产品企划处、业务处、工务部、产销部、采购部、财务处、经营效率部、人资处、法务部、资讯部、稽核课等 16 个职能部门。深圳华显现有员工 795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7 人，财务人员 16 人，销售人员 10 人，技术人员 226 人，生产人员 376 人。

5、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闽华兴所(2009)审字G-005号《审计报告》，深圳华显2007、2008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4,857.66	92,219.82
负债总额（万元）	58,053.70	60,163.19
股东权益（万元）	36,803.96	32,056.64
资产负债率（%）	61.20	65.24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886.61	24,574.55
利润总额（万元）	4,743.72	9,256.36
净利润（万元）	4,747.32	9,256.36
净资产收益率（%）	12.90	28.88

6、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华映纳闽已经同意华映百慕大将所持深圳华显股权转让给闽闽东，并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深圳华显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8、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04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深圳华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华显经审计总资产账面值为 94,857.66 万元，总负债为 58,053.70 万元，净资产为 36,803.96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值为

94,857.66 万元，总负债为 58,053.70 万元，净资产为 36,803.96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10,2741.14 万元，总负债为 58,038.78 万元，净资产为 44,702.36 万元，评估增值 7,898.40 万元，增值率 21.46%。

具体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23,051.59	23,051.59	23,197.94	146.35	0.63
非流动资产	2					
长期应收款	3					
长期投资	4	0.00	0.00	0.00	0.00	#DIV/0!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68,027.71	68,027.71	67,959.49	-68.22	-0.10
其中：建筑物	7	27,593.36	27,593.36	28,461.68	868.32	3.15
机器设备	8	39,236.28	39,236.28	38,299.74	-936.54	-2.39
在建工程	9	1,198.07	1,198.07	1,198.07	0.00	0.00
无形资产	10	3,748.43	3,748.43	11,553.79	7,805.36	208.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3,748.43	3,748.43	11,553.79	7,805.36	208.23
其它资产	12	29.93	29.93	29.93	0.00	0.00
资产总计	13	94,857.66	94,857.66	102,741.14	7,883.49	8.31
流动负债	14	30,714.77	30,714.77	30,699.85	-14.92	-0.05
非流动负债	15	27,338.93	27,338.93	27,338.93	0.00	0.00
负债总计	16	58,053.70	58,053.70	58,038.78	-14.92	-0.03
净资产	17	36,803.96	36,803.96	44,702.36	7,898.40	21.46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华显经审计账面总资产为 94,857.66 万元，总负债为 58,053.70 万元，净资产为 36,803.96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94,857.66 万元，总负债为 58,053.70 万元，净资产为 36,803.96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为 45,802.17 万元，评估增值 8,998.21 万元，增值率 24.45%。

(3)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与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5,802.17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44,702.36 万元，二者差异为 1,099.80 万元，差异比率 2.46%。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体现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4）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结果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通过分析两种方法的价值内涵和评估过程，中企华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包括了被评估企业拥有使用权但不拥有所有权的中华映管商誉、专利技术等价值，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企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即：

深圳华显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802.17 万元，增值额 8,998.21 万元，增值率 24.45%。深圳华显 75%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4,351.63 万元。

（5）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为 5 年，取定到 2013 年。

①收益期

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09 年~2013 年以及经营期限永续年期，基于以下考虑：

A、委托评估的企业为液晶显示器制造行业，其市场主要为电脑显示器、电视生产企业及广大电脑、电视用户，而液晶显示器作为生产生活中的必备消费品将会持续存在，因此液晶显示器生产的业务亦将持续存在；

B、被评估企业投资方目前尚无关闭或清算企业的计划，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具备持续能力；

C、根据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客户）提供的未来产能安排在 2013 年已趋于稳定；

D、被评估企业在 2013 年后其与液晶显示器制造的业务亦已基本稳定，因此相

应的现金流量亦趋于稳定。

②净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③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因深圳华显为外商投资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2006~2007 免缴所得税，2009~2011 年所得税分别为 10%、11%、24%，2012 年及以后年度为 25%，则所得税为 10%时，折现率为 10.57%；所得税为 11%时，折现率为 10.54%；所得税为 24%时，折现率为 10.22%；所得税为 25%时，折现率为 10.19%。

（三）华冠光电75%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元洪路上郑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清市元洪路上郑

法定代表人：邱创仪

注册资本：2,2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400000018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81777549916

经营范围：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公司股东：华映百慕大出资 1,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历史沿革

华冠光电系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5]230 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华映百慕

大与香港冠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共同设立的外商合资企业。华冠光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250 万美元，其中华映百慕大出资 1,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华冠光电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与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华冠光电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八）主要资产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冠光电对其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权益，其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

(2) 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06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华冠光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06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华冠光电的负债总额为 247,852,899.50 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00,000.00
应付账款	14,090,088.94
应付职工薪酬	5,369,500.48
应交税费	536,115.92
应付利息	602,332.00
其他应付款	2,074,26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72,24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4,144,53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708,3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08,360.00
负债合计	247,852,899.50

其中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金额（元、美元）	性质
短期借款	人民币	119,000,000.00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4,4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2,400,000.00	保证借款
长期借款	美元	6,6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8,6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折算人民币	225,180,600.00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冠光电主营业务为液晶模组制造（来料加工），主要产品包括 17、19、22 寸液晶模组。华冠光电子 2005 年 12 月开始投产，伴随 MULTI-CELL、OPEN-CELL 的导入，华冠光电由仅为中华映管提供来料加工走向多元化，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产量稳步提升，目前 6 条生产线的产能为 120 万片/月液晶模组。

华冠光电设有工程处、品保处、研发处、业务处、工务部、产销部、采购部、财务处、人资处、法务部、资讯部、稽核课等职能部门。华冠光电现有员工 1,457 人，其中行政人员 50 人，财务人员 10 人，销售人员 22 人，技术人员 119 人，生产人员 1,256 人。

5、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06 号《审计报告》，华冠光电 2007、2008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3,737.24	56,375.46
负债总额（万元）	24,785.29	25,151.34
股东权益（万元）	38,951.95	31,224.12
资产负债率（%）	38.89	44.61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140.83	22,921.32
利润总额（万元）	8,491.46	10,158.99
净利润（万元）	7,727.83	10,157.73
净资产收益率（%）	19.84	32.53

6、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同意华映百慕大将所持华冠光电股权转让给闽闽东，并

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华冠光电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8、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04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华冠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华冠光电经审计总资产账面值为 63,737.24 万元，总负债为 24,785.29 万元，净资产为 38,951.95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值为 63,737.24 万元，总负债为 24,785.29 万元，净资产为 38,951.95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71,295.61 万元，总负债为 24,785.29 万元，净资产为 46,510.32 万元，评估增值 7,558.37 万元，增值率 19.40%。

具体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35,479.94	35,479.94	35,481.28	1.33	0.00
非流动资产	2					
长期应收款	3					
长期投资	4	0.00	0.00	0.00	0.00	#DIV/0!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21,279.35	21,279.35	20,148.05	-1,131.29	-5.32
其中：建筑物	7	2,635.37	2,635.37	2,680.03	44.65	1.69
机器设备	8	18,643.97	18,643.97	17,468.03	-1,175.95	-6.31
在建工程	9					
无形资产	10	287.84	287.84	8,410.79	8,122.95	2,822.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105.48	105.48	199.70	94.22	89.33
其它资产	12	6,690.12	6,690.12	7,255.49	565.37	8.45
资产总计	13	63,737.24	63,737.24	71,295.61	7,558.37	11.86
流动负债	14	18,414.45	18,414.45	18,414.4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5	6,370.84	6,370.84	6,370.84	0.00	0.00
负债总计	16	24,785.29	24,785.29	24,785.29	0.00	0.00
净资产	17	38,951.95	38,951.95	46,510.32	7,558.37	19.4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华冠光电经审计账面总资产为 63,737.24 万元，总负债为 24,785.29 万元，净资产为 38,951.95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63,737.24 万元，总负债为 24,785.29 万元，净资产为 38,951.95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为 55,473.59 万元，评估增值 16,521.63 万元，增值率 42.42%。

（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与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55,473.59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46,510.32 万元，二者差异为 8,963.27 万元，差异比率 19.27%。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体现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4）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结果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通过分析两种方法的价值内涵和评估过程，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包括了被评估企业拥有使用权但不拥有所有权的中华映管商誉、专利技术价值，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企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即：

华冠光电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473.59 万元，评估增值 16,521.63 万元，增值率 42.42%。华冠光电 75%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1,605.19 万元。

（5）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为 5 年，取定到 2013

年。

①收益期

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09 年~2013 年以及经营期限永续年期，基于以下考虑：

A、委托评估的企业为液晶显示器制造行业，其市场主要为电脑显示器、电视生产企业及广大电脑、电视用户，而液晶显示器作为生产生活中的必备消费品将会持续存在，因此液晶显示器生产的业务亦将持续存在；

B、被评估企业投资方目前尚无关闭或清算企业的计划，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具备持续能力；

C、根据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客户）提供的未来产能安排在 2013 年已趋于稳定；

D、被评估企业在 2013 年后其与液晶显示器制造的业务亦已基本稳定，因此相应的现金流量亦趋于稳定。

②净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③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因华冠光电为外商投资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2006~2007 免缴所得税，2009~2011 年所得税分别为 10%、11%、24%，2012 年及以后年度为 25%；则所得税为 10%时，折现率为 11.68%；所得税为 11%时，折现率为 11.66%；所得税为 24%时，折现率为 11.41%；所得税为 25%时，折现率为 11.39%。

（四）华映视讯75%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分区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分区

法定代表人：邱创仪

注册资本：1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400001319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84726641771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制造、维修与销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股东：华映百慕大出资 8,8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3.75%；华映纳闽出资 2,46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1%，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8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74%。

2、历史沿革

(1) 华映视讯系经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吴外经贸字（2001）101 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华映百慕大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华映视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

(2) 2001 年 8 月 2 日，经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吴外经资字（2001）318 号《关于独资经营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批准，华映百慕大将其在华映视讯中 19.6% 的未出资股权即 490 万美元转让给中华映管（金宝）股份有限公司。

(3) 2001 年 10 月 31 日，经华映视讯董事会审议通过，华映视讯注册资本由 2,500 万美元增加至 3,100 万美元，由华映纳闽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4) 2002 年 4 月 14 日，华映百慕大将其持有华映视讯 1,58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的股权转让给中华映管（福州）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 10 日，中华映管（福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映视讯 1,58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的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华映百慕大。

(5) 2003 年 1 月 8 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2003]23 号《关于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的批复》批准，华映视讯注册资本由 3,100 万美元增加到 6,400 万美元，由华映百慕大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50 万美元，由华映纳闽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0 万美元。

(6) 2005 年 3 月 25 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2005]227 号《关于同意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华映视讯注册资本由 6,400 万美元增加到 9,600 万美元。由华映百慕大现汇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华映视讯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600 万美元。

(7) 2005年9月26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件苏外经贸资审字[2005]第05052号《关于“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批准，中华映管（金宝）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华映视讯7.17%的股权计689万美元以原价全部转让给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8) 2007年8月28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5429号《关于同意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05551号批复批准，华映视讯投资总额由23,998万美元增加至28,4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9,600万美元增加至12,000万美元，由华映百慕大以其投资的华映光电2005年利润再投资和现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美元。

3、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华映视讯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八）主要资产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映视讯对其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权益，其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

(2) 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闽华兴所(2009)审字G-007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华映视讯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币种	金额（元、美元）
福建华显	人民币	60,000,000.00
	美元	6,136,030.39
深圳华显	人民币	102,400,000.00
	美元	33,771,620.43
厦华电子	人民币	148,800,000.00
	美元	32,598,226.09
	人民币	62,000.00

①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为深圳华显提供的美元贷款担保中有20,000,000.00美元系华映视讯与福建华显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②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为厦华电子提供的人民币担保为借款担保；美元担保中借款担保0美元（2007年12月31日为3,100,000.00美元），国际贸易融资

担保为 32,598,226.09 美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 49,533,208.00 美元）。

③其他融资担保事项：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湖里支行应厦华电子申请开具履约保函 100,000.00 元，华映视讯为保函金额的 62% 部分计人民币 62,000.00 元提供担保。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华映视讯的负债总额为 632,382,683.92 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699,600.00
应付账款	24,813,646.37
应付职工薪酬	18,630,957.53
应交税费	-1,872,854.01
应付利息	837,745.99
应付利润	1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861,82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159,68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3,130,59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252,08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52,088.00
负债合计	632,382,683.92

其中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金额（元、美元）	性质
短期借款	美元	26,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30,000,000.00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美元	10,800,000.00	保证借款
长期借款	美元	4,28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折算人民币	479,111,368.00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映视讯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模组制造（来料加工），生产品种覆盖 14.1”、15”、

15.4”、16.8”、17”、W19”、W20.1”、W22”、W26”共九种 IT 用液晶模组和 15”、20”、W32”、W37”四种 TV 用液晶模组，目前 20 条生产线的总产能为 160 万片/月液晶模组，其中 TV 用液晶模组的产能为 20 万片/月。2007 年 7 月，华映视讯导入了磨边倒角、偏贴（S/R）制程，为中华映管在大陆投资中首次引入 TFT 产品前段部分制程之厂家，华映视讯共投资了 4 条 CELL（后半段）生产线，设定产能为 CELL 面板 42 万片/月。华映视讯同时还是上市公司厦华电子（代码 600870）的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7%，厦华电子主营彩色电视机（含液晶电视）、彩色监视器等产品。

华映视讯下设 LCM 制造厂、产品企划处、业务处、品保部、工务部、产销部、采购部、财务部、经营效率部、人资部、稽核部、法务部等 12 个职能部门，华映视讯现有员工 3,148 人。

5、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闽华兴所(2009)审字G-007号《审计报告》，华映视讯2007、2008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83,169.93	245,373.57
负债总额（万元）	63,238.27	131,850.35
股东权益（万元）	119,931.66	113,523.22
资产负债率（%）	34.52	53.73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347.00	58,128.42
利润总额（万元）	19,795.07	7,954.63
净利润（万元）	16,408.44	6,179.48
净资产收益率（%）	13.68	5.44

6、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股权情况

华映视讯其他股东已经同意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所持华映视讯股权转让给闽闽东，并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7 年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5429 号批复，同意华映视讯增加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全部由华映百慕大以现汇出资，后经江苏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05551 号文批复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华映视讯新增的 2,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全部由华映百慕大以现汇美元出资”变更为“由华映百慕大以其投资的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利润再投资；其差额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直接以美元现汇汇入”。此次变更的实收资本业经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华瑞验外字（2007）2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变更后华映视讯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美元。

8、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04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华映视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华映视讯经审计总资产账面值为 183,169.93 万元，总负债为 63,238.27 万元，净资产为 119,931.66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值为 183,169.93 万元，总负债为 63,238.27 万元，净资产为 119,931.66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240,761.11 万元，总负债为 63,237.93 万元，净资产为 177,523.19 万元，评估增值 57,591.52 万元，增值率 48.02%。

具体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44,693.63	44,693.63	44,693.70	0.08	0.00
非流动资产	2					
长期应收款	3					
长期投资	4	7,000.00	7,000.00	21,013.24	14,013.24	200.19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129,994.93	129,994.93	128,397.43	-1,597.51	-1.23
其中：建筑物	7	48,930.80	48,930.80	51,795.82	2,865.02	5.86
机器设备	8	79,744.93	79,744.93	75,357.50	-4,387.43	-5.50
在建工程	9	1,319.20	1,319.20	1,244.11	-75.09	-5.69
无形资产	10	1,323.23	1,323.23	46,505.74	45,182.51	3,414.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1,323.23	1,323.23	12,233.94	10,910.71	824.55
其它资产	12	158.14	158.14	158.14	0.00	0.00
资产总计	13	183,169.93	183,169.93	240,761.11	57,591.18	31.44
流动负债	14	60,313.06	60,313.06	60,312.72	-0.34	0.00
非流动负债	15	2,925.21	2,925.21	2,925.21	0.00	0.00
负债总计	16	63,238.27	63,238.27	63,237.93	-0.34	0.00
净资产	17	119,931.66	119,931.66	177,523.19	57,591.52	48.0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华映视讯经审计账面总资产为 183,169.93 万元，总负债为 63,238.27 万元，净资产为 119,931.66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183,169.93 万元，总负债为 63,238.27 万元，净资产为 119,931.66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为 189,760.45 万元，评估增值 69,828.79 万元，增值率 58.22%。

（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与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89,760.45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77,523.19 万元，二者差异为 12,237.26 万元，差异比率 6.89%。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体现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4）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结果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通过分析两种方法的价值内涵和评估过程，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包括了被评估企业拥有使用权但不拥有所有权的中华映管商誉、专利技术等价值，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企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即：

华映视讯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9,760.45 万元，评估增值 69,828.79 万元，增值率 58.22%。华映视讯 75%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42,320.34 万元。

（5）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为 5 年，取定到 2013 年。

①收益期

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09 年~2013 年以及经营期限永续年期，基于以下考虑：

A、委托评估的企业为液晶显示器制造行业，其市场主要为电脑显示器、电视生产企业及广大电脑、电视用户，而液晶显示器作为生产生活中的必备消费品将会持续存在，因此液晶显示器生产的业务亦将持续存在；

B、被评估企业投资方目前尚无关闭或清算企业的计划，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具备持续能力；

C、根据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客户）提供的未来产能安排在 2013 年已趋于稳定；

D、被评估企业在 2013 年后其与液晶显示器制造的业务亦已基本稳定，因此相应的现金流量亦趋于稳定。

②净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③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056 号文规定，经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苏国税函[2005]91 号、苏国税函[2007]94 号的批准，同意华映视讯对追加投资的二期、三期项目单独计算并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根据以上政策，华映视讯 2008-2009 年综合所得税率为 12.53%，2010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按 15% 执行，则所得税为 12.53% 时，折现率为 10.95%，所得税为 15% 时，折现率为 10.87%。

（五）206 基地资产

1、206 基地资产基本情况

206 基地资产即福日电子拥有的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东山路 98 号的部分工业房地产及机器设备。206 基地资产的建筑物主要为标准化厂房，可供生产电子元器件，本公司拟收购 206 基地资产进行液晶模组原材料 PWB 的生产。

2、206 基地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206 基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6 基地资产中部分建筑物存在租赁情形，因所有租赁合同均已到期且未续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福日电子有权随时终止上述租赁关系，故该等租赁情形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转移造成实质障碍。

3、最近三年的运营情况

206 基地资产除部分建筑物存在租赁情形外，均处于闲置状态。

4、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交易情况

206 基地资产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或交易情况。

5、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6基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5,160.09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获福建省国资委核准，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中企华采用成本法对206基地资产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206基地资产调整后资产账面值为11,065.58万元，评估值为15,160.09万元，评估增值4,094.51万元，增值率37.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D/B*100%
流动资产	1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投资	4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6	9,453.79	9,453.79	9,710.45	256.66	2.71
其中：建筑物	7	9,441.43	9,441.43	9,693.03	251.60	2.66
机器设备	8	12.35	12.35	17.42	5.07	41.04
在建工程	9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0	1,611.79	1,611.79	5,449.64	3,837.84	238.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1,611.79	1,611.79	5,449.64	3,837.84	238.11
其它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3	11,065.58	11,065.58	15,160.09	4,094.51	37.00

各项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机器设备

206基地资产的机器设备主要是安装在厂房中使用的货梯，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后原值	调整后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	净值增值
机器设备	189,000.00	123,511.50	198,000.00	174,200.00	9,000.00	50,688.50
合计	189,000.00	123,511.50	198,000.00	174,200.00	9,000.00	50,688.50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由于生产原材料、人工费用等近年来有了一定幅度的上涨，造成了评估原值增值。

B、本次评估，计算成新率所采用经济耐用年限比企业固定资产的财务会计计提折旧所采用的年限长，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②房屋建筑物

206 基地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蚶山。房屋建筑物共 8 幢，至评估基准日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 50,839.15 平方米。所有建(构)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均属福日电子，未存在权属争议。上述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房屋用途
1	动力楼	榕房权证 R 字第 0202446 号	闽国用(2002)字第 0241 号	工业
2	4#车间	榕房权证 R 字第 0011991 号	闽国用(2002)字第 0241 号	工业
3	机加车间	榕房权证 R 字第 0011991 号	闽国用(2002)字第 0241 号	工业
4	电子 1 号楼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54330 号	闽国用(2002)字第 0241 号	工业
5	206 周转库	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6033 号	闽国用(2002)字第 0241 号	工业
6	东传达室	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9136 号	闽国用(2002)字第 0241 号	传达室
7	锅炉油库	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9136 号	闽国用(2002)字第 0241 号	工业
8	开关站	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9136 号	闽国用(2002)字第 0241 号	工业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后原值	调整后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	净值增值
房屋	122,111,655.50	94,414,346.69	124,164,400.00	96,930,300.00	2,052,744.50	2,515,953.31
合计	122,111,655.50	94,414,346.69	124,164,400.00	96,930,300.00	2,052,744.50	2,515,953.31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A、房屋建筑物均为 1998~2002 年间建成。近年来建筑成本，特别是人工费的上涨造成房屋部分评估增值；

B、本次评估按房屋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建筑物耐用年限较企业会计折旧上的年限相比为长，故造成评估增值。

③无形资产

206 基地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系由福日电子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权属证书号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发证时间	权利终止时间
闽国用（2008）第 3064 号	福州晋安区鼓山镇东山路 98 号	工业	103,921.40	2008 年 7 月 30 日	2047 年 12 月 31 日

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账面原价值为 2,194.31 万元，账面净值为 1,611.7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611.79 元，经评估，评估值为 5,449.64 万元，评估增值 3,837.84 万元，增值率 238.11%。

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

A、由于该土地所在区域经济及工业化的发展，配套设施不断完善，企业不断增加，用地需求上升，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减少，近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的不断攀升造成，是形成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B、由于该土地的账面价值仅包含取得土地时的征地及地上物拆迁费等直接成本费用，场地平整等费用原在构筑物中核算，本次评估根据房地分估原则，将场地平整费用计入土地使用权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与 206 基地资产。四家 LCM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模组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产品

四家LCM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晶模组：

1、福建华显拥有8条液晶显示生产线，产能为90万片/月。福建华显的主要产品为15、17、20、22寸IT用液晶模组。

2、深圳华显拥有4条TV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产能为20万片/月，深圳华显的主要产品为26、32、37寸TV用液晶模组。

3、华冠光电于拥有6条液晶模组生产线，产能为120万片/月。华冠光电主要产品为17、19、22寸IT用液晶模组。

4、华映视讯拥有3个LCM厂，共计有16条IT用液晶模组线，4条TV用液晶模组线，形成IT用液晶模组140万片/月、TV用液晶模组20万片/月的生产能力。华映视讯主要产品有14.1”、15”、15.4”、16.8”、17”、19” W、20.1” W、22” W、26” W共九种IT用液晶模组；15”、20”、32” W、37” W四种TV用液晶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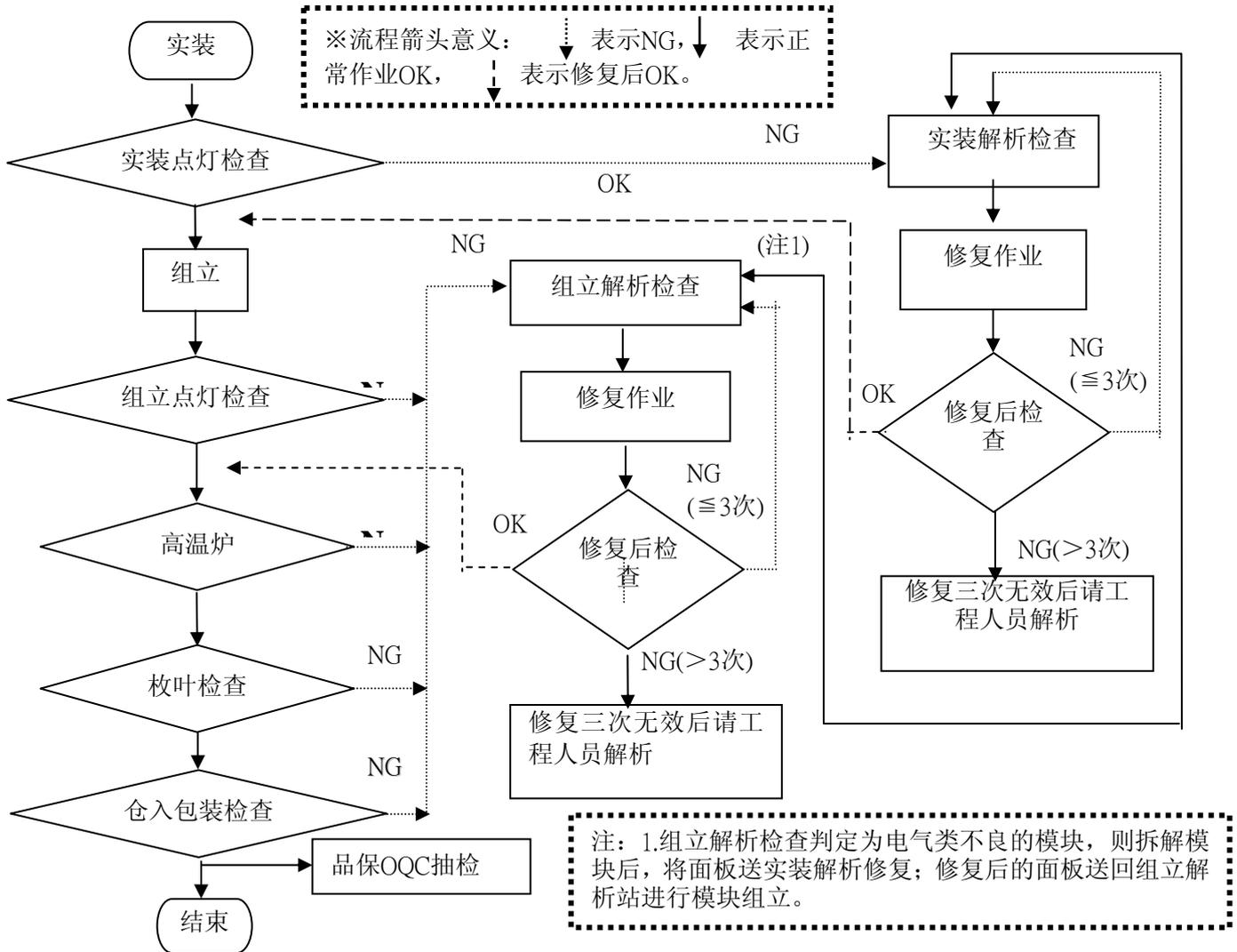
液晶模组是进行液晶显示器组装的重要元件，其应用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笔记型电脑、台式液晶显示器等。

（二）生产工艺流程

1、模组制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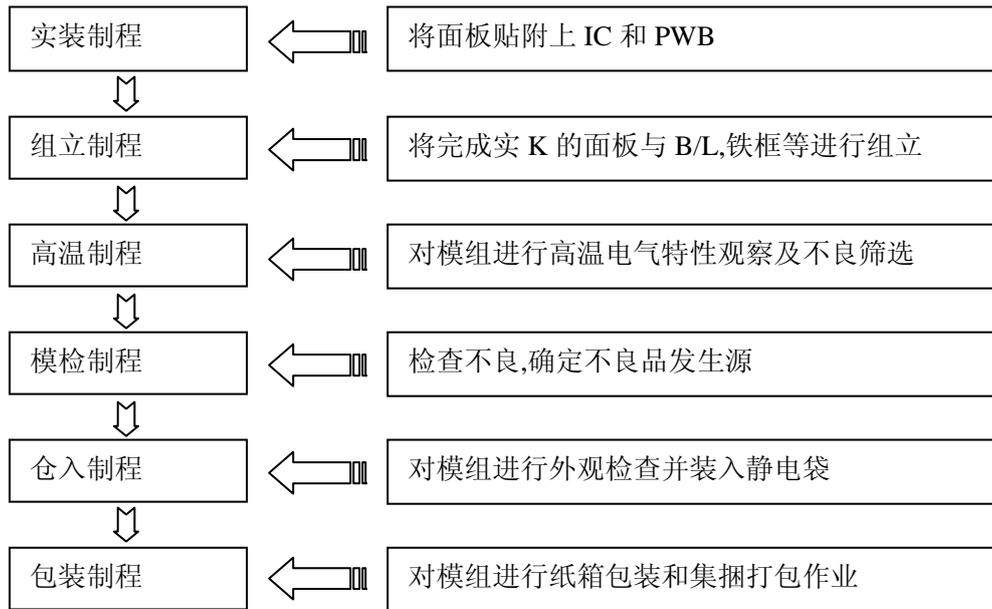
四家 LCM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模组组装业务（即模组制程），液晶模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模组制程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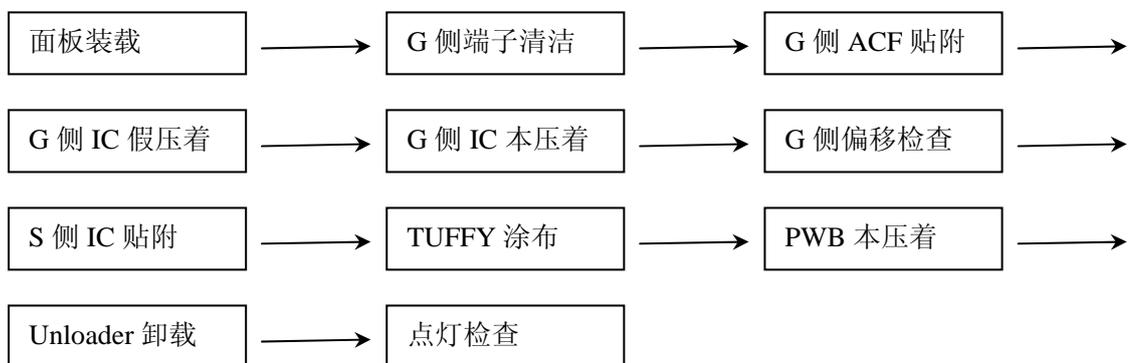
2、模组制程具体步骤

具体而言，模组制程含实装、组立、高温、模检、仓入包装制程。各制程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①实装制程：主要使用面板拆解机、面板收纳机、面板投入装载机、实装装载机、端子清洁设备、异方性导电膜贴附设备、晶片假压着设备、晶片本压着设备、偏移量检查设备、源极侧基板本压着设备、Tuffy（氟素）涂布机、实装面板卸机等设备通过 ACF（异方性导电膜，纵向导通，横向不导通）把 IC 分别与面板、PWB 板紧密粘合在一起，同时导通面板、IC、PWB 板之间的电路。面板与 IC 之间必须是在两引脚间一一对应之结合，由于面板 ITO 引脚高度仅 58um，扣除 ITO 引脚宽 40um，ITO 引脚间距为 18um，与 IC 引脚紧密结合后引脚间距需保证在 10um 以上，如 22 寸每个 IC 有引脚 384 个，对实装制程设备的精度要求则需相应达到 8um 以上，精度要求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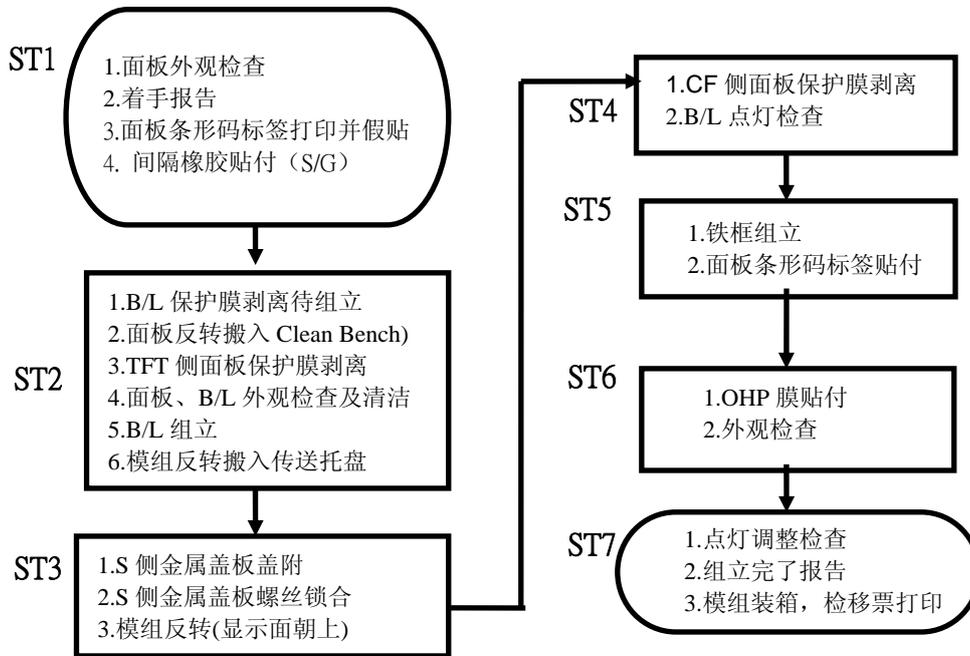
实装制程流程图



②组立制程：主要用组立传输带把铁框、面板与背光板（提供面板背部光源）紧密结合在一起。

在组立过程中任何微小异物附着到面板或背光板上都会造成质量异常，因此组立时对尘度要求相当高，0.5um 的粒子需要管制在 1000 个/立方英尺以下，需在高效无尘室中进行组装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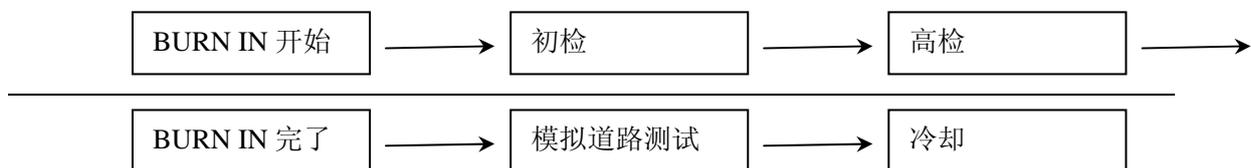
组立制程流程图（以 17EA07 为例）



③后段制程（包括高温、模检、仓入、包装等制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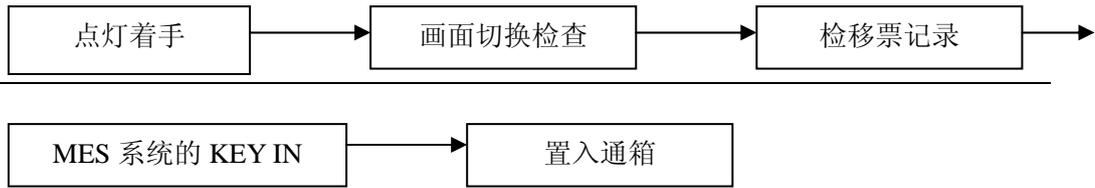
A.高温制程（BURN IN）：主要用高温时效炉、高温回收炉设备通过高温下检验面板，对模块加上一定的电压、频率，并切换不同的画面，用以检查、拦截电气类不良制品。

高温制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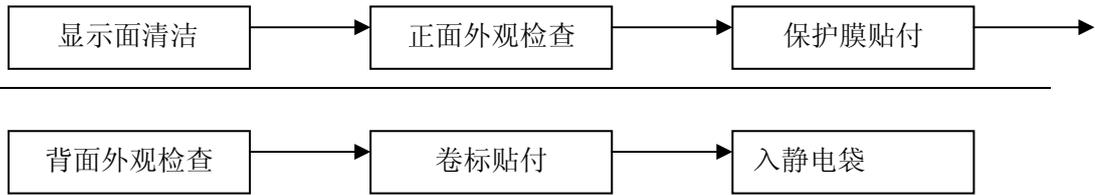
B.模检制程：主要作用是通过检验面板，进行面板的品位区分，从而投给不同的客户。

模检制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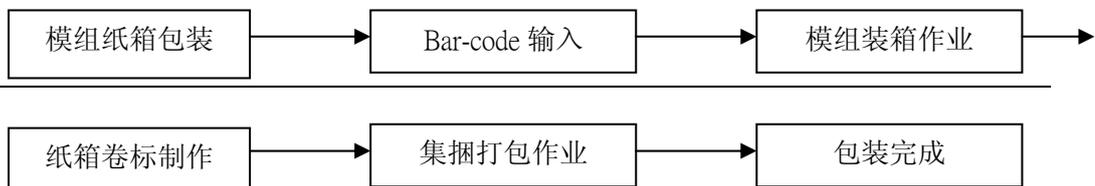
C.仓入包装制程：主要作用是确保面板在运输过程中不出现异常。

仓入制程流程图



④修复制程：主要用晶片修复设备、基板修复设备对实装制程及组立制程中生产出的不良制品进行分解、分析，找出不良原因，并对不良品进行人工修复、组装，再投入高温制程。

包装制程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家 LCM 公司中除深圳华显根据地方政策要求于 2008 年 10 月改为进料加工模式（深圳华显向客户采购液晶面板等原材料，加工成液晶显示模组后再销售予该客户）外，其他三家 LCM 公司均采用来料加工模式，为客户提供液晶面板的模组组装服务并收取加工费用。

在来料加工的经营模式下，各 LCM 公司生产所需的液晶面板等主要原材料均由客户直接提供，其采购仅限于包装物等辅助材料；各 LCM 公司将组装完成的液晶模组交予客户并收取加工费用，不进行液晶模组的销售。该经营模式下，加工费收入相对稳定，各 LCM 公司不用直接面对原材料以及产品价格变动的风险。

目前深圳华显的主要客户为华映纳闽，为降低在进料加工模式下的经营风险，

深圳华显与华映纳闽签订了《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协议书》，协定由华映纳闽承担原材料和液晶模组销售的价格波动风险，并按照以下依据核定原材料供应价格和液晶显示模组销售价格之差价，由采购方在批次订单上锁定材料供应价格和成品采购价格：如可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存续公司、四家 LCM 公司及其控制之企业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深圳华显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的代工利润。

最近两年四家 LCM 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汇总如下：

时间	为前五名客户加工的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为华映纳闽加工的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8 年度	140,039.91	99.35	122,276.19	86.75
2007 年度	135,267.22	95.96	126,664.61	89.86

可以看到，四家 LCM 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客户为关联方华映纳闽。四家 LCM 公司将加快对新客户的开发，降低客户集中带来的风险。

（四）主要产品产量与产能

四家 LCM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和产能情况见下表：

名称	最大产能（万片/月）	主要产品
福建华显	90	15、17、20、22 寸 IT 用液晶模组
深圳华显	20	32、37 寸 TV 用液晶电视模组。
华冠光电	120	17、19、22 寸 IT 用液晶模组。
华映视讯	160（其中 IT 用模组 140 万片、TV 用模组 20 万片）	14.1、15、15.4、16.8、17、19、20.1、22、26 寸 IT 用液晶模组
合计	390	

近三年四家 LCM 公司的液晶模组加工量见下表：

单位：万片

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福建华显加工量	680.37	809.64	712.88
深圳华显加工量	119.89	150.73	9.09
华冠光电加工量	907.85	737.91	393.46
华映视讯加工量	1,205.29	1,359.82	1,133.36
合计	2,913.40	3,058.10	2,248.79

（五）环保情况

四家 LCM 公司从事液晶模组加工作业，环境污染少，均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四家 LCM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产品质量情况

四家 LCM 公司均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其产品品质优良、稳定，品质排在同行前列。

四家 LCM 公司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在生产过程中品质管理人员对模组品质进行层层把关，从材料入厂的入料检，到各制程段的点灯检查，出货时的抽检等，均对产品品质进行了控管；并使用国际先进的组装设备，使设备可以自动测量参数，达到半自动化的程度。企业采用产业先进的生产操作系统，使模组在入厂、出厂时间段内储存履历，方便追溯，如可追溯到该片模组经过了哪些制程、使用了何种设备、使用了何种材料、各材料的详细讯息等，可有效应对模组在组装过程中出现材料使用错误、客户投错、异常情况较多等问题的发生。

（七）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四家 LCM 公司均运营多年，生产技术成熟，其主要液晶模组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八）主要资产情况

四家 LCM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模组组装业务（即模组制程）。模组制程对防尘、防静电，以及对工艺的精确度、设备运作效率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四家 LCM 公司的设备大多是从日、韩等国进口的国际先进设备，设备配有智能定位控制、信息控制系统，满足制程高精度之要求。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家 LCM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福建华显

（1）生产设备情况

福建华显凭借主要来自台湾中华映管精机厂、日本日立、尼康以及韩国SAT等公司的国际化生产的先进技术，从日本、台湾、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引进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液晶模组生产组装和检测设备，使企业在设备与技术上都保持了世界显示器

制造的先进水平。公司厂房由中华映管精机厂整体设计，分期实施。工艺流程采用先进的工艺方法，流程化生产，生产产品的品质始终保持同行业先进水平。

福建华显的液晶模组生产专用设备主要有：

面板拆解机、面板收纳机、实装装载机、端子清洁设备、异方性导电膜贴附设备、晶片实装设备、检测设备、压着设备、Tuffy（氟素）涂布机、实装面板卸机、组立输送带、高温时效炉、半自动晶片冲切设备、晶片修复设备、基板修复设备等。

福建华显的主要代表性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帐面净值（元）	购置日期	成新率（%）
1	面板拆解机	中华映管精机厂	2,361,058.93	2005-01	61
2	面板收纳机	中华映管精机厂	2,512,479.05	2005-10	68
3	实装装载机	中华映管精机厂	2,167,477.17	2005-01	61
4	异方性导电膜贴附机	中华映管精机厂	823,605.62	2005-11	69
5	晶片实装设备	中华映管精机厂	11,379,234.76	2005-11	69
6	面板检测装置	长洛	353,195.31	2005-01	61
7	Tuffy（氟素）涂布机	中华映管精机厂	1,845,281.26	2005-11	69
8	实装面板卸载机	中华映管精机厂	1,640,250.35	2005-11	69
9	组立输送机	中华映管精机厂	2,456,500.01	2005-11	69
10	高温时效炉	PRECISION DIGITAL CO.	10,677,791.91	2005-10	65
11	半自动晶片冲切设备	中华映管精机厂	383,850.88	2005-10	70
12	晶片修复设备	中华映管精机厂	1,735,454.78	2005-11	69
13	基板修复设备	中华映管精机厂	1,411,895.51	2005-11	69

（2）房屋建筑物情况

福建华显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位于福州市马尾开发区马尾科技园77号地的厂区内，其中主要生产厂房包括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厂房及物流中心（液晶显示器生产厂房）等，辅助配套厂房包括动力栋、电力栋及工务办公栋等，后勤配套房产包括餐厅及大门警卫室等，所有房产均为福建华显自建房。

福建华显的房屋建筑物共计8幢，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6幢，建筑面积合计73,854.82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临时建筑物2幢（料场和警卫室），建筑面积合计1,486.00平方米，上述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均属福建华显。

福建华显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2)	帐面净值 (万元)
1	榕房权证M字第0600001号	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厂房(6#楼)	厂房、办公	2004-12-31	36,873.09	7,579.72
2	榕房权证M字第0600001号	物流中心(2#楼)	厂房	2004-12-31	26,100.82	3,720.78
3	榕房权证M字第0600001号	餐厅(1#楼)	餐厅	2004-12-31	4,904.04	1,991.65
4	榕房权证M字第0600001号	工务办公栋(5#楼)	厂房	2005-01-10	1,813.70	234.22
5	榕房权证M字第0600001号	动力栋(3#楼)	厂房	2005-01-10	3,049.75	580.75
6	榕房权证M字第0600001号	电力栋(4#楼)	厂房	2005-01-10	1,113.42	202.73

(3) 土地使用权情况

福建华显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帐面价值 (元)	取得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 (年)
榕国用(2005)第MD000184号	马尾科技园77号地	工业	出让	92,278.80	1,230,200.84	2005-6-2	46

2、深圳华显

(1) 生产设备情况

深圳华显凭借主要来自中国台湾中华映管精机厂、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吉田精机株式会社以及韩国韩成机械等公司的国际化生产的先进技术,从日本、台湾、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引进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组装和检测设备,使企业在设备与技术上都保持了世界显示器制造的先进水平。

深圳华显的TV用液晶模组生产专用设备主要有：

面板拆解线、点灯卸载机、面板投入装载机、实装装载机、偏光板剥离机、包装输送机、TAB、PCB压着机、Tuffy（氟素）涂布机、高温时效炉、偏光板贴付机设备等。

深圳华显的主要代表性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帐面净值 (元)	购置日期	成新率 (%)
1	面板拆解机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694,464.56	2006-12	80
2	点灯卸载机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680,111.99	2006-09	77
3	面板投入装载机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420,170.14	2006-09	77
4	实装投入装载机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342,504.58	2006-09	76
5	偏光板剥离机	中华映管精机厂	271,036.94	2006-09	77

6	包装输送机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49,566.06	2006-09	77
7	压着修复机	亿尚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004.53	2006-09	77
8	涂布机	中华映管精机厂	1,321,899.43	2006-09	77
9	高温炉	韩华机械	732,679.20	2006-09	85
10	偏光板贴付机	中华映管精机厂	580,114.14	2006-09	77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深圳华显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位于宝安区公明街道塘明公路北侧的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其中主要生产厂房包括生产厂房、生产调度楼等，辅助配套厂房包括动力栋、油泵房及水泵房等，后勤配套房产包括餐厅及大门警卫室等，所有房产均为深圳华显自建房。

深圳华显的房屋建筑物共计12幢，房屋所有权证均尚在办理中，建筑面积合计79,885.87平方米，上述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深圳华显。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深圳华显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帐面价值(元)	取得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深地合字(2006)4115号《房地产权证》	宝安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39,134.65	37,484,253.50	2007-2-16	48

3、华冠光电

（1）生产设备情况

华冠光电凭借主要来自台湾中华映管精机厂、日本尼康以及韩国SAT等公司的国际化生产的先进技术，从日本、台湾、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引进具备世界先进水平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组装和检测设备，使企业在设备与技术上都保持了世界显示器制造的先进水平。

华冠光电的液晶模组生产专用设备主要有：

面板拆解机、面板收纳机、实装装载机、端子清洁设备、异方性导电膜贴附设备、晶片实装设备、Tuffy（氟素）涂布机、实装面板卸机、组立输送带、高温时效炉、半自动晶片冲切设备、晶片异方性导电膜贴附设备、晶片修复设备、基板修复设备等。

华冠光电的主要代表性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帐面净值（元）	购置日期	成新率（%）
1	面板拆解机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556,309.78	2005-11	69
2	面板收纳机	CHUNGHWAPICTURETUBES, LTD.	2,595,903.60	2006-04	73
3	实装面板装载机	KISHIMOTOSANGYOCO., LTD.	1,031,228.61	2006-08	76
4	端子清洁治具	福州市晋安区东风机械厂	1,681.98	2005-11	61
5	异方性导电膜帖附设备	SOLUTIONADVANCEDTECHNOLOGYCO., LTD.	827,801.39	2006-04	73
6	晶片实装设备	KISHIMOTOSANGYOCO., LTD.	7,254,095.62	2006-07	76
7	Tuffy（氟素）涂布机	KISHIMOTOSANGYOCO., LTD.	967,829.04	2006-07	76
8	实装面板卸载机	KISHIMOTOSANGYOCO., LTD.	866,478.36	2006-07	76
9	组立输送机	广运自动化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2,371,199.96	2006-04	73
10	高温时效炉	PRECISION DIGITAL CORPORATION	7,904,765.88	2006-09	77
11	半自动晶片冲切设备	CHUNGHWAPICTURETUBES, LTD.	324,988.51	2006-04	73
12	仓入输送机	广运自动化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1,322,399.98	2006-04	73
13	晶片修复设备	SOLUTIONADVANCEDTECHNOLOGYCO., LTD.	1,864,184.55	2006-08	77
14	基板修复设备	SOLUTIONADVANCEDTECHNOLOGYCO., LTD.	1,513,654.08	2006-08	77

（2）房屋建筑物情况

华冠光电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位于福清市音西街道洋浦村，房屋建筑物共计2幢，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建筑面积合计11,527.20平方米，上述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华冠光电。

此外，华冠光电和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华冠光电向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承租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元洪路上郑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北厂厂房的1楼和5楼的一部分及4楼的全部及相关附属设施，承租厂房面积25,9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6年2月1日起至2009年1月31日止，租赁期间内租金为每月400,000元。租赁期满后自动续期，续期后的租金为每月422,000元。

（3）土地使用权情况

华冠光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帐面价值(元)	取得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融音西国用(2007)第23488号	音西街道洋浦村	工业	出让	6,590.00	1,054,761.68	2006-4-29	47

4、华映视讯

华映视讯凭借主要来自台湾中华映管精机厂、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尼康以及韩国SAT等公司的国际化生产的先进技术，从日本、台湾、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引进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组装和检测设备，使企业在设备与技术上都保持了世界显示器制造的先进水平。

①LCM1厂、LCM2厂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专用设备

主要有：面板拆解机、面板收纳机、面板投入装载机、实装装载机、端子清洁设备、异方性导电膜帖附设备、PWB本压着设备、TCP压着设备、偏移量检查设备、源极侧基板本压着设备、Tuffy（氟素）涂布机、实装面板卸机、仓入+QAT输送带、高温时效炉、基板实装设备等。

②LCM3厂TV用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专用设备

主要有面板拆解线、点灯卸载机、面板投入装载机、实装装载机、偏光板剥离机、包装输送机、TAB、PCB压着机、Tuffy（氟素）涂布机、仓入+QAT输送带、高温时效炉、偏光板贴付机设备等。

华映视讯的主要代表性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帐面净值（元）	购置日期	成新率（%）
1	包装面板拆解机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414,041.86	2007-10	88
2	点灯卸载机	台湾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613,292.26	2005-12	73
3	面板收纳机	中华映管精机厂	515,555.58	2003-10	48
4	面板投入装载机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344,901.78	2005-12	70
5	实装装载机	台湾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49,048.03	2005-12	70
6	偏光板剥离机	台湾中华映管精机厂	255,118.43	2005-12	71
7	端子清洁设备	CLEARNINGMACHINE	105,655.74	2007-08	87
8	TCP 本压着设备(源极)	CLEARNINGMACHINE	288,774.65	2007-08	87
9	PWB 本压着设备(源极)	CLEARNINGMACHINE	393,496.73	2007-08	87
10	偏移检查设备	CHUNGHWAPICTURETUBES, LTD	102,332.49	2007-08	87
11	涂布机	CHUNGHWAPICTURETUBES, LTD	1,229,877.28	2005-12	73
12	仓入+QAT 输送带	广运自动化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523,726.02	2003-7	45
13	高温时效炉	PRECISION DIGITAL CORPORATION	247,114.37	2003-2	50
14	偏光板贴付机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18,665.08	2007-10	88
15	半自动芯片冲切设备	CHUNGHWAPICTURETUBES, LTD	177,478.10	2003-02	41
16	基板修复设备	SOLUTIONADVANCEDTECHNOLOGYCO., LTD.	400,892.31	2003-10	48

(2) 房屋建筑物情况

华映视讯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江兴东路88号的厂区及生活区内，其中主要生产厂房包括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厂房及物流中心（液晶显示器生产厂房）等，辅助配套厂房包括动力栋及电力栋等，后勤配套房产包括餐厅及大门警卫室等，所有房产均为华映视讯自建房。

华映视讯的房屋建筑物共计18幢，已全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205,898.95平方米，上述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华映视讯。

此外，华映视讯和诚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华映视讯向诚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出租位于华映视讯 LCM2 的厂房及相关基础设施，出租厂房面积为 6151.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1 日止，租赁期间租金为每月 149,902.13 元。

华映视讯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2)	帐面净值 (万元)
1	吴国用(2002)字第 0300217 号	LCM 厂房	工业	2002-04-30	19,738.62	3,892.07
2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3301 号	员工宿舍 A 栋(生活区 8 号楼)	宿舍	2002-04-30	8,777.29	761.37
3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3301 号	干部宿舍 A 栋(生活区 1 号楼)	宿舍	2002-04-30	5,052.93	415.44
4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2092 号	电力栋	工业	2002-04-30	1,111.19	311.39
5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2092 号	餐厅	餐厅	2002-04-30	1,217.62	135.49
6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2092 号	动力栋	工业	2002-04-30	6,381.09	902.09
7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3301 号	女员工宿舍 E 栋(生活区 6 号楼)	宿舍	2003-03-25	8,662.61	603.73
8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3301 号	干部住宅 B 栋(生活区 2 号楼)	宿舍	2003-03-25	5,069.77	427.28
9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3301 号	男工程师 B 栋 7	宿舍	2003-03-25	9,335.67	605.87
10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3301 号	活动中心 3	综合	2003-03-25	4,148.62	365.98
11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2092 号	LCM2 厂房	工业	2003-07-28	32,851.55	7,818.69
12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2092 号	物流中心	工业	2003-07-28	14,676.45	1,503.44
13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3301 号	女员工宿舍 F 栋 5	宿舍	2003-12-25	8,665.55	595.51
14	吴房权证同里字	女工程师宿舍 G	宿舍	2003-12-25	5,079.04	347.62

	第 07003301 号	栋 4				
15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2748 号	安勤宿舍	宿舍	2006-01-12	600.06	130.04
16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2748 号	LCMIII 厂房	工业	2006-01-12	62956.09	25,771.29
17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2748 号	第二餐厅	餐厅	2006-03-10	2568.30	582.41
15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3301 号	生活区三期新建 D 宿舍工	宿舍	2008-11-30	9,006.50	1,207.38

(3) 土地使用权情况

华映视讯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帐面价值 (元)	取得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吴国用(2002)字第 0300217 号	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江兴东路 88 号	工业	出让	474,057.30	13,232,285.90	2000-12-22	42
2	吴国用(2002)字第 0300300 号	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江兴东路 88 号	工业	出让	51,794.70		2001-3-8	42

(九) 商标与专利技术

1、四家 LCM 公司使用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家 LCM 公司生产之液晶模组现未使用及拥有商标。华冠光电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向国家商标局提出“CTOC 及图”的商标申请，已获得国家商标局受理，申请号为：5092633，现尚未获得批准。

2、四家 LCM 公司使用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家 LCM 公司拥有已登记生效之专利 25 件，申请中之专利 166 件，四家 LCM 公司将对拥有的专利进行交叉授权。

已登记生效之专利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状态	专利（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福建华显	液晶显示器背光板塑框的改良结构	登记生效	200820101639.9	2009.1.7
华冠光电	印刷电路板移载装置	登记生效	200820056594.8	2009.2.4
华映视讯	一种清洁装置	登记生效	200720036515.2	2008.1.23
华映视讯	一种保护装置	登记生效	200720037178.9	2008.04.23
华映视讯	一种空气吹扫装置	登记生效	200720037179.3	2008.04.23
华映视讯	一种叠料检知装置	登记生效	200720038739.7	2008.04.23

华映视讯	一种清洁工具	登记生效	200720039606.1	2008.04.23
华映视讯	一种 IC 料带的导流装置	登记生效	200720037722.x	2008.07.09
华映视讯	检测玻璃面板的装置	登记生效	200720037721.5	2008.06.25
华映视讯	液晶模板辉度测量装置	登记生效	200720072754.3	2008.07.09
华映视讯	研磨机构	登记生效	200720072326.0	2008.05.21
华映视讯	一种 IC 脱落检知装置	登记生效	200720040728.2	2008.04.23
华映视讯	共享假压头装置	登记生效	200720072753.9	2008.05.14
华映视讯	在抽气口作改进的端子清洁机除尘装置	登记生效	200720073117.8	2008.07.16
华映视讯	对挡板作改进的端子清洁机除尘装置	登记生效	200720073115.9	2008.05.21
华映视讯	支撑检测台吹风清洁装置	登记生效	200720073118.2	2008.10.15
华映视讯	端子清洁机装置	登记生效	200720073479.7	2008.10.22
华映视讯	液晶显示器间隙体吹风装置	登记生效	200720073604.4	2008.07.16
华映视讯	导引限位机构	登记生效	200720074561.1	2008.07.16
华映视讯	带螺丝回收托盘	登记生效	200720075116.7	2008.06.11
华映视讯	带螺丝回收的托盘	登记生效	200720075370.7	2008.07.02
华映视讯	感压纸保护装置	登记生效	200720075117.1	2008.07.09
华映视讯	回收集成电路块的手投托盘	登记生效	200720075114.8	2008.06.11
华映视讯	回收集成电路块的共享手投托盘	登记生效	200720075115.2	2008.06.11
华映视讯	带阀门回收集成电路块手投托盘	登记生效	200720075492.6	2008.08.27

3、中华映管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液晶模组制造业务相关专利；对此，中华映管出具了《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之闽闽东及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并包括今后闽闽东拟通过投资或收购等方面取得控制区的其他企业）将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并需使用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相关专利；中华映管拥有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专利的专利权及/或相关专利的授权。

为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利益，中华映管承诺：

①其已拥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相关专有技术和专利，并已取得进行液晶显示

模组生产所需的授权。

②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华映管同意授权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实施中华映管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如此后，中华映管新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亦将许可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使用。该等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授权时间为专利有效期内。

如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接受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将免于收取专利使用费；如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接受其他方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将收取专利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将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依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交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确定。

③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加工液晶显示模组，中华映管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不会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而侵犯中华映管自有的及获取的第三方授权的专利，如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专利，由中华映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造成损失的，由中华映管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

（一）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与福日电子。

华映百慕大以其持有的福建华显75%的股权、深圳华显75%的股权、华冠光电75%的股权以及华映视讯67.19%的股权作价218,136.16万元认购；华映纳闽以其持有的华映视讯7.81%的股权作价13,097.62万元认购；福日电子以206基地资产作价11,109.28万元认购。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36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42,343.06万元。

（六）拟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5,832,717股，占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79.35%；其中向华映百慕大发行500,312,295股，向华映纳闽发行30,040,422股，向福日电子发行25,480,000股。

（七）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过渡期内，华映百慕大因其持有的福建华显 75%的股权、深圳华显 75%的股权、华冠光电 75%的股权、华映视讯 67.19%的股权取得的一切损益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华映纳闽因其持有的华映视讯 7.81%的股权取得的一切损益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福日电子 206 基地资产的亏损由福日电子承担，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八）锁定期安排

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与福日电子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方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华兴所对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专审字 G-002 号《专项审计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公司交易前后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化额	变化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17,438.61	469,961.07	452,522.46	2594.95
负债总额(万元)	13,037.44	219,683.53	206,646.09	1585.02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4,389.54	192,190.48	187,800.94	4278.38
资产负债率(%)	74.76	46.75	-28.02	-37.47
营业收入	13,142.42	140,955.58	127,813.16	972.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9.57	27,268.38	26,618.81	4097.90
总股本(万股)	121,927,193	700,493,506	578,566,313	47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9	0.34	630.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2.74	2.38	662.10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6,460,000	52.85	632,292,717	90.26
信息集团	44,290,000	30.62	44,290,000	6.32
华映百慕大	-	-	500,312,295	71.42
华映纳闽	-	-	30,040,422	4.29
福日电子	-	-	25,480,000	3.64
其他限售流通股	32,170,000	22.23	32,170,000	4.59
二、无限售流通股	68,200,789	47.15	68,200,789	9.74
三、总股本	144,660,789	100	700,493,506	100

注：发行前股份数量与持股比例按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本数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700,493,506 股，其中华映百慕大持有 500,312,2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4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75.71% 的股份，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09年4月1日，本公司与信息集团签署了《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与签定时间

本协议由闽闽东与信息集团于2009年4月1日签定。

2、转让

转让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以《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为前提，闽闽东同意将基准日之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信息集团，闽闽东同时将涉及该等资产和负债的相关业务全部转移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指定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闽闽东）接受闽闽东之全部职工。

闽闽东形成于基准日及之前未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反映而需要由闽闽东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一并转由信息集团承担。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闽闽东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6,810.41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资产负债之转让价款为 6,820 万元。

4、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信息集团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5、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过渡期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

(1)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共同聘请经华映百慕大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闽闽东扣除本次转让所得价款后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

(2) 双方确认：在扣除闽闽东本次转让所得价款后，如过渡期内闽闽东产生收益的由闽闽东享有，如发生亏损的由信息集团按照审计确定的亏损额以现金方式向闽闽东予以补偿。

6、交割

本协议项下之资产和负债的交割日为生效日之次日。

(1) 双方应按照基准日之资产和负债清单办理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手续；对于过渡期内的经营导致资产和负债的变化一并由信息集团接受。

(2) 闽闽东应于交割日将闽闽东所有资产和负债移交给信息集团或其书面指定的其他方，并且将涉及闽闽东之所有资产、负债以及业务的一切权属凭证、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所有文件和资料移交给信息集团，并办理移交手续。

(3) 在交割日，闽闽东和信息集团同意由华映百慕大派遣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见证方，一起参与交接。闽闽东与信息集团办理移交手续时应签署交接清单，交接清单应一式三份，闽闽东、信息集团和华映百慕大各保存一份。

7、职工安置

(1) 双方确认：闽闽东截止交割日之所有员工（包括在职、退休、退养等全部员工），均于交割日由信息集团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包括闽闽东）负责安置或接收，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职工安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信息集团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包括闽闽东）承担。

(2) 交割日后，不论涉及劳动合同变更是否取得相应职工的同意，该部分员工的工资、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信息集团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包括闽闽东）承担。

(3) 双方确认：交割日后，闽闽东原职工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闽闽东提出的任何索赔和请求，无论该索赔和请求依据的事实发生于职工安置方案实施之前抑或实施之后，均由信息集团指定下属企业（不包括闽闽东）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担保

鉴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闽闽东部分负债及或有负债无法或不能确认能完全剥离至信息集团，为保证闽闽东不会因该等负债及或有负债受到损失，且为保证闽闽东不会因信息集团违反本协议而受到损失，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同意作为信息集团的担保方，为本协议项下信息集团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签署附件四《担保函》。福建福日集团公司代信息集

团清偿后，有权向信息集团追偿。上述保证期间为自于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9、生效条件与时间

双方确认，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闽闽东股东大会作出批准重大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同意豁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有效决议。

(3) 福日电子股东大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按照闽闽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认购闽闽东定向发行的股票。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以及同意豁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全部条件成就之日为本协议之生效日。

10、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者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赔偿不得损害守约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途径。

(2) 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被解除、终止或本协议项下之资产和负债转让完成后仍应有效。

(3) 信息集团书面指定的其他方接收本协议之资产、负债和业务的法律责任最终由信息集团承担。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4月1日，本公司与信息集团、华映纳闽、华映百慕大、福日电子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闽闽东拟以4.36元/股的价格发行555,832,717股股份，用于购买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的截至基准日的四家LCM公司各75%的股权以及福日电子拥有的206基地资产。《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与签定时间

本协议由闽闽东、信息集团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于2009年4月1

日共同签定。

2、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截至基准日的福建华显 75%的股权、深圳华显 75%的股权、华冠光电 75%的股权以及华映视讯 67.19%的股权；华映纳闽持有的截至基准日的华映视讯 7.81%的股权；福日电子拥有的截至基准日的 206 基地资产。

3、股份认购与资产作价

（1）华映百慕大的认购股数和对价支付

①华映百慕大的认购股数

闽闽东和华映百慕大确认，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华映百慕大认购闽闽东 500,312,295 股股份。

②华映百慕大的对价支付

闽闽东和华映百慕大确认，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华映百慕大以其持有的以下资产作为认购对价支付给闽闽东：

华映百慕大以其持有的截止基准日福建华显 75%的股权（即 2,250 万美元股权）、深圳华显 75%的股权（即 2,250 万美元股权）、华冠光电 75%的股权（即 1,687.5 万美元股权）及华映视讯 67.19%的股权（即 8,062.8 万美元股权）作为认购对价支付给闽闽东。

闽闽东和华映百慕大同意，华映百慕大用于认购闽闽东股份之资产作价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参考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协商确定。

闽闽东和华映百慕大确认：截至基准日福建华显 75%的股权（即 2,250 万美元股权）作价 383,285,224.71 元；截至基准日深圳华显 75%的股权（即 2,250 万美元股权）作价 303,586,952.65 元；截至基准日华冠光电 75%的股权（即 1,687.5 万美元股权）作价 367,691,271.85 元；截至基准日华映视讯 67.19%的股权（即 8,062.8 万美元股权）作价 1,126,798,156.38 元。

（2）华映纳闽的认购股数和对价支付

①华映纳闽的认购股数

闽闽东和华映纳闽确认：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华映纳闽认购闽闽东 30,040,422 股股份。

② 华映纳闽的对价支付

闽闽东和华映纳闽确认，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华映纳闽以其持有华映视讯 7.81% 的股权（即 937.2 万美元股权）作为认购对价支付给闽闽东。

闽闽东和华映纳闽同意，华映纳闽用于认购闽闽东股份之资产作价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参考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协商确定。

闽闽东和华映纳闽确认：截止基准日华映视讯 7.81% 的股权（即 937.2 万美元股权）作价 130,976,240.53 元。

（3）福日电子的认购股数和支付对价

①福日电子的认购股数

闽闽东和福日电子确认：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福日电子认购闽闽东 25,480,000 股股份。

②福日电子的支付对价

闽闽东和福日电子确认，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福日电子以其拥有的截止基准日 206 基地资产作为认购对价支付给闽闽东。

闽闽东和福日电子同意，福日电子用于认购闽闽东股份之资产作价根据评估后的资产价值确定。

闽闽东和福日电子确认：截至基准日 206 基地资产作价 111,092,800 元。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均承诺：其所认购的闽闽东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过渡期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日的期间。

（1）过渡期的损益

过渡期内，闽闽东之经营成果以及过渡期内之损益按照《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过渡期内，华映百慕大因其持有的截止基准日福建华显 75% 的股权（即 2250 万美元股权）、深圳华显 75% 的股权（即 2250 万美元股权）、华冠光电 75% 的股权（即 1687.5 万美元股权）、华映视讯 67.19% 的股权（即 8062.8 万美元股权）取得的一切损益均由闽闽东享有或承担；华映纳闽因其持有截止基准日华映视讯 7.81% 的股权（即 937.2 万美元股权）取得的一切损益均由闽闽东享有或承担；福日电子

截止基准日 206 基地资产的亏损由福日电子承担，收益由闽闽东享有。

（2）过渡期资产变化

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承诺：自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其所持有的四家 LCM 公司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化。如过渡期内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持有的四家 LCM 公司股权需发生变化的，应当事先告知闽闽东，并就股权变化对闽闽东未来权益的影响与闽闽东协商，以保证闽闽东未来权益不受侵害。

福日电子承诺：自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其所拥有的 206 基地资产未发生足以影响其评估价值的变化。如过渡期内福日电子拥有的 206 基地资产拟发生变化并该等变化足以影响其评估价值的，应事先告知闽闽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并就相应变化对闽闽东未来权益的影响与闽闽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协商，以保证闽闽东未来权益不受侵害。

6、闽闽东的职工安置

信息集团保证将于交割日指定下属企业（不包括闽闽东）接收闽闽东全部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普通职工以及离退休人员，并就高级管理人员、普通职工以及离退休人员现有或将来可能发生的纠纷或已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诉讼做出安排。信息集团承诺闽闽东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普通职工以及离退休人员不会因交割日前与闽闽东发生的或将来可能发生的纠纷，于交割日后对闽闽东主张任何权利或提起仲裁、诉讼或其它任何法律程序。职工安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信息集团或其指定下属企业（不包括闽闽东）承担。

7、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确认：

自交割日起，闽闽东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到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认购获得的闽闽东股份的登记手续，需各方配合协助的，各方应予以积极协助；

自交割日起，闽闽东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办理闽闽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交割日起，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办理用于认购股份的四家 LCM 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自交割日起，福日电子应于交割日起三十天内办理完毕 206 基地资产涉及办理权属过户登记的一切土地、房产等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使闽闽东拥有该等资产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保证闽闽东取得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8、生效条件与时间

各方确认，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闽闽东股东大会作出批准重大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同意豁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有效决议。

(3) 福日电子股东大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按照闽闽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认购闽闽东定向发行的股票。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以及同意豁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除本协议特别有约定的外，上述全部条件成就之日为本协议之生效日。

9、违约责任

(1) 闽闽东及/或信息集团如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闽闽东（包括存续公司）造成损失，由信息集团向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或闽闽东（包括存续公司）做出足额赔偿。

闽闽东或信息集团如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福日电子造成损失，由信息集团向福日电子做出足额赔偿。

(2) 福日电子如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闽闽东（包括存续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福日电子向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或闽闽东（包括存续公司）做出足额赔偿。

(3) 华映百慕大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闽闽东、信息集团、福日电子造成损失的，华映百慕大应向闽闽东、信息集团及/或福日电子做出足额赔偿。

华映纳闽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闽闽东、信息集团、福日电子造成损失的，华映纳闽应向闽闽东、信息集团及/或福日电子做出足额

赔偿。

三、《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4月1日，本公司与华映纳闽、华映百慕大共同签署了《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承诺

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如本项目在2009年实施完毕，则存续公司闽闽东所持有的四家 LCM 公司 75% 股权在 2009 年的资产交割日后、2010 年、2011 年实现的合计实际盈利数与合计利润预测数的差额，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方式向存续公司闽闽东补足。

2、利润预测数及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1）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家 LCM 公司的资产评估，在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四家 LCM 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合计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3.96 亿元、4.60 亿元、4.12 亿元，存续公司闽闽东所持有的四家 LCM 公司 75% 股份 2009 年的资产交割日后、2010 年、2011 年的合计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97 亿元/12×M（其中 M 为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实际月份数）、3.45 亿元、3.09 亿元。

（2）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各方同意，若本项目在 2009 年实施完毕，存续公司闽闽东所持有的四家 LCM 公司 75% 股权在 2009 年的资产交割日后、2010 年、2011 年实现的合计实际盈利数，以存续公司闽闽东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三个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3、盈利能力承诺及业绩承诺

（1）根据《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诺函》，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如本项目在 2009 年度实施，则闽闽东在 2009 年的资产交割日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下述公式计算的数字：2.95 亿/12×M（其中 M 为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实际月份数），闽闽东 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 3.46 亿，闽闽东 2011 年实

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 3.46 亿。若闽闽东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则实际盈利数不足设定目标的差额，由华映百慕大于相关年度报告公告之当年以现金向存续公司闽闽东补偿。

（2）根据《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在四家 LCM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完毕后至存续公司闽闽东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前，确保闽闽东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存续公司闽闽东补足。若后续存续公司闽闽东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 30% 以上（含 30%），则仍确保闽闽东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相关年度报告公告之当年以现金向存续公司闽闽东补足。

（3）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即本节“三、《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1、补偿承诺”）实际偿付的补偿金，若不足其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 1、2 款（即本节“三、《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3、盈利能力承诺及业绩承诺”）应支付的补偿金，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仍将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 1、2 款，向闽闽东以现金方式补足。

4、补偿方式

四家 LCM 公司 2009 年的资产交割日后、2010 年、2011 年实现的合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评估报告中合计利润预测数的，华映百慕大将在闽闽东相关年度报告公告之当年内，将存续公司闽闽东所持有的四家 LCM 公司 75% 股份的合计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合计利润预测数之差额款直接汇入闽闽东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对闽闽东的补偿。

5、保证担保

（1）华映纳闽作为华映百慕大的保证人，就华映百慕大向存续公司补偿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差额向闽闽东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华映百慕大向存续公司闽闽东支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及逾期支付的违约金。

（3）保证期限：本协议第三条（即本节“三、《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3、盈利能力承诺及业绩承诺”）约定的华映百慕大支付业绩补偿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违约责任

华映百慕大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闽闽东及时、足额支付补偿款的，闽闽东有权要求华映百慕大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比例向闽闽东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作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诺函》和《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的补充，与上述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以协议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生效时，本协议生效。

（3）《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解除、终止。

（4）如本项目未能在 2009 年度实施，协议各方将视实际情况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订。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和第五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逐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液晶模组制造。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信息产业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颁布的《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自主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等离子显示器件（PDP）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TFT-LCD、PDP 屏及模块生产线，建立共性技术研发中心”；“坚持对外开放，继续优化环境，大力吸引国外资金、技术和人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中把“TFT-LCD、PDP、OLED、FED（含 S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将 TFT-LCD 屏及模块作为支持重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从事 TFT-LCD 液晶模组制造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本次交易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700,493,506 股，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信息集团、福日电子以及本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外，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同时，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

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1）本公司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均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企华进行评估，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账面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发行价格参考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4.36 元/股，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经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报告。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有关关联方亦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或转移尚存在如下法律障碍：

（1）本公司以福州市元洪大厦一层商场（权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0010632号）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借取金额为

人民币400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至审计基准日闽东电机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在该贷款额度内未有借款余额。

(2) 本公司以拥有的座落于福州市鼓楼区斗东路12号的房屋建筑物及车位（权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011783号）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福建闽东电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借款28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至审计基准日福建闽东电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80万元。

(3) 由于以前年度涉及对福建德亚集团公司的担保诉讼事项，本公司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57号闽东大厦1#店面（权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0101809号）及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茶园路茶园新村1座A#车库（权证号：榕Q他292号），尚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4) 本公司位于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53号的宿舍区传达室和4#单身宿舍楼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本公司将上述已设置抵押和司法查封的资产转让给信息集团应事先取得抵押权人的同意和相关法院的批准。为保证本公司利益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信息集团承诺如下：“信息集团将积极配合闽东与相关抵押权人就抵押资产的转移进行协商。无论上述瑕疵是否解除，信息集团都将向闽东支付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款。自交接日起，不论闽东持有的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其权力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资产给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因此，上述资产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中的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分别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合法拥有，不存在查封、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拟购买资产中的 206 基地资产中部分建筑物存在租赁情形，因所有租赁合同均已到期且未续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福日电子有权随时终止

上述租赁关系，故该等租赁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因此，本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合计 88,898,002.01 元，占本公司 2008 年度期末母公司负债总额的 74.03% 的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的《同意函》。对于尚未出具同意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本公司将继续进行沟通。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与信息集团在《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中协定：“如闽闽东未能在交割日或之前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的，导致相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就属于本次转让范围内之债权向闽闽东主张付款的，信息集团应在接到闽闽东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将该笔款项划付至闽闽东；因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受让该等债权，从而给闽闽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信息集团承担”。同时，福日集团同意作为信息集团的担保方，为《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项下信息集团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出具了《担保函》。

信息集团与福日集团关于本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移的债务的安排，能够保障本公司相关利益不会受到损失。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较弱，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获得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液晶模组制造。四家 LCM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从事的液晶模组制造业务作为液晶显示器生产的重要环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可靠保证。本公司未来除从事液晶模组制造业务外，还将积极向上下游产业扩展。本公司首先拟在本次交易收购的 206 基地进行液晶模组原材料之一的 PWB 的生产，还计划未来在中国台湾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向液晶面板前中段扩张，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在采购、生产、销售、客户选择等方面拥有自主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四家 LCM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完整。本公司在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保持独立。

本公司目前客户较为单一，对主要客户（关联方华映纳闽）存在一定依赖。本公司计划积极调整客户结构，扩大客户范围，降低客户较为单一的风险；未来在中国台湾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还计划向液晶面板前中段扩张，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为表示支持公司未来扩展产业链的计划的决心，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共同出具了《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中国大陆上市公司（特指本次收购完成后之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中国大陆上市公司的股份。”

此外，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与大同股份均出具了“五分开”承诺函，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上述承诺或措施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一股独大”和内部人控制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结合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本公司将进行相关人事调整，完善公司法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本公司拟从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董事会、监事会、上市公司重大经营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逐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华兴所对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专审字 G-002 号《专项审计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与备考反映的资产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流动比率	0.81	0.94
负债总额（万元）	13,037.44	219,683.53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4,389.54	192,190.48
资产负债率（%）	74.76	46.75
股本总额（万股）	121,927,193	700,493,5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2.74
项目	2008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9.57	27,26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9

假设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本次交易，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将提高到 2.74 元，为同期本公司实际每股净资产的 6.62 倍；2008 年度将实现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27,268.38 万元，为 2008 年度本公司实际净利润的 40.98 倍；每股收益为 0.39 元，为 2008 年度本公司实际每股收益的 6.31 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74.76%降低到 46.75%。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审核字 G-0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本公司 2009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03,978.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997.65 万元。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中华映管就本公司业绩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若本次交易在 2009 年实施完毕，本公司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 2.95 亿元/12×M（其中 M 为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实际月份数）、3.46 亿元、3.46 亿元，若本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当年华映百慕大将以现金补偿实际盈利数不足设定目标的差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一家以液晶模组制造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根据预测，全球液晶模组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市场前景广阔；本公司将控股的四家 LCM 公司具备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区位优势及技术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良好的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重组后的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是全球第五大液晶面板制造公司，实力雄厚，能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依靠行业的发展、自身的优势以及与上游厂商的紧密合作，本公司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应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独立运营，主要从事大尺寸液晶模组加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关联方华映纳闽，短期内关联交易比例较高；本公司一方面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调整客户结构，增大与非关联客户的交易比重，另一方面还将积极向 TFT-LCD 上下游产业链拓展，公司首先拟通过收购 206 基地资产进行液晶模组原材料 PWB 的生产，并计划在未来中国台湾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向液晶面板前中段扩张，通过产业链的扩展与产品类型的丰富，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比重。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本公司的独立性，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保证本公司重组后关联交易比例降低，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进一步共同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承诺》与《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兴所对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01 号《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公司拟购买资产包括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合计持有的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以及福日电子拥有的 206 基地资产，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重组办法》文件第十条及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一）拟出售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拟出售给信息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3,916.19 万元，总负债为 12,007.94 万元，净资产为 1,908.25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值为 13,916.19 万元，总负债为 12,007.94 万元，净资产为 1,908.25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18,653.83 万元，总负债为 11,843.43 万元，净资产为 6,810.41 万元，评估增值 4,902.15 万元，增值率 256.89%。上述评估结果已获福建省国资委核准，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为 6,820 万元，溢价 0.14%。

中企华采用了成本法及收益法对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信息集团收购闽闽东的资产及负债提供价值参考，通过分析两种方法的价值内涵和评估过程，中企华认为成本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闽闽东的资产及负债的价值，主要理由如下：

（1）成本法评估是以闽闽东及下属的公司及参股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体现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内在价值；

（2）闽闽东主业是从事普通中小型电机生产，该行业国内外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自 2002 年恢复上市申请获得批准以来，虽然资产和财务状况有所改善，但集团主营业务利润均有亏损。本次收益法评估以持续经营作为重要的前提假设，在预测中以企业的实际状况为基础，考虑存在影响企业经营的如下因素：评估基准日闽闽东资产负债率高达 74.76%，对外尚有 1359 万元的担保，企业财务风险高，企业自身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长期的经营业绩难以准确预测。

因此，中企华选择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

拟出售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由于存货、长期投资、机器设备与无形资产的评估增

值较大，具体增值原因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二、拟出售资产情况”。

因此，拟出售资产的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拟出售资产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的情形。

（二）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拟购买资产包括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的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及福日电子拥有的 206 基地资产。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041-1、041-2、041-3、041-4、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总账面价值为 185,326.78 万元，总评估价值为 276,806.94 万元，在上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并参考帐面价值，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42,343.06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汇总如下，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三、拟购买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	调整后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评估价值 增值率%	交易价格 (万元)	交易价格 与评估值 比率%
福建华显 75% 股权	27,495.52	43,369.69	15,874.17	57.73	38,328.52	88.38
深圳华显 75% 的股权	27,602.97	34,351.63	6,748.66	24.45	30,358.70	88.38
华冠光电 75% 的股权	29,213.96	41,605.19	12,391.23	42.42	36,769.13	88.38
华映视讯 75% 的股权	89,948.75	142,320.34	52,371.59	58.22	125,777.44	88.38
206 基地资产	11,065.58	15,160.09	4,094.51	37.00	11,109.28	73.28
合计	185,326.78	276,806.94	91,480.16	49.36	242,343.07	87.55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确定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参考华兴所审计确定的净资产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最终的定价反映了资产的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公允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法性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36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

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审核字G-002号、G-003号、G-005号、G-00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四家LCM公司2008年度已实现净利润合计36,357.84万元，2009年度预测净利润合计39,578.37万元，则四家LCM公司75%股权对应的净利润2008年度合计为2,726.84万元，2009年度合计为29,683.78万元，按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242,343.07万元计算，拟购买资产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8.89倍和8.16倍。按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与帐面价值的比值计算，拟购买资产对应的市净率为1.3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液晶模组制造。国内涉足液晶模组制造的主要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按照2009年3月12日股票收盘价格计算）：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动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000050	深天马 A	42.45	1.57
2	000725	京东方 A	78.60	1.66
3	000016	深康佳 A	22.77	1.54
4	000100	TCL 集团	13.77	2.18
5	600060	海信电器	29.70	1.92
平均值			37.46	1.77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库

注：动态市盈率根据上述公司公布的 2008 年年报或 2008 年第三季度季报数据计算。

上表数据显示，五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37.46 倍和 1.77 倍，与本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市盈率与市净率相比较，可见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低于市场平均估值水平。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企华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假设前提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提出的，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对于拟出售资产，由于类似的交易案例资料缺乏，市场法难以有效实行，因此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评估目的是为信息集团收购公司拟出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由于收益法评估以持续经营作为重要的前提假设，在预测中以企业的实际状况为基础，而公司目前的自身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长期的经营业绩难以准确预测，因此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拟出售资产的价值。

对于拟购买资产中的四家 LCM 公司股权，同样由于类似的交易案例资料缺乏，市场法难以有效实行，评估人员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包括了被评估企业拥有使用权但不拥有所有权的中华映管商誉、专利技术等价值，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四家 LCM 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

对于 206 基地资产，主要为工业用房地产，由于当地同一供求圈内类似房地产的出售案例极少，也无法采用市场法；且该资产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并不完整，采用收益法评估亦无法完整反映资产公允价值；而当地土地取得费用和建安造价等成本资料较易获取，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因此，本次资产评估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资产的特点选择评估方法，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

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均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参考账面值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

1、资本结构

本公司最近两年资本结构状况如下：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权益乘数	3.96	4.78	-17.13
流动资产/总资产(%)	54.75	60.58	-9.61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45.25	39.42	14.77
流动负债/总负债(%)	89.97	90.77	-0.89
非流动负债/总负债(%)	10.03	9.23	8.71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2008年末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比年初降低了9.61%，非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比年初增加了14.77%，主要原因在于本公司以现金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以及按权益法确认对福建闽东本田发电机组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及收回该公司本期分红款，导致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2008年末比年初增加806.08万元。

2、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0.81	0.84	-3.53
速动比率	0.25	0.33	-22.57
资产负债率(%)	74.76	79.08	-5.47
产权比率(负债合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97.01	378.98	-21.63
有形资产净值债务率(%)	299.57	382.52	-21.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负债合计	-0.01	0.001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0.01	0.001	-
已获利息倍数(EBIT/利息费用)	4.07	18.12	-77.57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与产权比率较高，说明本公司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偿债能力与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弱。本公司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资产流动性与获取现金能力差。本公司 2008 年度已获利息倍数比上年降低了 77.57%，主要原因在于本公司于 2007 年度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4,339 万元，导致该年的 EBIT 较高。

3、营运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变动比率(%)
营业周期（天/次）	245.52	341.63	-28.13
存货周转天数（天/次）	207.04	258.01	-19.76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天/次）	38.48	83.62	-53.98
应付帐款周转天数（天/次）	85.00	108.81	-21.88
存货周转率（次）	1.74	1.40	24.6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35	4.31	117.29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4.24	3.31	28.0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29	0.95	35.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4	0.58	28.77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 2008 年度的营运能力指标比 2007 年度有所改善，主要在于本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同时还加强了对存货及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管理。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本公司最近两年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状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变动比率(%)
盈利能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66.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6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4	1444.5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80	52.49	-7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8	71.15	-7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11	1.22	121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0	1.66	948.37

总资产净利率(%)	3.69	10.46	-64.70
销售净利率(%)	4.97	18.11	-72.58
销售毛利率(%)	12.35	15.49	-20.30
收益质量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111.77	-15.46	-822.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利润总额(%)	-11.77	115.46	-11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净利润(%)	108.85	2.33	456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净利润(%)	-22.74	0.75	-3151.95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盈利能力较弱，2008年基本每股收益仅为0.05元/股，比上年降低了66.91%。此外，本公司收益质量较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实现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不佳，债务负担沉重，偿债能力与盈利能力较弱，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液晶模组制造，主要提供大尺寸TFT-LCD液晶模组组装服务。液晶模组组装是液晶显示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公司未来将立足液晶显示产业，在巩固与发展液晶模组组装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扩展产业链，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一）液晶模组行业特点

1、液晶显示产业概述

（1）液晶显示产业的基本情况

随着社会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人类进入信息时代，信息量呈现爆炸式增长，电子显示器件作为信息传递的人机对话界面，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性。在各种显示器件中，已达到实用化水平的包括阴极射线管显示器（CRT）、液晶显示器（LCD）、等离子显示器（PDP）三大类。其中，阴极射线管显示器最早实现实用化，价格低廉，但存在笨重、辐射大等缺点；等离子显示器具有容易实现大画面显示、自发光、视角大、响应快、色彩丰富等特点，主要应用于40英寸到70英寸的高分辨率显示领域；液晶显示器具有薄型轻量、辐射小的特点，广泛应用于电视机、数码照相机、

数码摄像机以及电脑显示器等多个领域。随着技术进步与价格下降，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为首的液晶显示器已取代阴极射线管显示器，在整个显示器件领域中占据了绝对优势地位。TFT-LCD 使用全彩显示技术，以其低功耗、低工作电压、无 X 射线辐射、易于实现大规模集成化生产、轻巧便携等一系列特点，不断拓宽其应用领域，占液晶显示器的市场比例现已超过 90%，成为显示器件中的主流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液晶显示器件的发展历程

1888 年，人们发现了液晶这一呈液体状的物质，它是一种几乎完全透明的物质，同时呈现固体与液体的某些特征。上世纪六十年代起，人们发现给液晶充电会改变它的分子排列，继而造成光线的扭曲或折射。经过反复测试，1968 年，在美国发明了液晶显示器件，大约 1971 年，最初的扭曲阵列显示器（TN-LCD）正式面世，尽管当时还只是单色显示，但 TN-LCD 显示器在某些领域已开始加以应用（例如医学仪器等）。到八十年代初期，TN-LCD 开始被应用到电脑产品上。1984 年，欧美国家提出超扭曲阵列技术（STN-LCD），同时 TFT-LCD 技术也被提出，但技术和制程仍不够成熟。到八十年代末期，日本厂商掌握了 STN-LCD 的大规模生产技术，使 LCD 产业获得飞速发展。1993 年，日本推出了 TFT-LCD 的生产技术后，TFT-LCD 逐步成为液晶显示器的主导产品。

（3）TFT-LCD 介绍

TFT-LCD 技术是微电子技术 with 液晶显示器技术巧妙结合的一种技术。人们利用在硅上进行微电子精细加工的技术，移植到在大面积玻璃上进行 TFT 阵列的加工，再将该阵列基板与另一片带彩色滤色膜的基板相结合，形成一个液晶盒，再经过后工序如偏光片贴覆等过程，最后形成液晶显示器。TFT-LCD 技术以其大容量、高清晰度和全彩色的视频显示，成为整个平板显示技术领域的主流技术。

近年来，TFT-LCD 产品性能已日臻完美，大规模生产技术也已经成熟，同时产品良品率和生产自动化程度也已达到较高水平，TFT-LCD 的生产成本由于技术进步和工艺逐步优化大幅降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及 TFT-LCD 价格的下降，TFT-LCD 将全面进入家庭，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TFT-LCD 技术未来将面临低温多晶硅晶体管薄膜面板（LTPS-LCD）及有机电致发光面板（OLED）技术之挑战。只是低温多晶硅晶体管薄膜面板（LTPS-LCD）及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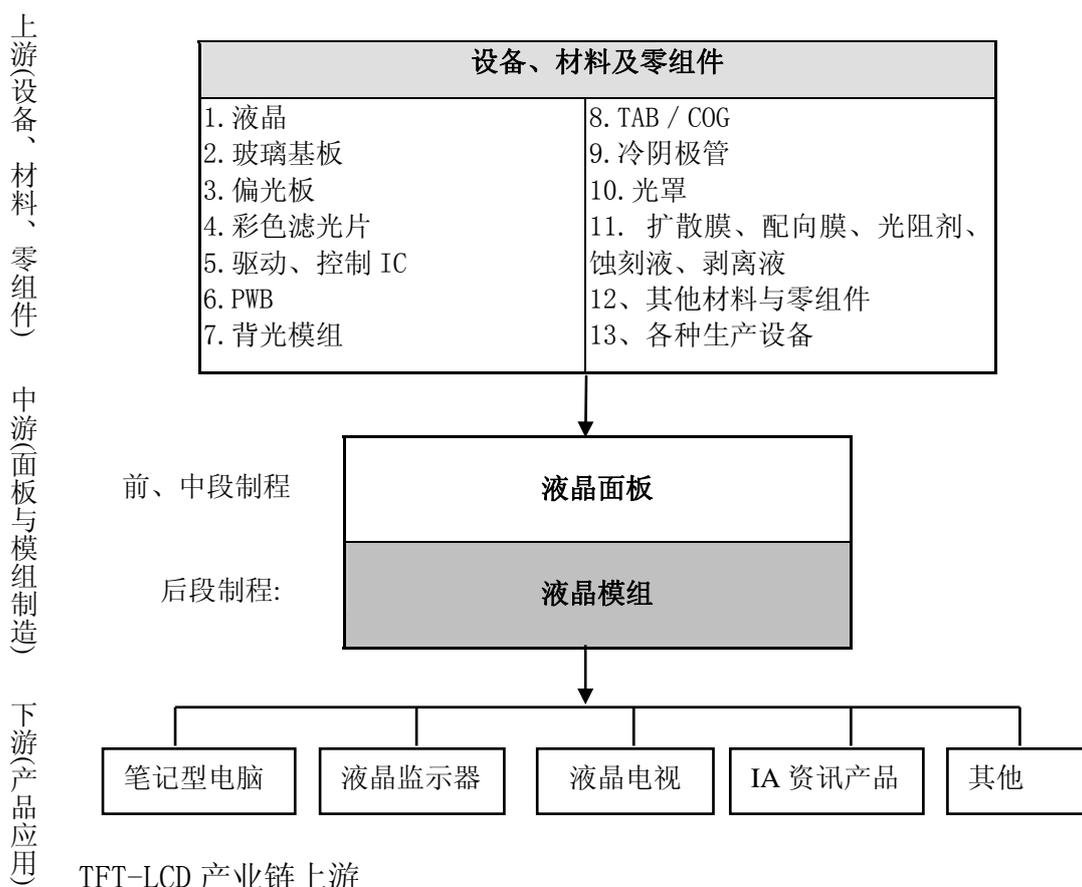
机电致发光面板（OLED）大尺寸生产有其技术瓶颈，而且量产经济规模成本尚高，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无法替代 TFT-LCD。

2、液晶模组行业在液晶显示产业链中的位置

液晶显示产品的制造横跨光学、半导体、机电、精细化工、材料等众多领域，上下游产业涉及的技术层面极广，且各材料及主要器件之间制作技术复杂障碍较高，所以液晶显示产业链中的上、中、下游厂商之间分工明确。一般，产业链上游为设备、各类模具、材料及零组件生产厂商；产业链中游主要是液晶面板与液晶模组生产厂商，这些厂商生产液晶面板并将其组装成液晶模组；产业链下游主要是液晶显示产品应用企业，液晶显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笔记型电脑、液晶监视器、液晶电视及 IA 资讯产品等。

下面以 TFT-LCD 为例，对整个液晶显示产业链的结构进行了描述，可以看到，液晶模组行业在液晶显示产业链中处于中游后段的：

液晶显示产业的产业链



TFT-LCD 产业链上游厂商生产的材料及零组件主要有液晶材料、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偏光片、ITO 导电膜、背光模组、驱动 IC、控制 IC、PWB、精细化工材

料等。其中，用于生产液晶面板（前中段制程）的主要材料构成为：玻璃基板、液晶、偏光片等；用于生产液晶模组（后段制程）的主要材料构成为：液晶面板（完成前中段制程）、驱动和控制 IC、PWB、背光模组等。

生产液晶模组的主要材料

名称	功能
液晶面板	对从背光板来的光进行透射强度控制及色调调制
背光模组	为面板提供可靠、稳定、强度适当的光源
PWB	产生驱动模组的五大电压、信号电压及时序
Gate IC	对像素点处的薄膜电晶体进行选通或断开
Source IC	传输从 PWB 来的信号电压及时序
铁框	对上述部件进行组立，保护模组

(2) TFT-LCD 产业链中游

TFT-LCD 产业链中游厂商主要从事液晶面板与液晶模组制造，其工艺分为列阵（Array）、成盒（Cell）、模组（Module）三大制程。在上述制程中，前段的列阵制程将薄膜电晶体制作于玻璃基板上；中段的成盒制程，是以前段列阵的玻璃为基板，与彩色滤光片的玻璃基板结合，并在两片玻璃基板间灌入液晶，形成液晶面板；后段模组制程是将成盒制程后的液晶面板与其他如驱动电路 IC、背光模组、铁框等多种零组件组装的生产作业，形成液晶模组。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的四家 LCM 公司主要业务为液晶模组制造，即从事 TFT-LCD 产业链中游后段的模组制程。

液晶面板是生产液晶模组最关键的原材料，液晶面板由于生产技术复杂，投资规模大，导致厂商集中程度较高，主要面板厂商包括三星（SEC）、LG Display（LGD）、友达（AUO）、奇美（CMO）、中华映管（CPT）、夏普（Sharp）等，中国大陆的面板厂商有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广电”）、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等。液晶显示产业上下游联系紧密，上述面板厂商都有自己的液晶模组厂。此外，海信、TCL、康佳、创维等国内品牌家电厂商近年来也开始纷纷投资设立液晶模组厂，尝试向上游整合，进入液晶模组行业。

(3) TFT-LCD 产业链下游

TFT-LCD 下游的整机厂商负责将液晶模组等元器件装配为液晶电视、笔记型电脑、液晶监视器等应用产品，并销售给终端客户。TFT-LCD 下游普遍采用 OEM（代工）

或ODM（贴牌）的生产模式。

3、液晶模组行业的职能与特点

（1）液晶模组行业的职能

液晶模组行业的基本职能是进行液晶面板、驱动与控制 IC、PWB 和背光模组等零部件的组装，向下游整机厂商提供液晶模组。液晶模组厂商的职能通常还包括：协助进行产品的结构回路设计；新产品的量产性验证、缺陷改善和优化设计；配合进行新产品在下游客户的导入验证；液晶模组产品的售后服务等。

（2）液晶模组行业的特点

①液晶模组厂商的核心竞争力是组装效率、组装良率与成本控制能力。其中，企业的组装效率与组装良率主要取决于对原材料的检验管控能力、制程控制优化能力、出货品质管控能力、制程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积累深度；成本控制能力则主要取决于劳动力成本高低、运输成本高低以及生产规模的大小。

②液晶模组行业与上下游联系紧密。液晶模组厂商需要与上下游厂商紧密合作，许多液晶模组厂商同时也是液晶面板生产厂商或下游的整机品牌厂商，实行垂直一体化生产。近年来，为了抢占大尺寸液晶面板市场，全球主要面板厂商纷纷投资新建更高代数的面板生产线，液晶面板产能快速增长，而液晶模组厂的产能则相对不足。由于液晶模组生产的经济性主要由组装效率、组装良率与成本控制能力决定，部分缺乏优势的面板厂商倾向于对外寻求代工的方式生产模组或直接向下游厂商销售液晶面板。

③液晶模组行业对劳动力需求相对密集。出于降低生产成本以及开拓中国大陆市场的考虑，友达、中华映管、奇美、LGD、三星等厂商陆续在中国大陆设立液晶模组厂。可以预见，未来全球的液晶模组产能还将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

④液晶模组厂商通常采用来料加工的经营模式，加工费收入相对稳定，不用直接面对液晶模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

⑤液晶模组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液晶模组生产是液晶面板生产的后续环节，其景气程度与液晶面板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相关。由于液晶面板需求（尤其是新应用需求）及成长幅度难以事先预期，以及投资建设面板厂到量产需要一段时间，液晶面板呈现着一段时间内供需紧俏甚至供不应求，但接下来却是供给过剩的循环现象。受液晶面板行业上述特征的影响，液晶模组行业的景气程度也呈现周

期性变化。

4、液晶模组行业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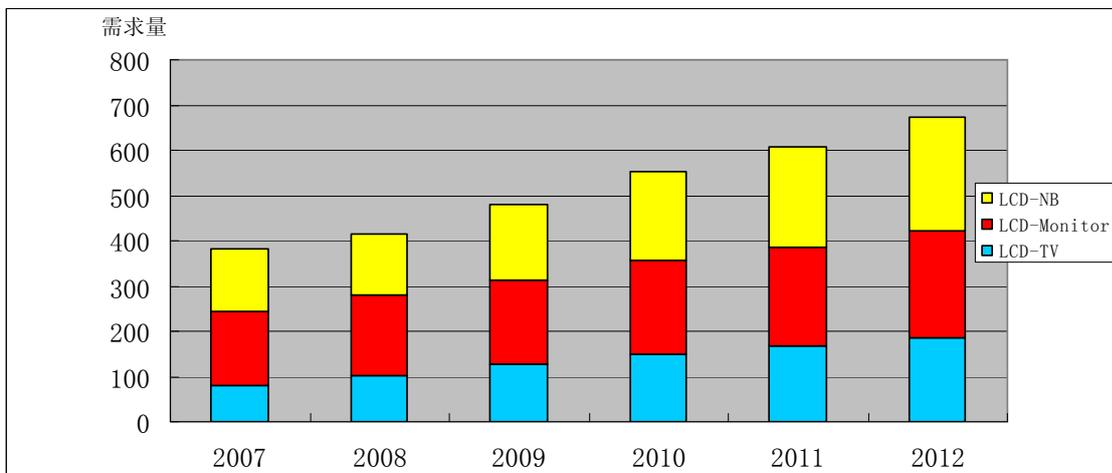
(1) 全球市场需求

将液晶模组和其他元器件进行装配，所得产品即为液晶显示器，市场对液晶显示器的需求量基本等同于对液晶模组的需求量。

液晶显示产品具有薄型轻量、辐射小、清晰度高等优点，是电子显示领域的主流产品，随着产品价格的下降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液晶显示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市场容量巨大。市场调研机构Displaybank发布的资料显示，液晶显示产品的需求量将以超过10%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预计至2012年，全球液晶电视（LCD-TV）的市场需求量为1.86亿台，液晶监视器（LCD-Monitor，简称MNT）的市场需求量为2.34亿台，笔记本电脑（LCD-NB）的需求量2.52亿台，以上三种主要液晶显示产品的总需求量合计达到6.73亿台。具体见下图：

全球主要液晶显示产品需求量预测图

单位：百万台



产品类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GR
LCD-NB	137.2	136.4	165.2	195.7	221.9	252.4	13%
LCD-Monitor	166.6	177.5	187.2	206.2	218.2	234.2	7%
LCD-TV	78.3	100.7	126.1	150.2	168.2	186.2	19%
合计	382.1	414.6	478.5	552.1	608.3	672.8	12%
YOY (合计)		8.51%	15.41%	15.38%	10.18%	10.60%	

数据来源：Displaybank

可以看到，在各种液晶显示产品中，根据预测，液晶电视的增长速度较快，2007

年至 201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9%。目前全球高端彩电主要以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及背投电视为主。日本、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居民收入水平高，随着数字电视开播，主要选择高端彩电；而在中国大陆等新兴地区，随着收入提高，高端彩电需求也在快速成长。在各种高端彩电中，液晶电视具有高分辨率、高清晰度、环保、省电、寿命长、薄型、轻巧、美观、便于个性化等优点，在清晰度、使用寿命、省电方面优于等离子电视；背投电视因是采用反射原理，在清晰度、亮度、对比度上都无法与液晶电视相竞争。出于对液晶电视的看好，全球各大厂商纷纷投资建设更高代数的液晶面板生产线，预计未来液晶电视的市场份额将远远高于等离子电视及背投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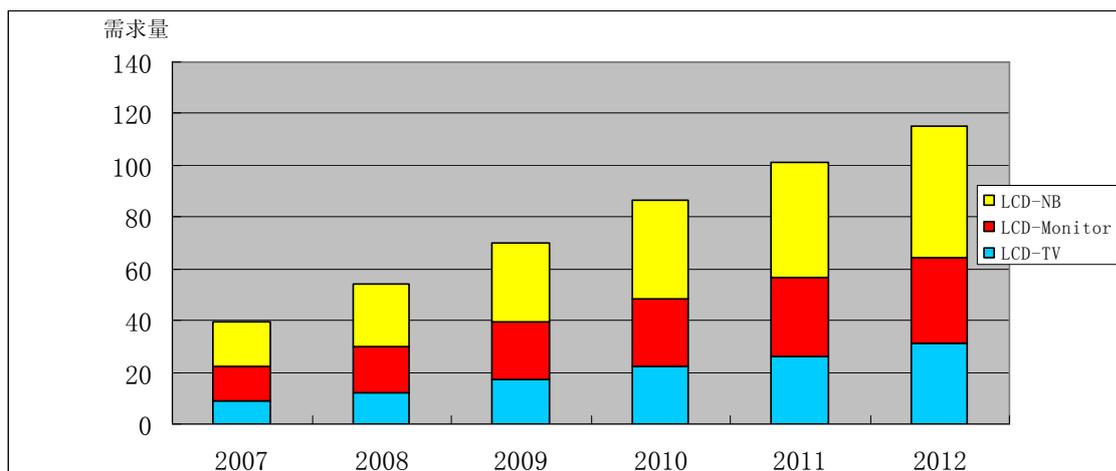
除液晶电视外，其他液晶产品需求也将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液晶监视器2007年至2012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7%，笔记本电脑2007年至2012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3%。全球液晶显示产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市场规模将维持稳定上升的态势，作为液晶显示产业的中间环节，液晶模组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稳定增长。

(2) 中国市场需求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显示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液晶显示产品已是全球显示器市场主流发展方向，随着产品价格的降低，中国对液晶显示产品的需求将持续高速增长，具体见下表：

中国主要液晶显示产品需求量预测图

单位：百万台



产品类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GR
LCD-NB	17.1	23.7	30.8	37.7	44	50.8	24%
LCD-Monitor	13.4	18.3	22.3	26.4	30.5	33.3	20%

LCD-TV	9.1	11.9	16.9	22.2	26.4	30.9	28%
合计	39.6	53.9	70	86.3	100.9	115	24%
占全球比例	10.36%	13.00%	14.63%	15.63%	16.59%	17.09%	

数据来源：Displaybank

可以看到，2007年至2012年，中国液晶显示产品需求量预计将以24%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高于全球液晶显示产品需求量的增长速度，在全球需求量中的占比也逐年上升，市场潜力巨大。

当前，全世界特别是发达国家已从工业化进入了信息化的发展阶段，全球范围内电子工业的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进入了新的调整和改组时期。在地区布局上，正在从北美、西欧向亚太地区扩展，使资金、技术向亚太地区转移，中国逐渐成为世界制造业的加工基地。显示器件行业是一个梯次转移性很强的行业，中国大陆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充足的人力资源和低廉的制造成本，已成为全球显示器件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特别是液晶模组行业，由于对劳动力需求相对密集，中国大陆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着全球液晶模组产能不断向其转移，友达、中华映管、奇美、LGD、三星等厂商已相继在中国大陆设立了液晶模组厂。可以预见，未来全球绝大部分的液晶模组产能都将转移到中国大陆，为中国大陆液晶模组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液晶显示产业前景广阔，液晶模组市场需求旺盛。2008年虽经历全球经济危机，但根据Display Search统计，2008年全球大尺寸液晶面板出货量累计达4.39亿片，较2007年增长11%；其中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年增长为22%，液晶电视年增长率为20%。作为液晶显示产业的一个必要环节，液晶模组行业亦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②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液晶模组最重要的生产基地。液晶模组行业对劳动力需求相对密集，中国大陆较低的人力成本有利于降低液晶模组厂商的运营成本，吸引着全球液晶模组产能不断向其转移，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③中国大陆液晶模组行业具有区位优势。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大陆对液晶显示产品的需求持续高速增长，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逐年上升，设立在中国大陆的液晶模组厂可充分利用接近下游市场的优势，为

客户提供更为弹性的供货、售后服务，同时也降低了运输成本；另一方面，中国大陆近年来已吸引了大量液晶显示配套产业进入，初步形成了产业集聚效应，能就近提供液晶模组生产所需的各种材料和零件，满足行业的发展需要。

④中国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液晶显示产业的发展十分重视。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要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信息产业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颁布的《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自主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等离子显示器件（PDP）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TFT-LCD、PDP 屏及模块生产线，建立共性技术研发中心”；“坚持对外开放，继续优化环境，大力吸引国外资金、技术和人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中把“TFT-LCD、PDP、OLED、FED（含 S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将 TFT-LCD 屏及模块作为支持重点。此外，国家还采取了给予税收优惠、设立专项风险基金、发展配套产业以及加强人才培养等举措，并致力创造优越的软硬件投资环境，大力扶持液晶显示产业。液晶模组行业作为液晶显示产业的组成部分，亦从中国政府的上述政策或措施中获益。

（2）不利因素

①液晶模组生产是液晶面板生产的后续环节，液晶面板呈现着一段时间内供需紧张甚至供不应求，但接下来却是供给过剩的循环现象。受液晶面板行业上述特征的影响，液晶模组行业的景气程度也呈现周期性变化。由于景气周期事先难以预测，在行业景气低迷时可能出现液晶模组产能过剩的情况，对液晶模组行业的稳健发展构成了不利影响。

②液晶模组组装效率与组装良率是决定液晶模组生产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组装效率与组装良率的提高主要依赖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积累深度。中国大陆的液晶模组行业起步较晚，企业生产经验不足，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缺乏，限制液晶模组行业的发展速度。

6、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液晶模组厂商的低成本化有赖于生产的规模效应，月产 80 万片 TFT 液晶模组的

液晶模组厂的建厂费用在 5000~7000 万美元之间，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液晶模组生产的制程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新进入液晶模组行业的厂商由于初期制造良率与生产效率低，缺乏竞争力，较难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同时，液晶模组厂还需具备模组的结构回路设计优化能力以及与液晶面板厂、IC 厂、系统厂等上下游厂商的配套与应对能力。

（3）配套环境壁垒

生产液晶模组需要使用大量的材料和零件，如果液晶模组厂商周边没有足够的配套厂商，将提高其整体运营成本，从而降低企业的竞争能力。

（4）上下游通路布局壁垒

液晶模组行业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现有的液晶模组厂商经过多年经营，和上下游厂商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许多液晶模组厂商与上下游厂商都以股权关系为纽带形成了紧密联系。因此，新进入液晶模组行业的厂商的市场开拓难度较大。

（二）交易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1、交易标的的行业地位

（1）全球液晶模组产能布局

液晶显示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资本、劳动密集型产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生产技术趋于成熟、市场普及程度不断提高，已达成熟、稳定的发展阶段。目前全球主要的液晶面板与液晶模组厂商包括三星、LGD、友达、奇美、中华映管、夏普、瀚宇彩晶、京东方、上广电-NEC 等。液晶模组行业对劳动力需求相对密集，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着全球液晶模组产能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友达、中华映管、奇美、LGD、三星等厂商已相继在中国大陆设立了液晶模组厂。近年来，包括 TCL、海信、长虹、创维在内的大陆主要品牌家电厂商也通过投资新设或参股液晶模组厂的方式向液晶模组行业进军，其与全球现有的主要液晶模组和液晶面板厂商既有合作又有竞争。可以预见，未来全球绝大部分的液晶模组产能都将转移到中国大陆。

目前，全球主要大尺寸液晶模组产能分布情况如下表：

LCM Location-IT

国家或地区	地点	厂商	投产时间 (季度'年份)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千片/月)
中国大陸	北京	京东方	Q4' 04	MNT	1,000
	上海	上广电-NEC	Q4' 04	MNT	1,000
		友达	Q4' 04	MNT, NB	1,600
	南京	瀚宇彩晶	Q2' 02	MNT, NB	1,000
		LGD	Q3' 03	MNT, NB	3,600
		统宝光电	Q2' 03	MNT, NB	1,000
	苏州	友达	Q2' 02	MNT, NB	2,900
		三星	Q3' 03	MNY, NB, TV	4,000
	昆山	龙腾光电	Q4' 05	MNT	840
	吴江	中华映管 (华映视讯)	Q2' 02	MNT, NB, TV	1,600 (含 TV 用模组 产能 200K/月)
	杭州	TMD	Q1' 04	NB	100
	宁波	奇美	Q1' 05	MNT, NB	4,400
	武汉	瀚宇彩晶	Q4' 05	MNT	150
	广州	LGD	Q1' 08	MNT, TV	1,000
	深圳	群创	Q4' 03	MNT	2,000
		PROVIEW	Q3' 01	MNT	200
		TMD	Q402	MNT	100
	东莞	GBM	Q1' 04	MNT	500
	佛山	Star World	Q2' 07	NB	2,400
	福州	中华映管 (福建华显)	Q1' 05	MNT	900
福清	中华映管 (华冠光电)	Q4' 05	MNT, NB	1,200	
韩国	Cheonan	三星		MNT, NB	1,000
中国台湾	台南	奇美	Q4' 1999	MNT, NB, TV	1,500
	桃源, 龙潭	友达	Q1' 00	MNT, NB	550
欧洲	捷克	友达	Q3' 08	MNT, TV	600
合计					35,090

LCM Location-TV

国家或地区	地点	厂商	投产时间 (季度'年份)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千片/月)
中国大陸	南京	夏普	Q1' 04	TV	300
	苏州	友达	Q3' 02	TV	640
	青岛	海信	Q4' 07	TV	125
	深圳	中华映管 (深圳华显)	Q3' 06	TV	200
	佛山	奇美	Q3' 07	TV	1,000
	中山	Funai	Q2' 02	TV	200
	惠州	TCL	Q1' 09	TV	
	厦门	友达	Q2' 07	TV	500
韩国	Kumi	LGD		TV	1,700
	Faju	LGD	Q2' 05	TV	1,000
	Tangjung			TV	2,000
中国台湾	台南	友达	Q4' 08	TV	450
	桃源, 龙潭	友达	Q1' 05	TV	430
		中华映管	Q1' 05	TV	5
日本		夏普	Q1' 04	TV	1,400
		IPS-ALPHA	Q2' 06	TV	350
欧洲	捷克	IPS-ALPHA	Q3' 07	TV	250
	波兰	Funai	Q2' 08	TV	100
		LGD	Q1' 07	TV	500
		夏普	Q1' 07	TV	500
	斯洛伐克	三星	Q1' 08	TV	500
其他	马来西亚	夏普	Q3' 04	TV	200
	墨西哥	夏普	Q3' 05	TV	350
合计					13,000

注：以上数据主要来源于Displaybank，并根据最新资料整理。

(2) 交易标的的市场占有率与未来变化趋势

① 四家 LCM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购买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与 206 基地资产，四家 LCM 公司的主要生产大尺寸液晶模组。经统计，最近三年四家 LCM 公司的液晶模组加工量与全球 IT/TV 用液晶模组市场占有率见下表：

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福建华显加工量（万片）	680.37	809.64	712.88
深圳华显加工量（万片）	119.89	150.73	9.09
华冠光电加工量（万片）	907.85	737.91	393.46
华映视讯加工量（万片）	1,205.29	1,359.82	1,133.36
合计（万片）	2,913.40	3,067.93	2,831.64
全球 IT/TV 用液晶产品需求量（百万片）	414.6	382.1	274
四家 LCM 公司市场占有率（%）	7.03	8.00	8.21

可见，最近三年四家 LCM 公司的液晶模组加工量基本稳定，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7% 以上，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四家 LCM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 LGD、三星、友达、奇美等全球主要的液晶面板生产企业在大陆所设的液晶模组厂。

②市场占有率的未来变化趋势

近年来，为了抢占大尺寸液晶面板市场，全球主要面板厂商纷纷投资新建更高代数的面板生产线，预计在 2009 至 2010 年期间，全球将有 11 条大尺寸次世代线陆续量产（8.5 代以上占 7 条），相比未来液晶面板产能的巨大增长，目前的全球液晶模组产能相对不足。此外，由于液晶模组生产的经济性主要由组装效率、组装良率、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决定，部分缺乏优势的面板厂商也倾向于寻求代工的方式生产模组或直接销售液晶面板。

四家 LCM 公司在大陆经营多年，技术成熟、生产高效、产品品质优良，各公司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且均预留了扩充生产线的空间，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地扩充生产线。近年来，华冠光电作为主要平台，已与冠捷、奇美、友达、三星等厂商在液晶模组代工领域进行了深入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对外代工经验，并凭借过硬的技术、优质的品质、充沛的产能和交货弹性受到客户的广泛赞誉。四家 LCM 公司将以成为专业的液晶模组加工企业为目标，继续积极与全球液晶面板厂商及下游整机厂商洽谈合作，争夺液晶模组行业的潜在市场。凭借成熟的技术，完善的工艺和管理，较低的生产成本与良好的口碑，四家 LCM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2、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

（1）具备规模效应

四家 LCM 公司共拥有 38 条液晶模组生产线，液晶模组的年产能超过 4,000 万片，是大陆地区最大的液晶模组加工集团之一，可实现规模经济。

（2）具有区位优势

液晶模组行业人力需求相对密集，四家 LCM 公司均设立在中国大陆，劳动力成本较低，与境外液晶模组厂商相比，具备成本优势；四家 LCM 公司分别分布在上海、深圳、福建等液晶显示产业发展相对集中的地区，可以就近获取原料及供应下游客户，降低物流成本与存货水平。可见，四家 LCM 公司整体布局合理，区位优势明显。

（3）具有较高的技术与管理水平

四家 LCM 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技术、工艺与设备，并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设立能力与制程优化能力，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四家 LCM 公司在中国大陆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原材料的检验管控能力、制程控制优化能力和出货品质管控能力，组装效率与组装良率较高，产品品质优良，受到客户的广泛赞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长年致力于显示器相关专业的研究与开发，可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函》。

（4）与上游厂商联系紧密

液晶模组组装是液晶面板生产的后段制程，液晶模组厂商需要与液晶面板厂商紧密合作。四家 LCM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液晶面板制造商中华映管，中华映管的大尺寸液晶模组组装业务均交由四家 LCM 公司负责（运营模式为华映纳闽从中华映管进口液晶面板，并委托四家 LCM 公司进行模组组装）。四家 LCM 公司与中华映管的紧密联系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

中华映管为全球第五大面板制造公司，为台湾第一家投入大尺寸 TFT-LCD 生产的企业，也是的一家至大陆设置液晶模组厂之公司。目前共有五座 TFT-LCD 厂，包括 4 代、4.5 代及 6 代生产线，以及两座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预计 2008 年面板出货量达 2.37 亿片，是少数几家有能力生产全系列液晶面板的厂商之一，拥有极高的市场地位、客户关系与技术水准。主要销售地区以台湾、中国大陆及亚洲其他地区为主，近年更扩及至欧洲地区，销售对象以国际知名之家电、资讯科技之品牌及系统代工大厂为主。中华映管作为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力雄厚，能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与可靠保证。

四家 LCM 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华映管的市场份额（液晶面板）见下表：

年份	全球需求量(百万片)	中华映管销售量 (百万片)	市场占有率	全球排名
2005	210	15.3	7%	No. 5
2006	273	23.6	9%	No. 5
2007	380	28.3	7.5%	No. 5
2008	419	23.7	6%	No. 5

3、PWB生产计划

为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本公司计划逐步向 TFT-LCD 上下游产业扩展。本次交易本公司拟收购 206 基地资产进行 PWB 的生产。

(1) 生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计划分两期导入 8 条 PWB 生产线，形成年产 4,494 万片 PWB 的生产能力。其中，第一期计划投资 3,885 万，计划年产能 2247 万片；第二期计划投资 3,400 万，计划年产能 2,247 万片。每期投资的初投入到产出的时间预计为半年。

(2) 可行性分析

项目	说明
空间	充分利用 206 基地之空间；可满足一期 2247 万片及未来二期完成后达 4494 万片的产能需求
动力供应	206 基地原有电力容量、水、纯水、HA、N2 已有；可足够 PWB 设置需要；
居中的地理位置	位于华南、华东客户的中间位置，运输及时并可弹性供应两地成品运输费用。
产业链	配合中华映管在大陆之 LCM 产业集群，则更可发挥垂直整合的优势
人力资源	中华映管有经验的助工/工程师/副理可提供转任

206 基地前期已由福日电子投入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经具备比较完备的环境，本公司将充分利用 206 基地现有之厂房动力设备等，同时进行固定资产投资 7,285 万元，形成年产 4,494 万片 PWB 的生产能力。PWB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的实施适应液晶显示产品市场发展的需要。凭借中国大陆良好投资环境、可观的市场以及劳动力的优势，并依托中华映管在光电产品的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及经验，可保证该项目成功运营。

(3) 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液晶模组生产，涉及产业链较短、产品类

型与利润来源较为单一。为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逐步扩展产业链，并首先进行液晶模组原材料之一的PWB的生产。206基地资产在空间、厂房、水电、地理位置等方面都满足本公司进行PWB生产的需要，本公司购买206基地资产进行PWB生产，在材料的成本、库存的周转及运费部分有较大的优势。经测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税后收入3,563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可见，通过购买206基地资产，本公司可获得生产PWB所需的土地和房产等资产，本公司进行PWB生产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华兴所对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专审字G-002号《专项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07年1月1日完成，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

1、资本结构

本公司最近两年资本结构状况如下：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备考)	2007年12月31日 (备考)	变动比率(%)
权益乘数	1.88	2.08	-9.90
流动资产/总资产(%)	34.52	38.37	-10.05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65.48	61.63	6.26
流动负债/总负债(%)	78.49	65.90	19.11
非流动负债/总负债((%)	21.51	34.10	-36.92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80.32	71.59	12.20
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	88.33	92.73	-4.74
短期借款/流动负债(%)	40.70	41.96	-3.01
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	94.51	97.13	-2.70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本公司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大部分为固定资产。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65.48%，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88.33%；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日

常经营。

本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负债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2、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0.94	1.12	-15.96
速动比率	0.90	1.11	-19.11
资产负债率(%)	46.75	52.02	-10.14
产权比率(负债合计/归属母公司 股东的权益)(%)	114.31	141.16	-19.03
有形资产净值债务率(%)	91.23	112.80	-19.13
已获利息倍数 (EBIT/利息费用)	6.30	4.21	49.65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显示了本公司具有较好的负债偿还能力以及较低的经营风险。从上表来看，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已获利息倍数为6.30倍，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显示了本公司具有较强的支付负债利息能力以及较低的财务风险，这同时也表明了本公司尚有较大的财务杠杆运用的空间。

3、营运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国内涉足液晶模组与液晶面板制造的主要上市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京东方 A (000725)	深天马 A (00005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备考)
营业周期 (天/次)	89	240	91
存货周转率 (次)	7.17	2.09	16.94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5.19	2.42	5.13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27	0.69	0.78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53	0.21	0.29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库

注：京东方 A 与深天马 A 的营运能力指标为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的数据

可见，本公司营运能力指标高于类似公司平均水平，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15，存货周转率达到 16.94，说明本公司主要客户付款记录良好，不存在大量存

货积压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1、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分析

本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08年 (备考)	2007年 (备考)	变动比率(%)
盈利能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4	2.31	-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4	2.31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8	2.149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19	14.77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83	13.73	0.71%
销售净利率(%)	25.79	27.67	-6.79%
销售毛利率(%)	38.93	47.63	-18.26%
收益质量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99.86	100.19	-0.3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利润总额(%)	0.14	-0.19	-170.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净利润(%)	98.12	92.98	5.52%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与良好的收益质量。过去两年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与销售净利率都保持在好水平，显示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良好；过去两年本公司控股的四家 LCM 公司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模式，不用直接面对原材料以及产品价格变动的风险，加工费收入相对稳定，因此虽然 2008 年度上游面板厂商普遍出现亏损，本公司仍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基本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①管理层变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液晶模组制造，由于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本公司公司的管理层相应地也将发生变化。虽然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并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但由于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特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管理层提出了新的要求。管理层交接能否顺利完成，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如果相关人员不能尽快满足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管理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②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机电产品生产、销售变更为液晶模组制造，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由于本公司没有从事过液晶模组生产，因而面临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③市场竞争的风险

TFT-LCD 以其优异的特点，已成了显示器市场的主流产品，市场前景非常广阔。TFT-LCD 产业已成为投资热点，各大厂商都全力抢占市场份额，目前 TFT-LCD 面板已形成日、韩、台湾三足鼎立，大陆奋起直追的产业分布态势。近年来，友达、奇美、中华映管等台湾面板厂商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出于开拓中国市场及利用大陆丰富资源的考量，不断在大陆布局。各大 TFT-LCD 生产厂家均扩大产能并降低生产成本，TFT-LCD 价格不断下降，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未来本公司从事的液晶模组组装业务作为液晶显示器生产的一主要环节，也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④行业周期风险

液晶模组生产是液晶面板生产的后续环节，液晶面板呈现着一段时间内供需紧俏甚至供不应求，但接下来却是供给过剩的循环现象。受液晶面板行业上述特征的影响，液晶模组行业的景气程度也呈现周期性变化。由于景气周期事先难以预测，在行业景气低迷时可能出现液晶模组产能过剩的情况。因此，本公司面临行业周期风险。

⑤两岸局势与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海峡两岸政治局势存在特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和大同股份均位于台湾，且本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中需要与台湾有关公司、个人发生商业往来，如果海峡两岸局势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中国台湾投资者赴中国大陆投资受中国台湾地区颁布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台湾地区

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办法》以及《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法律、法规”的规范。由于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的特殊政治关系，上述“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

⑥客户较为单一的风险

四家LCM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中华映管子公司华映纳闽，其中，福建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主要采用来料加工的运营模式（即华映纳闽向各公司提供液晶面板等原材料，各公司接受华映纳闽委托进行液晶模组加工并收取加工费用），深圳华显采用进料加工的运营模式（即深圳华显向华映纳闽采购液晶面板等原材料，加工成液晶显示模组后再销售予华映纳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四家LCM公司各75%的股权，本公司的收入短期将主要来源于向华映纳闽提供液晶模组加工服务或销售液晶模组。如果出现中华映管、华映纳闽的经营发生较大波动、选择其它液晶模组厂、变动加工价格或采购价格等情形，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客户较为单一的依赖风险。

2、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与劣势

结合本次交易后将本公司从事的新业务的市场情况与存在的风险因素，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与劣势分析如下：

①针对管理层变动风险，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实现平稳过渡，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华映管将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推荐具有多年液晶模组企业工作背景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也拟聘请具有多年液晶模组企业工作经验的人士担任。在新的管理层到位之前，本公司现有管理层将严格履行自身职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并全力配合新管理层的接收工作，积极争取交接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②针对主营业务变更风险，由于本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大部分属于股权资产，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变实现平稳过渡。中华映管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对本公司的管理层进行改革，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届时，本公司的管理层将拥有丰富的液晶模组生产管理工作经验，内部管理制度将完全适合本公司在新行业背景下的生产与经营。

③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只有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才能脱颖而出。本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本公司是大陆地区最大的液晶模组加工集团之一，可实现规模经济；与境外液晶模组厂商相比，本公司具备成本优势；四家 LCM 公司分别分布在上海、深圳、福建等液晶显示产业发展相对集中的地区，可以就近获取原料及供应下游客户，降低物流成本与存货水平，区位优势明显；四家 LCM 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技术、工艺与设备，并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四家 LCM 公司在中国大陆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组装效率与组装良率较高，产品品质优良。

④四家 LCM 公司中除深圳华显因政策原因采用进料加工模式（即深圳华显向华映纳闽采购液晶面板等原材料，加工成液晶显示模组后再销售予华映纳闽）外，其他三家 LCM 公司均采用来料加工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下，加工费收入相对稳定，营收可预测性较强，不用直接面对产品市场风险，资金周转量也大大减少，规避高财务风险及降低财务成本。

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液晶面板制造商中华映管，中华映管的大尺寸液晶模组组装业务均通过华映纳闽交由四家 LCM 公司负责，华映纳闽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一方面，本公司与中华映管的紧密联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中华映管作为具有极高的市场地位的液晶面板厂商，能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与可靠保证。另一方面，针对在经营上对中华映管的依赖风险，本公司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逐步增大为非关联方客户进行代工的比重，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亦就公司未来关联交易比例的降低出具了承诺，保证本公司未来的经营独立性不断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机电产品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金属材料的经营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出售全部资产与负债，并获得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以及 206 基地资产，四家 LCM 公司的主营业务液晶模组制程，因而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也将变更为液晶模组制造。

本公司未来除继续从事模组制程外，还将积极拓展产业链。公司首先拟在本次

交易收购的 206 基地进行液晶模组原材料之一的 PWB 的生产，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一旦时机成熟，公司还将继续向 TFT-LCD 上下游产业扩展，在未来台湾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向液晶面板前中段扩张，扩展公司产业链，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

（二）本次交易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债务负担沉重，多年缺乏投入，本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与盈利能力较弱，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含负债）将出售给信息集团，并被注入液晶模组类资产。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受历史包袱的拖累，且拥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

根据华兴所对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专审字 G-002 号《专项审计报告》，假设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本次交易，公司 2008 年度将实现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27,268.38 万元，为 2008 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的 40.98 倍；每股收益为 0.39 元，为 2008 年度公司实际每股收益的 6.31 倍；资产负债率将从 74.76%降低到 46.75%。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审核字 G-0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本次交易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公司 2009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03,978.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997.65 万元。

出于对闽闽东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也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共同出具了《关于闽闽东未来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闽闽东在 2009 年的资产交割日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下述公式计算的数字： $2.95 \text{ 亿} / 12 \times M$ （其中 M 为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实际月份数），闽闽东 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 3.46 亿，闽闽东 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 3.46 亿。若闽闽东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当年华映百慕大将以现金补偿实际盈利数不足设定目标的差额。”

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进一步共同出具了《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函》，对收购完成后闽闽东的业绩进行了补充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因此，本次交易可从根本上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为本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一家以液晶模组制造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进入液晶模组行业。液晶显示产品具有薄型轻量、辐射小、清晰度高等优点，是电子显示领域的主流产品，随着产品价格的下降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液晶显示产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市场规模将维持稳定上升的态势，作为液晶显示产业的中间环节，液晶模组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稳定增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闽闽东将控股的四家 LCM 公司具备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区位优势、技术优势以及与上游厂商联系紧密的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良好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未来除从事液晶模组制造业务外，还将积极向上下游产业扩展。本公司首先拟在本次交易收购的 206 基地进行液晶模组原材料之一的 PWB 的生产，还计划未来在中国台湾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向液晶面板前中段扩张，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共同出具的《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闽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可见，控股股东亦将大力支持本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有机会分享 TFT-LCD 产业高速发展带来的收益，为广大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出售资产财务会计报表

本次拟出售资产是本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因此华兴所对本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0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元

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56,359.17	200,488.38	17,089,146.08	300,83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0,000.00		373,000.00	
应收账款	11,859,382.34	2,513,331.25	16,238,036.23	2,740,501.19
预付账款	4,816,045.27	1,728,082.19	3,333,014.08	16,463.19
应收利息			57,51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13,406.80	2,191,762.86	4,848,844.89	2,146,912.79
存货	65,875,773.94	2,001.88	66,624,973.80	204,89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内部往来				
流动资产合计	95,480,967.52	6,635,666.56	108,564,525.08	5,409,610.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363,452.86	119,864,380.06	52,302,653.23	111,757,023.36
投资性房地产	10,975,511.88	10,576,596.18	11,382,287.74	10,959,930.54
固定资产	6,309,425.79	1,969,232.77	5,668,049.34	2,131,624.15
在建工程	187,837.73		73,47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1,584.35	116,042.72	432,022.72	44,834.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7,357.60		797,54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05,170.21	132,526,251.73	70,656,031.85	124,893,412.74
资产总计	174,386,137.73	139,161,918.29	179,220,556.93	130,303,023.07

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		14,155,4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709,943.71	32,190,058.07	29,687,629.56	32,257,486.37
预收账款	8,468,537.89	3,622,339.37	8,933,555.34	3,622,339.37
应付职工薪酬	4,460,921.46	3,254,996.08	3,288,386.84	1,619,215.43
应交税费	3,660,862.18	1,041,952.62	2,349,432.63	1,174,337.30
应付利息	334,068.84	334,068.84	111,807.84	111,807.84
应付股利	903,491.22	903,491.22	903,491.22	903,491.22
其他应付款	71,954,019.97	65,649,882.74	69,223,252.93	63,065,65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内部往来				
流动负债合计	117,291,845.27	106,996,788.94	128,652,996.36	102,754,32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30,000.00	5,330,000.00	5,330,000.00	5,33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670,000.00	2,670,000.00	2,670,000.00	2,670,000.00
预计负债	5,082,590.00	5,082,590.00	5,082,590.00	5,082,5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82,590.00	13,082,590.00	13,082,590.00	13,082,590.00
负债合计	130,374,435.27	120,079,378.94	141,735,586.36	115,836,918.82
股东权益：				
股本	121,927,193.00	121,927,193.00	121,927,193.00	121,927,193.00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14,104,888.99	14,014,167.47	14,104,888.99	14,014,167.47
盈余公积	8,979,627.75	8,979,627.75	8,979,627.75	8,979,627.75
未分配利润	-101,116,342.05	-125,838,448.87	-107,612,068.35	-130,454,88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95,367.69	19,082,539.35	37,399,641.39	14,466,104.25
少数股东权益	116,334.77		85,329.18	
股东权益合计	44,011,702.46	19,082,539.35	37,484,970.57	14,466,104.2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4,386,137.73	139,161,918.29	179,220,556.93	130,303,023.0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31,424,233.12	2,978,637.34	108,256,335.23	3,629,682.82
减：营业成本	115,198,134.97	2,205,331.86	91,486,367.55	2,859,04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931.65	6,383.71	1,405,231.54	19,630.48
销售费用	3,889,818.60		3,329,729.95	
管理费用	15,532,090.94	7,817,898.81	26,183,464.06	19,531,601.54
财务费用	1,812,541.89	1,670,833.5	1,942,125.18	1,145,321.53
资产减值损失	256,758.43	-5,768.81	-630,783.00	296,67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 以“-”号填列)	13,448,838.17	13,495,395.24	10,508,237.54	10,560,55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48,838.17	13,495,395.24	10,508,237.54	10,560,555.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7,544,794.81	4,779,353.51	-4,951,562.51	-9,662,041.47
加：营业外收入	402,053.08	30,000	43,689,248.87	43,615,419.84
减：营业外支出	1,196,623.84	192,918.41	6,716,573.51	6,556,92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 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6,750,224.05	4,616,435.10	32,021,112.85	27,396,451.15

减：所得税费用	223,492.16		12,410,852.62	10,008,207.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6,731.89	4,616,435.10	19,610,260.23	17,388,24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5,726.30	4,616,435.10	19,631,418.80	17,388,244.01
少数股东权益	31,005.59		-21,158.5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6	

二、拟购买资产财务会计报表

本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四家 LCM 公司（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各 75% 的股权以及 206 基地资产。根据华兴所分别对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03 号、G-005 号、G-006 号、G-007 号《审计报告》，四家 LCM 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表如下：

（一）福建华显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元

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491,819.60	394,178,08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95,132.8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007,978.77	87,603,080.30
预付款项	4,154,125.38	1,565,634.04
应收利息	2,096,224.24	2,079,314.6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8,313.39	692,024.67
存货	1,746,686.44	2,483,50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1,825,147.82	524,996,775.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9,348,975.69	530,498,108.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47,610.87	1,817,882.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0,200.84	1,256,944.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03.72	280,63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974,491.12	533,853,572.46
资产总计	1,102,799,638.94	1,058,850,348.26

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34,615.41	12,992,858.6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056,615.68	9,576,265.74
应交税费	1,492,555.01	4,792,335.78
应付利息	1,169,472.95	1,926,872.56
应付利润	24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236,608.97	3,542,40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779,513.30	104,039,647.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9,969,381.32	186,870,38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223,380.00	334,667,827.5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63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23,380.00	335,115,466.53
负债合计	736,192,761.32	521,985,85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8,301,300.00	248,301,3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8,724,937.76	31,250,699.41
未分配利润	79,580,639.86	257,312,49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6,606,877.62	536,864,49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2,799,638.94	1,058,850,348.26

（二）福建华显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235,941,428.86	301,793,279.47
减：营业成本	117,968,190.14	142,107,82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7,598,187.21	9,974,891.48
管理费用	22,374,905.65	22,723,117.37
财务费用	10,296,258.30	17,934,504.3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9,732.81	4,712,23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61,599.37	15,095,49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75,754.12	128,860,666.43
加：营业外收入	4,466,113.50	757,106.96
减：营业外支出	3,216,409.17	199,06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584.50	192,062.82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25,458.45	129,418,710.57
减：所得税费用	7,383,074.98	9,588,200.96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42,383.47	119,830,509.61
五、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10	0.48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10	0.4826

（三）深圳华显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元

资产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806,423.17	86,831,71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68,205.56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63,779,520.31
预付款项	798,268.18	614,591.30
应收利息	644,381.00	148,375.7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66,891.24	1,303,193.53
存货	61,631,734.81	2,318,45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0,515,903.96	154,995,844.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68,296,429.07	707,855,811.16
在建工程	11,980,704.82	20,876,339.0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7,484,253.50	38,263,822.0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263.39	206,38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060,650.78	767,202,360.78
资产总计	948,576,554.74	922,198,205.67

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142,3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5,281,687.28	40,822,109.5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2,997,143.86	6,401,448.55
应交税费	-465,183.46	45,612.81
应付利息	881,919.30	1,365,559.22
应付利润	-	-
其他应付款	4,426,312.68	23,959,64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25,811.35	97,882,519.0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7,147,691.01	312,796,89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7,464,405.64	262,966,918.53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25,868,038.00	25,868,038.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20.5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389,264.20	288,834,956.53
负债合计	580,536,955.21	601,631,85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2,334,000.00	242,334,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2,570,559.96	7,823,235.15
未分配利润	113,135,039.57	70,409,11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039,599.53	320,566,35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8,576,554.74	922,198,205.67

（四）深圳华显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368,866,075.95	245,745,534.30
减：营业成本	299,533,642.24	120,672,43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9,465,620.41	9,885,893.74
管理费用	16,324,398.73	14,529,973.42
财务费用	-2,931,504.90	8,093,594.2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205.5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093.2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40,218.26	92,563,635.62
加：营业外收入	50.39	-
减：营业外支出	103,074.8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362.59	-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37,193.76	92,563,635.62
减：所得税费用	-36,054.30	-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73,248.06	92,563,635.62
五、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59	0.38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59	0.3820

（五）华冠光电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元

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866,513.66	168,678,685.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327.6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431,637.34	83,348,448.32
预付款项	1,516,142.16	303,397.56
应收利息	1,400,622.50	386,292.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1,636.48	315,118.88
存货	2,272,865.40	2,964,01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4,799,417.54	256,166,281.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793,455.97	233,758,772.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78,362.71	3,567,807.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880,178.27	70,232,53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8.61	29,23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73,015.56	307,588,346.76
资产总计	637,372,433.10	563,754,628.38

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00,000.00	1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090,088.94	14,253,314.3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369,500.48	8,640,199.39
应交税费	536,115.92	44,109.58
应付利息	602,332.00	1,234,928.26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2,074,262.16	3,974,95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72,240.00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144,539.50	140,147,50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708,360.00	111,350,6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29.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08,360.00	111,365,929.49
负债合计	247,852,899.50	251,513,43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1,918,500.00	181,918,5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0,760,103.36	13,032,269.43
未分配利润	186,840,930.24	117,290,42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9,519,533.60	312,241,19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7,372,433.10	563,754,628.38

（六）华冠光电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211,408,283.87	229,213,179.12
减：营业成本	100,719,608.68	99,981,325.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617,452.72	3,548,575.89
管理费用	16,761,189.25	12,437,185.40
财务费用	7,092,496.95	12,492,447.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327.63	200,208.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4.41	649,69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56,963.05	101,603,550.36
加：营业外收入	955,892.64	421,584.66
减：营业外支出	98,287.84	435,27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235.08	186,986.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14,567.85	101,589,859.92
减：所得税费用	7,636,228.52	12,606.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78,339.33	101,577,253.2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48	0.55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48	0.5584

（七）华映视讯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元

资产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795,173.08	772,642,06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5,023,889.41	184,798,152.52
预付款项	1,044,187.15	917,775.91
应收利息	1,636,927.56	3,072,603.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89,657.69	6,196,468.28
存货	13,046,427.65	15,160,78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6,936,262.54	982,787,844.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26,854,145.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6,757,321.56	1,415,300,989.25
在建工程	13,192,008.09	13,459,861.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32,285.90	13,547,777.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430.36	1,785,03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763,045.91	1,470,947,809.29
资产总计	1,831,699,308.45	2,453,735,654.24

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699,600.00	440,405,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813,646.37	126,554,703.4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630,957.53	28,247,026.29
应交税费	-1,872,854.01	3,495,135.69
应付利息	837,745.99	4,237,345.37
应付利润	10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0,861,820.04	20,133,90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159,680.00	512,230,692.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3,130,595.92	1,135,304,10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252,088.00	183,199,368.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52,088.00	183,199,368.00
负债合计	632,382,683.92	1,318,503,47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6,434,800.00	966,434,8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8,518,573.19	62,110,128.82

未分配利润	154,363,251.34	106,687,25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9,316,624.53	1,135,232,18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1,699,308.45	2,453,735,654.24

（八）华映视讯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593,470,022.90	581,284,195.30
减：营业成本	342,603,187.08	348,441,261.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0,392,288.03	25,965,706.72
管理费用	31,581,656.58	32,466,829.75
财务费用	-24,287,748.61	-17,095,072.4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86,813.35	-110,634,47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393,826.47	80,870,995.91
加：营业外收入	159,296.96	16,347.97
减：营业外支出	1,602,463.06	1,341,037.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3,978.91	1,237,813.23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950,660.37	79,546,306.75
减：所得税费用	33,866,216.69	17,751,476.58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084,443.68	61,794,830.17
五、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98	0.07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98	0.0769

三、根据本次交易模拟编制的本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一）备考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在报告期初即2007年1月1日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本公司已接受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并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

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审计的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2007年度、2008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采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附注六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相关调整后编制的。其中，重大资产出售以协议价格确认；拟购买206基地资产以协议价格确认；未考虑增发时可能出现的溢价以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减值；未考虑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涉及的相关税费。

2、基本假设

(1) 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重大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意豁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有效决议。

(2) 福日电子股东大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按照闽闽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认购闽闽东定向发行的股票。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同意豁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华兴所审计了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9)专审字G-002号《专项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SST 闽闽东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SST 闽闽东2008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二) 备考会计报表

1、近一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元

资产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2,959,92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68,205.56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30,463,505.52
预付款项	7,512,722.87
应收利息	5,778,155.30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76,166,498.80
存货	78,697,71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622,146,73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718,354,151.81
在建工程	25,172,712.91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247,610.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94,759,933.43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66,880,17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41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7,464,003.37
资产总计	4,699,610,735.23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1,699,6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99,420,038.00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32,054,217.55
应交税费	-309,366.54
应付利息	3,491,470.24
应付股利	34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469,00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437,244.65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724,262,20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6,648,233.64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25,868,038.00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2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573,092.20
负债合计	2,196,835,299.95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21,904,776.46
少数股东权益	580,870,65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2,775,43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99,610,735.23

2、近一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409,555,811.58
减：营业成本	860,824,628.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40,073,548.37
管理费用	86,912,150.21
财务费用	-9,830,498.26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1,85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7,36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866,761.90
加：营业外收入	5,581,353.49
减：营业外支出	5,020,23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8,16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427,880.43
减：所得税费用	48,849,465.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578,41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683,810.91
少数股东损益	90,894,603.64

四、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

（一）福建华显盈利预测

华兴所以对福建华显编制的2009年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9)审核字G-00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福建华显编制的2009年度盈利预测以经华兴所审计的福建华显2007年度、2008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综合福建华显存量资产及增量资产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在充分考虑福建华显的现时各项基础、生产经营能力、未来发展投资计划、生产计划、营销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则恰当编制了福建华显2009年度的盈利预测表。本报告仅对福建华显正常经营业绩进行预测。

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根据福建华显所处地区和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及预测期间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和经营条件，以及福建华显所处行业的特征，做以下方面的基本假设：

（1）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及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动；

- (2) 各项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目前的政治、经济、法律无重大改变；
- (3) 信贷利率和外汇汇率适度波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所在地区和业务发生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4) 目前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无重大改变（本报告已提到变化的除外）
- (5)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 (6) 计划经营项目和投资项目能按期实现或完成；制定的生产、销售计划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7) 主要营运支出于发生当月支付，所能发生的成本和费用的重大变动均在管理层可以控制的范围之内；
- (8) 应收及应付关联公司收入及费用的计算基准，与相关协议所载的计算基准一致；
- (9) 可继续使用目前已获得的银行信用额度（包括抵押及保证），所需资金能持续获得相关银行支持，包括到期银行借款的延期及必要的借款额度；
- (10) 预测期间，生产经营不会因劳资争议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盈利预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8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 营业收入	235,941.43	260,890.23
减： 营业成本	117,968.19	119,78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7,598.19	7,940.71
管理费用	22,374.90	23,943.20
财务费用	10,296.26	14,593.96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89.73	
投资收益	9,561.60	5,300.00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75.76	99,927.01
加： 营业外收入	4,466.11	
减： 营业外支出	3,216.41	
三、 利润总额	82,125.46	99,927.01

减：所得税费用	7,383.07	10,140.41
四、净利润	74,742.39	89,786.60

（二）深圳华显盈利预测

华兴所对深圳华显编制的2009年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9)审核字G-00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深圳华显编制的2009年度盈利预测以经华兴所审计的深圳华显2007年度、2008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综合深圳华显存量资产及增量资产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深圳华显的现时各项基础、生产经营能力、未来发展投资计划、生产计划、营销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则恰当编制了深圳华显2009年度的盈利预测表。本报告仅对深圳华显正常经营业绩进行预测。

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根据深圳华显所处地区和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及预测期间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和经营条件，以及深圳华显所处行业的特征，做以下方面的基本假设：同本节“四、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一）福建华显盈利预测/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3、盈利预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368,866.08	2,323,007.04
减：营业成本	299,533.64	2,224,394.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9,465.62	10,945.42
管理费用	16,324.40	17,153.61
财务费用	-2,931.50	7,806.1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8.21	
投资收益	498.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40.22	62,706.88
加：营业外收入	0.05	

减：营业外支出	103.07	
三、利润总额	47,437.20	62,706.88
减：所得税费用	-36.05	6,697.75
四、净利润	47,473.25	56,009.13

（三）华冠光电盈利预测

华兴所对华冠光电编制的2009年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9)审核字G-00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华冠光电编制的2009年度盈利预测以经华兴所审计的华冠光电2007年度、2008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综合华冠光电存量资产及增量资产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在充分考虑华冠光电的现时各项基础、生产经营能力、未来发展投资计划、生产计划、营销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则恰当编制了华冠光电2009年度的盈利预测表。本报告仅对华冠光电正常经营业绩进行预测。

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根据华冠光电所处地区和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及预测期间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和经营条件，以及华冠光电所处行业的特征，做以下方面的基本假设：同本节“四、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一）福建华显盈利预测/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3、盈利预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8年度已审实际数	2009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100,719.61	92,65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617.45	2,295.83
管理费用	16,761.19	15,242.86
财务费用	7,092.50	3,956.2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33	
投资收益	9.76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56.96	76,208.72
加：营业外收入	955.8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98.29	0.00
三、利润总额	84,914.56	76,208.72
减：所得税费用	7,636.23	7,620.87
四、净利润	77,278.33	68,587.85

（四）华映视讯盈利预测

华兴所对华映视讯编制的2009年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9)审核字G-00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华映视讯编制的2009年度盈利预测以经华兴所审计的华映视讯2008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综合华映视讯存量资产及增量资产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在充分考虑华映视讯的现时各项基础、生产经营能力、未来发展投资计划、生产计划、营销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则恰当编制了华映视讯2009年度的盈利预测表。本报告仅对华映视讯正常经营业绩进行预测。

根据华映视讯的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本次盈利预测不考虑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测期间经营成果对华映视讯的影响。

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根据华映视讯所处地区和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及预测期间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和经营条件，以及华映视讯所处行业的特征，做以下方面的基本假设：同本节“四、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一）福建华显盈利预测/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3、盈利预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8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 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342,603.19	303,65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20,392.29	14,477.32
管理费用	31,581.66	29,453.87
财务费用	-24,287.75	3,923.4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3,786.82	3,710.00
二、营业利润	199,393.81	213,990.94
加：营业外收入	159.3	
减：营业外支出	1,602.46	
三、利润总额	197,950.65	213,990.94
减：所得税费用	33,866.22	32,590.82
四、净利润	164,084.43	181,400.12

五、本公司盈利预测

华兴所对本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9)审核字G-001号审核报告。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盈利预测是假设按照本公司与信息集团签定的《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与华映纳闽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公司与华映百慕大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公司与福日电子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及相关文件约定，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于2009年8月31日完成，并以经华兴所审计的本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的经营业绩，以及经华兴所审计的拟收购的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映视讯及华冠光电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综合本公司存量资产和收购资产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现时各项基础、生产经营能力、未来发展投资计划、生产计划、营销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则恰当编制了本公司2009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报告仅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业绩进行预测，不考虑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而且由于拟收购的206基地资产尚未与相应资产结合产生效益，因此，本次盈利预测亦不考虑该资产对预测期间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另外，根据本公司的潜在股东华映百慕大的承诺，本次盈利预测不考虑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测期间经营成果对本公司的影响。

2008年已审实现数及2009年1~8月预测数按照本公司现有资产结构作为编制基础；2009年9~12月预测数按照本公司资产及负债均已转移并且以非公开发行股票

收购后的资产结构（不考虑206基地资产）作为编制基础。各阶段的具体构成详见“会计报表构架”。

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2009年8月31日前的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与本公司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2009年8月31日后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后的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根据本公司所处地区和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及预测期间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和经营条件，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作以下方面的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及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动；

（2）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目前的政治、经济、法律无重大改变；

（3）现行信贷利率和外汇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4）国家或地方的纳税基准和税率无重大改变；

（5）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无重大改变；

（6）本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和投资项目能按期实现或完成；制定的生产、销售计划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主要营运支出于发生当月支付，所能发生的成本和费用的重大变动均在管理层可以控制的范围之内；

（8）应收及应付关联公司收入及费用的计算基准，与相关协议所载的计算基准一致；

（9）本公司可继续使用目前已获得的银行信用额度（包括抵押及保证），所需资金能持续获得相关银行支持，包括到期银行借款的延期及必要的借款额度；

（10）预测期间，生产经营不会因劳资争议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盈利预测特定假设

本公司能够按照签署的《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约定于2009年8月31日前顺利完成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

4. 盈利预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1月至8月 预测数	9月至12月份 预测数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31,424.23	79,832.24	959,950.12	1,039,782.36
减：营业成本	115,198.13	68,489.06	754,448.06	822,93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93	440.18		440.18
销售费用	3,889.82	2,609.82	11,855.87	14,465.69
管理费用	15,532.09	9,538.58	28,376.21	37,914.79
财务费用	1,812.54	1,239.35	8,755.49	9,994.84
资产减值损失	256.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3,448.84	3,966.30	2,996.67	6,962.97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4.80	1,481.55	159,511.16	160,992.71
加：营业外收入	402.05			
减：营业外支出	1,196.62			
三、 利润总额	6,750.23	1,481.55	159,511.16	160,992.71
减：所得税费用	223.49	544.68	20,471.50	21,016.18
四、 净利润	6,526.74	936.87	139,039.66	139,97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6,495.73	918.92	104,279.75	105,198.67
少数股东损益	31.01	17.95	34,759.91	34,777.8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分别从事不同的行业，因此本公司与信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原有业务全部转移出公司，同时获得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以及 206 基地的资产，主营业务变更为液晶模组制造，华映百慕大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华映管将全部大尺寸（指 10.4 英寸以上）液晶模组业务放在中国大陆，分别设立了华映视讯、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和厦门华显。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有华映视讯、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各 75% 的股权，与关联方厦门华显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厦门华显现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此外，经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确认，华映百慕大子公司华映光电生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其与本公司将拥有股权的四家 LCM 公司生产的大尺寸液晶模组下游产品区分明显，不存在重合现象，客户群存在明显区隔；同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大尺寸液晶模组生产设备不可通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与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问题，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共同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根据厦门华显董事会决议并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制[2008]1005 号文批准，厦门华显提前解散，目前正在办理企业清算和工商注销手续。除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和华映光电目前从事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现有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

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确认：华映光电生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生产之产品为大尺寸液晶模组。TFT-LCD产品一般按产品对角线长度划分为大尺寸产品和中小尺寸产品两类。习惯上以10.4英寸为分界线，10.4英寸（含10.4英寸）以下为中小尺寸产品。大尺寸TFT-LCD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监视器、电脑显示器和液晶电视等方面，中小尺寸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数码相机、车载显示、便携式DVD、工业仪表、游戏机、MP3、打印机、掌上电脑等方面，大多为客户定制型产品。因此，华映光电生产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生产之大尺寸液晶模组，其下游产品区分明显，不存在重合现象，客户群存在明显区隔。同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大尺寸液晶模组生产设备不可通用。因此，华映光电生产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生产之大尺寸液晶模组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大陆地区以控股地位，或以参股地位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以上承诺自闽闽东就非公开发行购买股份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闽闽东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5）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如出现因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

闽闽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深圳华显因政策因素影响从来料加工模式改为进料加工模式（即深圳华显向华映纳闽采购液晶面板等原材料，加工成液晶模组后再销售予华映纳闽）。就此，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共同出具了《补充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深圳华显在新经营模式下从事液晶显示模组业务，较之来料加工模式，其产品类别、生产组织、生产方式均没有发生变化，新经营模式下主要原材料供应方、产品的采购方仍为同一对象，与来料加工的委托方一致。因此，深圳华显经营模式的变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各承诺方仍遵守《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闽闽东已经对有关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华映光电生产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生产的大尺寸液晶模组下游产品区分明显，不存在重合现象，客户群存在明显区隔；本次交易完成后，闽闽东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出具的相关承诺将有利于避免闽闽东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有利于保护闽闽东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闽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可以有效地保障其与重组完成后的闽闽东不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审字G-001号《审计报告》，本公司与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方各项产品交易价格，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

2、除本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外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1）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2008年发生额	2007年发生额
闽东本田汽油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2,065,813.21	925,636.5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56,675.18	
合计	7,022,488.39	925,636.59

（2）提供劳务

企业名称	2008年发生额	2007年发生额
闽东本田汽油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481,755.60	475,992.00
合计	481,755.60	475,992.00

（3）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2008年发生额	2007年发生额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38,242.02	-
合计	1,438,242.02	-

（4）经营租赁

企业名称	2008年发生额	2007年发生额
闽东电机三厂	471,200.00	471,200.00
闽东电机五厂	335,963.74	200,000.03
闽东电机七厂	133,072.00	220,500.00
合计	940,235.74	891,700.03

（5）资金占用费

企业名称	2008年发生额	2007年发生额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357,700.00	952,700.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2,600.00	
合计	1,450,300.00	952,700.00

（6）担保事项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	期限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30,000.00	2006.4.25—2021.4.25
合计	5,330,000.00	

（二）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信息集团持有本公司4,429万股，占本公司股份的36.3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与本公司、信息集团共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拟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将获得本公司股权，为本公司的潜在股东；同时信息集团为福日电子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公司，本公司与交易前的关联方不再存在关联交易；华映百慕大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液晶模组制造，新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大同股份	台湾省 台北市	电子、机械等多元化经营	最终控股股东	台湾企业	林蔚山
中华映管	台湾省 台北市	单、彩色映管、电子枪、LCD等制造及销售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台湾企业	林蔚山
华映百慕大	百慕大	资本经营	直接控股股东	外国企业	林蔚山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注册币种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大同股份	新台币	45,495,275,820.00	45,495,275,820.00
中华映管	新台币	94,809,598,300.00	94,809,598,300.00
华映百慕大	美元	131,900,000.00	131,900,0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华映纳闽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华映管(金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日本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新加坡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发那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信息集团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
厦华电子	本公司通过华映视讯持有其 27%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液晶模组制造，本公司控股的四家 LCM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中华映管子子公司华映纳闽，其中，福建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采用来料加工的运营模式（即华映纳闽向各公司提供液晶面板等原材料，各公司接受华映纳闽委托进行液晶模组加工并收取加工费用），深圳华显采用进料加工的运营模式（即深圳华显向华映纳闽采购液晶面板等原材料，加工成液晶显示模组后再销售予华映纳闽）。四家 LCM 公司还可能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液晶模组所需的部分其他原料与设备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将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本公司和福建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将存在为华映纳闽提供液晶模组委托加工服务的行为

2009 年 4 月 1 日，华映纳闽和本公司、福建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签署《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协议》，协定华映纳闽委托本公司、三家 LCM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加工液晶模组，加工费的确定依据为：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存续公司、

三家 LCM 公司及其控制之企业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存续公司、三家 LCM 公司及其控制之企业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的代工利润；如液晶模组之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同行业代工平均利润发生变化，则双方应根据新的市场情况和代工利润等情况相应调整加工费；加工费每月结算一次，于下月 15 日前以电汇方式支付。协议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三年。

(2)本公司和深圳华显将与华映纳闽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与销售液晶模组行为

2009 年 4 月 1 日，华映纳闽与本公司、深圳华显签订《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协议书》，协定由华映纳闽承担原材料和液晶模组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照以下定价依据核定深圳华显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液晶面板模组销售价格之间的差价，由华映纳闽在批次订单上锁定材料供应价格和成品采购价格：如可取得液晶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液晶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存续公司、四家 LCM 公司及其控制之企业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深圳华显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的代工利润。采购和销售期限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三年。

(3)本公司和四家 LCM 公司从事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将存在向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设备等物品的行为

2009 年 4 月 1 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和本公司、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签订《关联采购协议书》，协定本公司、四家 LCM 公司如向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企业采购物品，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时，按照提供商品的成本加成法确定；当不存在确切的市价，也不适用成本加成法时，采用双方协议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算三年。

(4)本公司与福州华映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潜在关联方福州华映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创仪，主要业务为生产背光模组；福州华映的注册资本为 520 万美元，其中华映光电出资 32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3%，新金士顿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3.46%，福华开发有限公司¹出资 12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4.81%（股权结构图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本

¹ 福华开发有限公司（英文名: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是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次交易对方情况/二、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华映纳闽/5、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根据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华映的总资产为 16,807.61 万元，净资产为 4,281.83 万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189.93 万元，净利润 675.59 万元。

福州华映的背光模组生产线于 2008 年 3 月正式投产，背光模组是生产液晶模组的原材料之一，福州华映生产的背光模组全部销售给华映纳闽，再由华映纳闽委托华映光电、华映视讯、福建华显、华冠光电进行液晶模组加工；四家 LCM 公司不存在向福州华映采购背光模组的行为，与福州华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包装材料、办公用具及少量设备的采购与销售及相应的往来款。根据华兴所对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专审字 G-002 号《专项审计报告》，福州华映与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40,133.33	-
销售固定资产	27,552.96	-
采购货物	3,000.00	1,543.87
采购固定资产	-	37,386.05
其他应收款	33,558.96	-

可见，本公司与福州华映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由于福州华映生产的部分背光模组通过华映纳闽提供给华映光电生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本公司若收购福州华映，将增加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外，大同股份控制的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背光模组生产与销售（部分销售给华映纳闽），与福州华映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0 年 8 月 31 日，注册地为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新台币 893,223 万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316,336 万元，2008 年前三季度共实现净利润新台币 5,011 万元。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上柜公司，大同股份持有其 12.48% 的股份，中华电子持有其 7.56% 的股份，中华映管持有其 15.87% 的股份。

本公司如收购福州华映，将与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由于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上柜公司，且其背光模组厂区部分位于中国台湾，本公司收购其背光模组类资产的难度很大，即较难消除收购福州华映后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

因此，为避免增加关联交易与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暂时不宜收购福州华映。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将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完善，确保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

2、本公司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逐步增大为非关联方客户进行液晶模组加工的比重，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比例。

3、大同股份、中华映管与本公司及四家LCM公司签订《关联采购协议书》，对关联采购进行了规范，根据该协议：

（1）四家LCM公司向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企业的采购情形和采购价格确定按该协议书所示；

（2）如因四家LCM公司新投资或收购其他企业从事液晶显示模组业务需向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企业采购相应物品的，其价格按照协议中附表的依据确定；

（3）如四家LCM公司从事液晶显示模组业务需向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企业采购其他物品的，其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时，按照提供商品的成本加成法确定；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成法时，采用双方协议价格确定；

（4）如有非列于协议书供应方表格内的企业（同属于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之控制）向四家LCM公司提供相应物品的，其价格按照协议书附表以及上述依据确定。

4、四家LCM公司与华映纳闽签订《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华映纳闽委托本公司、福建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及其控制的企业加工液晶模组的加工费遵循如下约定：

（1）加工费的确定依据为：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存续公司、福建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及其控制之企业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

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存续公司、福建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及其控制之企业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的代工利润。

(2) 加工费的调整：如液晶显示模组之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同行业代工平均利润发生变化，则双方应根据新的市场情况和代工利润等情况相应调整加工费。

(3) 如闽闽东、福建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新设或收购其他企业为华映纳闽提供液晶显示模组加工服务的，加工费按前条约定处理。

5、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深圳华显在进料加工模式下的合理利润，华映纳闽与闽闽东、深圳华显签订《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协议书》，根据该协议：

(1) 华映纳闽承诺由其承担原材料和液晶显示模组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照以下定价依据核定深圳华显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液晶面板模组销售价格之间的差价：

如可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存续公司、四家 LCM 公司及其控制之企业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深圳华显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的代工利润。同时可考虑深圳华显的税收因素予以适当调整。

如液晶显示模组之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同行业代工平均利润发生变化，则双方应根据新的市场情况和代工利润等情况相应调整差价。

(2) 如因存续公司或除深圳华显之外的三家 LCM 公司及其新投资或收购其他企业今后从事进料加工业务需向华映纳闽采购、销售相同产品的，其价格按照前述条款原则执行。

(3) 华映纳闽在下达原材料的批次供应订单的同时下达液晶显示模组的采购订单，在每批次的订单上除明确具体供应数量、供应时间外，还需锁定其原材料供应价格和液晶显示模组的采购价格。

6、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闽闽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闽

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以及闽闽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

(3) 随着对闽闽东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闽闽东发生之关联交易。

(4) 因本次重组后闽闽东主业为为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液晶显示面板模组生产业务，因此闽闽东将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对于该等关联交易的代工价格，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闽闽东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闽闽东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润。

中华映管承诺严格按照闽闽东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该等关联交易的订立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实施。

本承诺函自闽闽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资产整体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闽闽东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7、为保证闽闽东重组后关联交易比例降低，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进一步共同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大陆上市公司（特指本次收购完成后之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闽东）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增加为非关联方客户进行代工的比重，在2010年12月31日前，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并在以后年度将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持续维持在30%以下（不含30%）。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在2010年12月31日前，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降至30%以下（不含30%），华映百慕大将做出送股安排，具体如下：

(1) 送股数量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在2010年12月31日前，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降至 30%以下（不含 30%），华映百慕大将向闽闽东送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 4,546,719 股（按闽闽东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 股股份）。

（2）送股股权登记日及实施时间

送股股权登记日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10 年年度报告，则以法定披露期限的截止日（即该年 4 月 30 日）之次一个交易日。

闽闽东董事会将在送股股权登记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执行华映百慕大的送股安排。

（3）送股对象

送股对象为在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闽闽东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

（4）送股实施保障

华映百慕大将在本次认购闽闽东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送股股份 4,546,719 股并予以锁定，直至实施送股或送股安排到期后未触发送股条件。”

8、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共同出具了《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特指本次收购完成后之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闽东）及其控制之企业提供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订单。

（2）在四家 LCM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中国大陆上市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以下（不含 30%）前，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收购完成后三年业绩承诺依原承诺目标不变），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补足，从而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若后续中国大陆上市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 30%以上（含 30%），则仍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

于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补足。”

9、在未来中国台湾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计划向液晶面板前中段扩张，通过产业链的扩展与产品类型的丰富，降低关联交易的比重。为支持公司未来扩展产业链的计划，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共同出具了《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中国大陆上市公司（特指本次收购完成后之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中国大陆上市公司的股份。”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就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且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闽闽东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存在金额较大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为保证闽闽东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并逐步降低闽闽东关联交易的比例，闽闽东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亦已做出多项承诺；有关各方如能严格履行上述安排或承诺，可有效避免闽闽东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闽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闽闽东及其股东的利益。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采取了适当的、具体的措施并作出了必要的承诺，上述承诺可以有效地保障闽闽东本次重组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独立性。”

第十二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本次交易成后本公司的管理层人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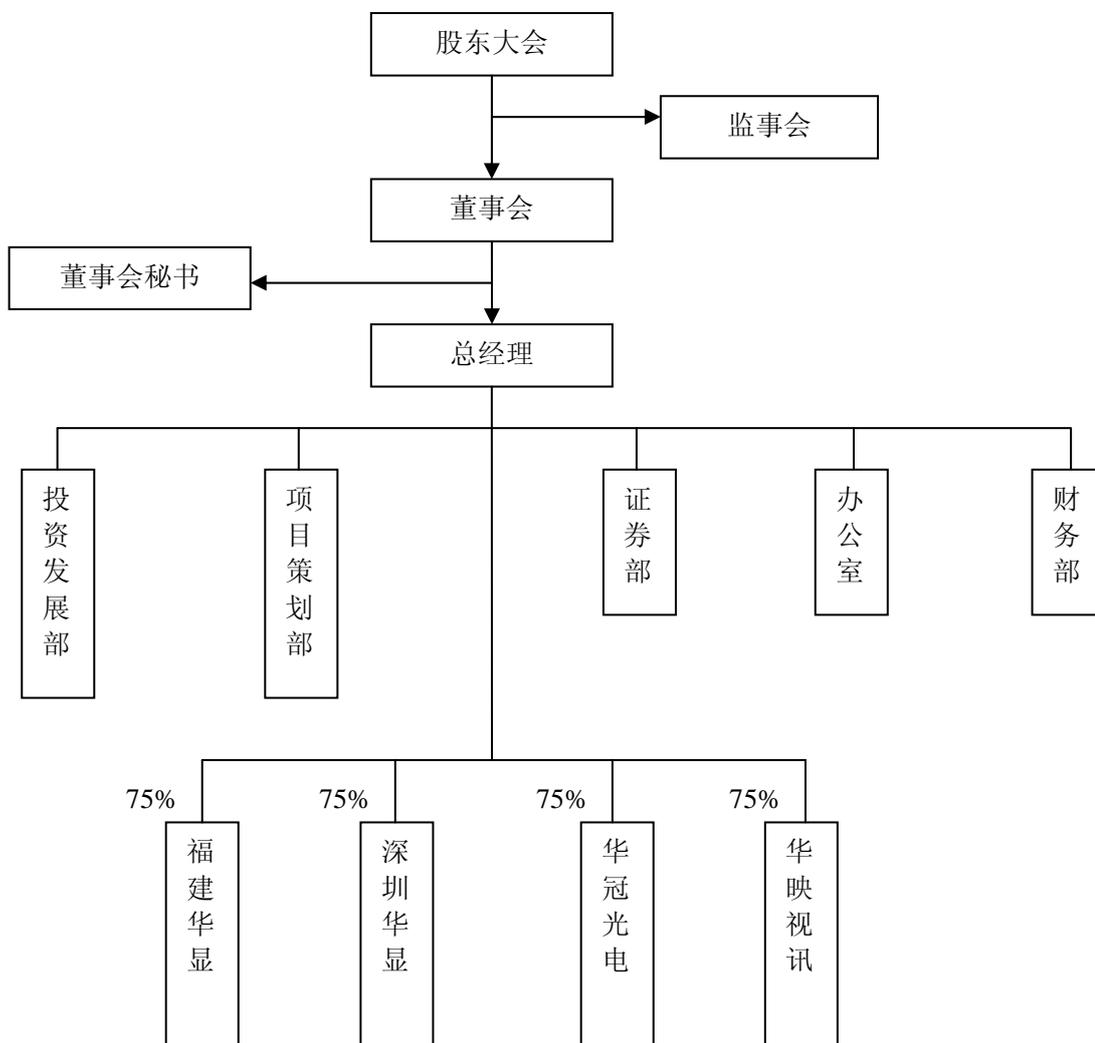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转变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具有多年液晶模组从业经历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本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也拟聘请具有多年液晶模组行业工作经验的人士担任。在新的管理层到位之前，本公司现有管理层将严格履行自身职责，确保本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并全力配合新管理层的接收工作，积极争取交接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该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应更换三名董事，新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华映百慕大推荐，信息集团应保证其将投票支持华映百慕大指定的三名董事候选人上任，并确保其在本公司的三名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在该协议生效后，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提出辞职，信息集团确保华映百慕大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本公司的董事长。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存续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改选董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07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且保证超过半数董事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该章程将提交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设立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主要机构职能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

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它担保事项。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5、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有权处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性支出，对非生产经营性支出的审批权，超出权限者报董事会批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已拥有了一套实施多年的、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集团是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股东。公司做到了业务独立于信息集团；公司资产完整，拥有完善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达到了“五分开、三独立”的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映百慕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承诺函和后续的重组计划，保证公司达到“五分开、三独立”的标准。

（二）董事会、监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重大经营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对于重大投资决策，本公司成立项目规划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本公司项目分管副总、财务部、各项目小组责任人及工程技术负责人组成。在必要的情况下，本公司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协助公司进行重大投资、财务及经营管理方面的决策。本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基本程序是：

项目信息汇集→项目初步筛选→项目初步决策→项目市场调研→总经理批准执行的项目由总经理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其法定的工作程序与职责对新建项目行使最终决策权。《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经营决策，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与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基本相同，也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逐级审核，最终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其法定的工作程序与职责对重要财务决策行使最终决策权。《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财务决策，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继续聘请外部决策咨询机构（人员）参与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投资决策，聘请专业投资咨询机构、科研院所参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工作，提供专业性指导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公司重视人本管理，建立了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基于长远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选择机制：根据发展需要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遵循“德、才、智、体”的原则选择聘任人才。本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有外部招聘与内部选拔两种方

式，任期一般为三年。

考评机制：本公司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高管人员调薪、晋升、调动、辞退的主要依据。以此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

激励机制：本公司报酬制度包括外在报酬与内在报酬制度。外在报酬主要指：本公司提供的薪资、津贴和晋升机会，以及来自于同事和上级的认同。而内在报酬是基于工作任务本身的报酬，如对工作的成就感、责任感、受重视程度、影响力、个人成长等。本公司通过实施外在与内在报酬制度实现对本公司高管人员的物质与精神激励，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本公司拟在适当时候依法合规地引入期权制度，更好地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利益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起来。

约束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财务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采取多种形式，完善经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逐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贯穿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本公司将通过对内控制度的有效贯彻和落实，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内部控制体系及岗位制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各项具体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注重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全过程。

本公司将根据流程管理的特点，进行岗位设计，充分考虑岗位职责、权限和岗位之间制约关系，对各岗位的业务工作以制度的形式予以明确。在建立内部组织机构的过程中，根据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的需要逐步完善健全内部运行机制和控制制度。

2、人才遴选机制和授权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逐步形成行之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和流动的机制。将加强授权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确保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得以贯彻实施；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在规定的业务、财务和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公司员工在授权范围内工作，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遵从公司制定的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

3、完善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强管理，完善相关制度：

（1）计划管理

通过确定合理的计划目标，完善计划编制的程序，确保计划的科学性；通过计划的实施、检查，及时调整与修订不符合公司的实际的部分，保持计划的可行性；对整套工作流程进行计划、组织和控制，提高整个经营体系的的效能与效率，争取最佳的经济效益。

（2）统计管理

认真执行统计法规，严格按照统计报表规范制度要求，收集整理统计资料，建立健全统计台账，按规定要求解释计算统计口径、计量单位编制统计报表，撰写统计分析报告，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同时，还将检查督促生产经营计划的执行，为各级领导进行决策指挥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

（3）经营管理

调查和预测市场，选择和确定适宜的生产经营目标，分析核定企业经营能力，充分挖掘企业潜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按照经营目标，以生产现场管理为基础，

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综合性、系统性和规范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公司经济效益。

（4）财务管理

根据液晶模组行业特征，调整公司会计管理体制，修订完善现有的会计制度，加强会计管理的基础工作。通过编制和执行全公司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进行全公司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问题提供决策信息。制定预算管理办法，对公司的预算管理机构和预算的分类、预算的编制、预算的实施、预算的调整和追加等事项作出规定。

（5）成本管理

在成本管理上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加强各项管理费用的定额管理。

（6）资金管理

制订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的计划管理和控制，及时筹措、融通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力求资金使用更加灵活、高效。

（7）质量管理

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制定和落实质量规划；推行公司的质量目标管理；夯实全面质量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班组质量管理，深入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的薄弱环节，质量难题和热点难题，积极开展和倡导“创新型”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积极推行国内外科学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强化质量检验，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严格质量考核，了解把握用户和其他相关方面的质量要求和期望，及时处理好商品质量、计量异议，建立和完善企业质量体系，使其有效运行并得到持续改进。

（8）设备管理

坚持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设备更新相结合的原则，对设备进行综合管理，保持设备完好和固定资产增值，不断完善和提高设备技术装备水平，充分发挥设备的技术效能，力争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

（9）物资供应管理

加强物资供应的计划管理、物资的采购管理、物资的仓储管理、物资的供应与调配管理、物资信息管理、物资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国家经济环境，紧跟市场步伐，采取市场调查、比价采购、招标采购等方式，为公司的增效节支发挥积极作用。

（10）销售管理

制定销售计划，加强销售市场分析，建立和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和相关信息等管理工作；加强市场调研和市场预测，广泛搜集市场信息，调整营销思路，把握市场动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公司应变能力和快速发展能力。

（11）安全管理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安全工作的指针，以人为本，充分运用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系统工程管理；安全标准化管理等现代化管理方法，强化企业的安全管理，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超前防范、持续改进的管理制度，不断地探索安全生产管理方法，逐步建立起适合的安全管理模式，使公司安全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逐步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分级管理，制定具体可行、持续改进式的安全生产方针，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约束机制，危害辨识，危险评价和危险控制计划，依靠科技进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做好事故的处理和统计工作，防止重复性事故的发生。

（12）环境保护管理

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与机构，制定周密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环保监测工作，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环保管理网络。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做到杜绝产生新的污染源。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措施。

（13）劳动工资与人事管理

加强劳动组织管理；定员定额管理；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工人技师的评、聘管理；劳动保险管理；工资计划、调整、关系转移的管理。有效组织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考察、考核与任免；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管理；公司管理人员的调动与统计；人事信息和档案管理工作。力争做到人力资源的引进与调配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并保证人尽其才。

（14）审计管理

加强内部审计，实施内部监督，依法检查会计帐目，保证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安全、效益。通过审计，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15）档案管理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档案管理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加强公司文书、科技、会计和各类专业档案的接收、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和利用工作；编制公司档案工作发展计划、管理制度，并组织检查、考核、实施；加强档案业务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档案管理工作要紧紧围绕项目开发，提高档案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发挥服务职能，为项目开发提供可靠的技术数据和信息。

（16）信息披露管理

完善现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事务和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信息披露的媒体和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五分开”承诺

为保证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一致行动人华映纳闽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大同股份均出具了“五分开”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持闽闽东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

本公司承诺：闽闽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保持闽闽东之人员独立

1、本公司承诺：闽闽东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本公司承诺：闽闽东之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保持闽闽东之财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闽闽东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本公司承诺：闽闽东不会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保持闽闽东之机构独立

本公司承诺：闽闽东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持闽闽东之业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闽闽东之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资产抵押、查封情况

（一）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1、本公司为福建德亚集团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案

福建德亚集团公司于1997年11月20日向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原华福公司)借款8,000,000元，本公司为福建德亚集团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借款人未按期还款，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将本公司及福建德亚集团公司诉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市中院以（2000）榕经初字第77号《民事调解书》结案，本公司对福建德亚集团公司的未归还本金490万元与逾期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信息集团与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就本案的还款事宜正沟通协调中。

2、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诉福建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997年10月10日，福建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省中行”）借款1400万元，本公司对福建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因福建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省中行于2002年8月7日将福建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及本公司诉至市中院。二审终审后，福建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省中行向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市中院于2004年6月17日查封了本公司位于五一中路57号的闽东大厦一层1#店面及位于茶园路茶园新村1座A#车库。后省中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2006年12月29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与本公司及信息集团签订债务重组合同。截止2007年2月9日本公司付清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担保款798万元，担保责任解除，因本案被查封的店面与车库本应解封，但受本公司为福建德亚集团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案影响，市中院于2006年8月29日作出裁定继续查封了本公司的店面与车库。

3、本公司与福建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追偿权纠纷案

2008年6月，本公司诉福建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由中院受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榕执行字第600号和[2008]榕执行字第60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福建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所持有的福州金光盈嘉机械有限公司49%的股权，查封、拍卖福建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位于福州市王庄新村一区92号宿舍1座101室、8座、11-13座房产。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榕民初字第396号《民事判决书》裁决福建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偿还798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本公司在与信息集团签定的《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中协定：

1、于完成日，闽闽东所有已存在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或有事项均由信息集团负责解决或处理，依法需要闽闽东协助的，闽闽东应予以协助。该等或有事项给闽闽东带来的法律后果及使闽闽东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信息集团承担。

2、闽闽东因完成日或之前的一切行为导致其在完成日之后产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或有事项均由信息集团负责解决或处理，依法需要闽闽东协助的，闽闽东应予以协助。该等或有负债给闽闽东带来的法律后果及使闽闽东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信息集团承担。

（二）资产抵押、查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拟出售资产存在以下资产抵押或被查封情况：

1、本公司以福州市元洪大厦一层商场（权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0010632号）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借取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至审计基准日闽东电机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在该贷款额度内未有借款余额。

2、本公司以拥有的座落于福州市鼓楼区斗东路12号的房屋建筑物及车位（权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011783号）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福建闽东电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借款28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至审计基准日福建闽东电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80万元。

3、由于以前年度涉及对福建德亚集团公司的担保诉讼事项，本公司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57号闽东大厦1#店面（权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0101809号）及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茶园路茶园新村1座A#车库（权证号：榕Q他292号），尚被福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查封。

本公司在与信息集团签定的《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中协定：

1、双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就解除闽闽东之担保责任，取得全部担保权人的书面确认。如未能在交割日前解除闽闽东之担保责任的，闽闽东因该等担保受到的任何损失由信息集团承担。

2、如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存在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等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在该等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办理过户登记前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且如因该等资产给闽闽东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此外，信息集团还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信息集团将积极配合闽闽东与相关抵押权人就抵押资产的转移进行协商。无论上述瑕疵是否解除，信息集团都将向闽闽东支付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款。自交接日起，不论闽闽东持有的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其权力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资产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有的情形，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原有全部负债（或有负债）全部由信息集团承担，本公司取得四家 LCM 公司股权与 206 基地资产。根据华兴所对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专审字 G-002 号《专项审计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4.76%，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46.75%，本次交易大大提高了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经营风

险的能力，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五、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

本公司、信息集团、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四家 LCM 公司及以上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对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闽闽东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即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闽闽东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止，上述相关法人与自然人买卖闽闽东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时间	买卖方向	数量
黄旭晖	福日电子董事	2006-12-06	买入	600 股
黄昌洪	福日电子董事	2006-11-22	买入	600 股
		2006-11-28	买入	1,000 股
		2006-12-06	买入	1,500 股
张亚明	福日电子监事	2006-09-19	买入	4,000 股
		2006-10-13	卖出	4,000 股
		2006-11-22	买入	2,000 股
		2006-11-23	买入	4,500 股
		2006-12-15	买入	8,400 股
焦克冰	信息集团总经理 杨立胜之配偶	2006-07-24	卖出	3,000 股
		2006-07-28	卖出	2,000 股
方丽琴	闽闽东监事杨方之 母亲	2006-07-27	卖出	500 股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理查验后认为，鉴于闽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酝酿

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股票停牌后至 2007 年年初，上述相关人士对闽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不知情，其买卖闽闽东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交易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士在核查期内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也不会对闽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中华映管出具了《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中国大陆上市公司（特指本次收购完成后之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闽东）持股、业绩、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中国大陆上市公司的股份；

（2）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之企业提供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订单。

闽闽东在 2009 年的资产交割日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下述公式计算的数字： $2.95 \text{ 亿} / 12 \times M$ （其中 M 为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实际月份数），闽闽东 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 3.46 亿，闽闽东 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 3.46 亿。若闽闽东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当年华映百慕大将以现金补偿实际盈利数不足设定目标的差额。

在四家 LCM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中国大陆上市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前，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收购完成后三年业绩承诺依原承诺目标不变）；上述净利润和资产收益率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补足，从而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若后续中国大陆上市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 30% 以上（含 30%），则仍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补足。

(3)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增加为非关联方客户进行代工的比重，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并在以后年度将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持续维持在 30% 以下（不含 30%）。

中华映管承诺：其对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作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未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需对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或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责任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和支付责任。”

七、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共同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承诺：闽闽东向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定向发行股份，且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以其持有的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 75% 的股权购买该等定向发行的股份，在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过程中以及获得相关核准后，如承诺人作出任何对闽闽东其控制之企业（包括四家 LCM 公司及今后闽闽东通过收购、投资或其他途径取得控制权之其他企业，以下同）有影响的决议，或筹划进行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之企业有影响的事宜，均会将决议内容告知闽闽东，按中国大陆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进行报备，并同时在中国台湾进行信息披露。

2、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上述第一项涉及事宜的信息披露，保证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同时进行，且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

3、承诺人承诺：对作出的信息披露内容中涉及“中国大陆”、“中国”等敏感字眼和内容予以妥善处理。

4、以上承诺自闽闽东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在闽闽东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期间长期有效。但若承诺人经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上述承诺随即解除；但同时承诺人承诺届时仍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告、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深圳华显经营模式变更的补充承诺

由于深圳华显因政策因素影响从来料加工模式改为按以下模式从事液晶模组业务：华映纳闽向深圳华显采购液晶显示模组，深圳华显向华映纳闽采购原材料，加工成液晶显示模组销售予华映纳闽（以下简称“新经营模式”）。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就深圳华显经营模式变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影响出具了《补充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深圳华显在新经营模式下从事液晶显示模组业务，较之来料加工模式，其产品类别、生产组织、生产方式均没有发生变化，新经营模式下主要原材料供应方、产品的采购方仍为同一对象，与来料加工的委托方一致。因此，深圳华显经营模式的变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各承诺方仍遵守《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为确保深圳华显在新经营模式下取得合理之利润，华映纳闽与深圳华显签订《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协议书》，约定不承担原材料供应价格和液晶显示模组销售价格市场波动的风险，并按照以下依据核定原材料供应价格和液晶显示模组销售价格之差价，由采购方在批次订单上锁定材料供应价格和成品采购价格：如可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存续公司、四家 LCM 公司及其控制之企业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深圳华显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的代工利润。

各承诺方出具的《关于闽闽东未来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诺函》中承诺的闽闽东在 2009 年资产交割日后、2010 年和 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各年度净利润指标将不受深圳华显新经营模式的影响。各承诺方出具的《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将不受深圳华显新经营模式的影响。

3、深圳华显在新经营模式下之关联交易，各承诺方将遵守《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承诺》。

4、深圳华显采用新经营模式后，中华映管仍将依《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在

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授权许可深圳华显实施中华映管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如此后，中华映管新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亦将许可深圳华显使用。深圳华显在新经营模式下，采购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液晶面板加工成液晶显示模组销售给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将免于收取专利使用费；此外深圳华显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将收取专利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将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依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交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确定。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深圳华显在新经营模式下，采购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液晶面板加工成液晶显示模组销售给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华映管保证深圳华显不会因此而侵犯中华映管自有的及获取的第三方授权的专利，如深圳华显因此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专利，由中华映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深圳华显造成损失的，由中华映管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以上补充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批准认购闽闽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实际控制闽闽东期间内有效。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九、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视讯、福建华显向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和担保事宜的承诺

华映视讯持有厦华电子 27% 的股权，是厦华电子的大股东。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华映视讯向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70,000,000 元，提供担保人民币 148,862,000 元，美元 32,598,226.09 元；福建华显向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以上委托贷款及担保以下合称“委托贷款与担保”）。

为维护本公司利益，华映百慕大出具了《关于华映视讯、福建华显向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和担保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上述华映视讯、福建华显向厦华电子提供的委托贷款与担保，不会对华映视讯、福建华显的自身利益造成损失，也不会对闽闽东的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2、华映视讯、福建华显如因上述委托贷款与担保事项导致其利益受到损害，

则损失金额由华映百慕大于次年内以现金向华映视讯、福建华显补足。”

十、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分别出具了《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对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的收购行为及相关股份权益的变动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需要取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将依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取得批准后进行，并承诺不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

2、本公司同意在本次收购上市公司闽东电机以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中均适用中国法律，接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仲裁管辖。”

十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于2009年4月1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表决通过，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信息集团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审核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需相关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办理变更登记。

（五）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与上市公司实际投资价值相背离，广大投资者须正视这种风险。

十一、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并遵守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时，通过本次交易，闽闽东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有助于较好地解决闽闽东面临的经营困境，提高闽闽东的盈利能力，提升闽闽东的发展空间，从而有助于提升闽闽东的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闽闽东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事项的专职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事务所作出的结论意见如下：

“1、闽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闽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已取得申报核准材料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闽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资产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4、闽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闽闽东仍符合上市条件；

5、闽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6、闽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7、闽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闽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的核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项目经办人：宋兵荣、肖尧、林小舟、张于灏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沈田丰、胡小明

三、财务审计机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林宝明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中山大厦B座
电话：0591-87842376
传真：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延东、林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孙月焕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九层

电 话：010-65881818

传 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余文庆、凌茂书

第十五节 全体董事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刘捷明 陈信仁 陈瑜 李震 林升 宿利南 孟林明 唐任远 张玲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闽闽东与信息集团签署的《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
- 3、闽闽东、信息集团、福日电子、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4、闽闽东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签署的《补偿协议》
- 5、华兴所出具的闽闽东及四家 LCM 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 6、华兴所出具的闽闽东及四家 LCM 公司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华兴所出具的闽闽东备考财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 8、中企华出具的闽闽东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 9、中企华出具的四家 LCM 公司与206基地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 10、国浩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闽闽东董事会决议
- 12、闽闽东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13、信息集团、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董事会决议
- 14、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15、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 16、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 1、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88号平安大厦19层

电 话：0591-83364248

传 真：0591-83326201

联 系 人：刘万里 江信健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宋兵荣

3、报纸

2009年4月1日《证券时报》

4、网址

<http://www.szse.cn>

（此页无正文，为《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日